

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冯俊荣与冯俊强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2,3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8.00%。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方面施加不当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对品牌授权商高度依赖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仍属于 OEM 企业，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均需要得到品牌经销商的授权。报告期内，公司对 Tomy、SMV 等品牌经销商的依赖度较高，公司销售 Tomy、SMV 等品牌玩具的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占比较高。如公司不能继续维持与该等品牌授权商的关系或持续取得相关授权，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可能遭受外汇处罚风险

公司的经营场所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于公司成立前出资购置，该笔资金于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从香港汇入境内，用于购置土地使用权并兴建公司的厂房、员工宿舍等建筑。该笔资金汇入中国境内时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可能将因此遭受行政处罚。

四、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的业务模式，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总额总体偏大。其中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0%、98.74%和 46.51%，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47.79%、44.81%和 26.34%。虽然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完成了对子公司

裕利海外的收购,并将通过关联方裕利香港的海外销售和海外采购业务逐步转移至裕利海外,使得关联交易占比 2015 年开始持续下降,且公司已经制定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政策,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如果将来出现关联交易不规范的情形,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五、汇率波动及贸易摩擦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出口欧美发达国家及亚洲其他地区,公司的产品在销售终端大多数以美元、欧元、港币等货币结算。虽然近期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等货币汇率走势企稳,但是外汇汇率波动势必会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此外,如公司产品的终端销售国与中国因政治文化、外交政策等差异而产生贸易摩擦,尤其是玩具行业的贸易摩擦,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外销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公司出口产品适用退税率为 1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公司研发费用可享受加计扣除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使公司未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由于国际玩具市场环境的持续改善、公司市场开拓成效逐步体现及玩具行业生产和销售季节性原因,公司存货报告期内余额较高,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0,647,006.18 元、50,637,919.55 元、78,435,586.10 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87%、

68.35%及 64.91%，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69%、35.26%及 40.79%。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高，可能引致运营资金被占用较多，如果存货市场价格下跌或因仓储保管不善出现质量问题等，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八、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32 元、-0.32 元、-0.8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9.19 万元、-493.49 万元和-1,879.49 万元。其中 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 2014 年以来，国际玩具市场持续回暖，公司订单数量不断增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存货和应收账款金额不断上升，导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快速增加，主营业务产生现金的能力不能完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不断通过股东进行股权融资的方式筹措企业发展所需资金，但资金链一直处于较为紧张的状态，从短期来看，公司可能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风险。

九、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25%、80.70%和 77.25%，公司资产负债率比重较高。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1.22 和 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39 和 0.44，报告期内这两项指标均偏低。公司面临着一定的短期和长期偿债压力，整体偿债能力较弱，具有一定的财务风险。

请投资者对上述风险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2
二、主要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	2
三、不能持续获得品牌授权的风险.....	2
四、控股股东可能遭受外汇处罚风险.....	2
五、关联交易不规范且占比较高的风险.....	2
六、汇率波动及贸易摩擦.....	3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
八、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3
九、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4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历史沿革.....	16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5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3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71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1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9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10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1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4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2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2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2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51
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70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82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93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214
八、报告期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23
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26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27
十一、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7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8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239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40
十五、风险因素	24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0
第六节 附件	251
一、备查文件	251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251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裕利智能、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利有限、有限公司	指	裕利（东莞）玩具制品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有限公司章程》	指	《裕利（东莞）玩具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
裕利香港	指	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蛟龙	指	东莞市蛟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裕利海外	指	裕利（海外）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DM公司	指	Diecast Masters Company Limited，戴克斯曼士达有限公司
Tomy	指	TOMY International Inc.
SMV	指	Stadlbauer Marketing & Vertrieb GmbH
STB	指	Stadlbauer (HK) Limited
Carrera	指	SMV 旗下品牌系列，包含“FERRARI”、“BMW”等多个子品牌
Caterpillar	指	Caterpillar Inc.

MPG	指	Mahler+Pantner GmbH
SMS	指	Southren Model Supplies
乐视	指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TCL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小米	指	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海信	指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酷开	指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大陆地区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香港、台湾、澳门以外的地区
黄埔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东莞出入境检疫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广东出入境检疫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东莞外经局	指	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PO单	指	Purchase order, 采购订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
OEM	指	英文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的缩写，直译为“原始设备制造商”，指一家厂家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亦称为贴牌生产。
ODM	指	英文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的缩写，直译为“原始设计制造商”，ODM是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
OBM	指	英文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的缩写，直译为“原始品牌制造商”。OBM是指即代工厂经营自有品牌，或者说生产商自行创立产品品牌，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PMC	指	PMC是英文Product material control的缩写，直译为“产品原料控制”。PMC部负责裕利智能物料的计划、跟踪、采购、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
Safety of Toys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玩具安全指令》，对14岁以下儿童玩耍的任何产品或材料作出了明确要求。
ROHS	指	英文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的缩写，是由欧盟

		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电动电子玩具的电器配件需遵循这一指令。
WEEE	指	英文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的缩写，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电子电气设备废置指令》，要求电动电子玩具在报废时需达到指令要求的标准。
Battery Directive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电池指令》，电动电子玩具的电池需符合指令要求。
元	指	人民币元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751702277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俊荣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6 月 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0 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三中金龙工业区

邮编：523651

电话：0769-87312138

传真：0769-87736774

电子邮箱：15388312@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少伟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划分隶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4）；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玩具制造业（编码：C245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11110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耐用消费品与服装—休闲设备与用品—消闲用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玩具、工模、五金塑料制品；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玩具、工模、五金塑胶制品。

主营业务：玩具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裕利智能
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节第二十四条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法律法规所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有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无可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流通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裕利香港	23,400,000.00	78.00	-	23,400,000.00
2	东莞蛟龙	6,600,000.00	22.00	-	6,6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30,00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裕利香港	--	23,400,000.00	78.00
2	东莞蛟龙	--	6,600,000.00	22.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具体如下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裕利香港，裕利香港持有公司 23,4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

裕利香港的唯一股东为 Great Matrix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 BVI 公司)，Great Matr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东为冯俊荣和冯俊强，两人各持有 Great Matr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的股权。

冯俊荣与冯俊强为兄弟关系，两人于 2015 年 9 月 2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两人将在裕利智能的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冯俊荣和冯俊强两人通过 Great Matr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7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冯俊荣，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4年2月任裕利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

年3月至今任裕利香港董事。2008年6月至2015年8月任裕利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裕利智能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冯俊强，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2004年2月任裕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3月至今任裕利香港董事、产品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任裕利智能董事。

2、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2014年6月由冯忠明变更为其子冯俊荣及冯俊强。Great Matrix International Limited设立时的唯一股东为冯忠明，冯忠明于2014年去世，去世前冯忠明将其持有的Great Matrix International Limited转让给其子冯俊荣和冯俊强。

冯忠明及其子冯俊荣、冯俊强为公司的创始人。公司2008年6月设立起直至2014年6月冯忠明转让股权前，冯忠明、冯俊荣、冯俊强一直担任裕利有限的董事，并由冯俊荣担任裕利有限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此后，裕利有限未设董事会，由冯俊荣一人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4月，裕利有限重新建立董事会，由冯俊荣、冯俊强、冯俊蛟共同担任董事，冯俊荣担任董事长。

冯忠明去世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管理层均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2014年6月由冯忠明变更为其子冯俊荣和冯俊强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公司持股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裕利香港	--	23,400,000.00	78.00
2	东莞蛟龙	--	6,600,000.00	22.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上述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裕利香港

裕利香港持股裕利智能 78%的股份，为裕利智能的控股股东。裕利香港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的总股本为 36,800 港币，该公司主要从事贸易和进出口业务（裕利海外成立后，裕利香港的业务已逐渐转移至裕利海外，目前未经营玩具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Yu Lee (HK)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	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总股本	36,800 港币		
公司编码	890902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2 日		
地址	RM 1801-5 18/F King Palace Plaza, 52A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Nt, Hong Kong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Great Matrix International	36,800	100.00

（2）东莞蛟龙

东莞蛟龙持有裕利智能 22%的股份。东莞蛟龙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在东莞成立，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蛟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俊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	441900002080187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0 日		
住所	东莞市凤岗镇永盛北路生达大厦 3 楼 C2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物业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投资、代办银行贷款手续、企业投资管理；销售：五金通用零部件、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模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冯俊蛟	1,000	100.00

2、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的现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3、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 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有争议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本次挂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裕利香港的实际控制人为冯俊荣和冯俊强，冯俊荣为冯俊强的胞弟。公司股东东莞蛟龙的实际控制人为冯俊蛟，冯俊蛟为冯俊荣的堂兄。

五、公司历史沿革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裕利有限成立于2008年6月2日，历经4次增资（含1次新股东增资入股），于2015年9月10日正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2008年6月，裕利有限设立

裕利有限成立于2008年6月2日，由裕利香港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800万港币，由股东裕利香港以现金出资。

2008年5月13日，东莞外经局下发东外经贸资【2008】1052号文，同意由裕利香港以外汇货币出资设立裕利有限，全部出资应在营业执照签发后的一年内缴足，且第一个月的缴付金额不得低于15%。

2008年5月15日，裕利有限取得了广东省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8】016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6月2日，裕利有限在东莞工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41900400085390的营业执照。

2008年9月4日，信成会计师出具莞信成(2008)第0583号《验资报告》，确认裕利有限首期出资120万港币已经足额缴纳。该笔出资已经过外汇局登记，登记编号为4419002008000400001。

2009年4月16日，东莞大正出具大正验字(2009)第0134号《验资报告》，确认裕利有限的第二期出资港币680万港币已经足额缴纳。该笔出资已经过外汇局登记，登记编号为4419002008000400002。

2009年6月26日，裕利有限就实收资本变更至800万港币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裕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港币)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800万	现金	100.00
合计		800万	--	100.00

2、2011年10月，裕利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年8月1日，裕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800万港币增至1,200万港币，新增注册资本400万港币由股东裕利香港以外汇货币缴付。

2011年8月16日，东莞外经局下发东外经贸资批【2011】2053号文，同意裕利有限的上述增资事宜。

2011年10月18日，东莞大正出具大正验字(2011)第0544号《验资报告》，确认裕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港币已经缴付。该笔出资已经过外汇局登记，登记编号为4419002008000400003。

2011年10月25日，裕利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裕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港币)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1,200万	现金	100.00

合 计	1,200 万	--	100.00
-----	---------	----	--------

3、2013 年 5 月，裕利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5 日，裕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200 万港币增加至 1,800 万港币，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港币由股东裕利香港以外汇货币缴付。

2013 年 3 月 29 日，东莞外经局下发东外经贸资批【2013】474 号文，同意裕利有限的上述增资事宜。

2013 年 5 月 10 日，东莞大正出具大正验字(2013)第 0121 号《验资报告》，确认裕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600 万元已足额缴付。该笔出资已经过外汇局登记，登记编号为 4419002008000400004。

2013 年 5 月 24 日，裕利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裕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港币)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1,800 万	现金	100.00
合 计		1,800 万	--	100.00

4、2014 年 7 月，裕利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16 日，裕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800 万港币增加至 2,600 万港币，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港币由股东裕利香港以外汇货币出资。

2014 年 7 月 1 日，东莞外经局下发东外经贸资批【2014】933 号文，同意裕利有限的上述增资事宜。

2014 年 7 月 7 日，裕利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1 月 11 日，东莞大正出具大正验字(2014)第 0065 号《验资报告》，确认裕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800 万元已足额缴付。该笔出资已经过外汇局登记，登记编号为 44190000015014106N077。

本次增资完成后，裕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港币）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2,600 万	现金	100.00
合 计		2,600 万	--	100.00

5、2015 年 6 月，裕利有限第四次增资、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5 年 4 月 28 日，裕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600 万港币增加至 3,333.33 万港币，新增注册资本 733.33 万港币由新股东东莞蛟龙以等额的人民币现金出资。东莞蛟龙总的出资金额为与 842.6 万港币等额的人民币现金，其中，与 733.33 万港币等额的人民币现金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6 月 23 日，东莞市商务局下发东清商务资【2015】13 号文，同意裕利有限上次增资事宜。

2015 年 6 月 29 日，裕利有限就本次增资和股东变更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6 月 30 日，东莞大正出具大正验字（2015）第 0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裕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733.33 万港币已足额缴付。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东莞蛟龙以人民币 6,644,800 元出资，按当日汇率折合成港币 8,425,964.67 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裕利有限变更为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港币）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2,600 万	现金	78.00
2	东莞市蛟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33.33 万	现金	22.00
合 计		3,333.33 万	--	100.00

6、2015 年 9 月，裕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11 日，裕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由裕利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裕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广东裕利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裕利有限的全体股东代表签署了《关于裕利（东莞）玩具制品有限公司终止合资合同和章程的决议》，并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8月7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专字【2015】G15001010036号《审计报告》，裕利有限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6,055,368.17元。根据《发起人协议》，裕利有限以上述净资产折为公司的股本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裕利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裕利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中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人民币6,055,368.17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0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309号《评估报告书》，裕利有限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于2015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0,746.32万元，增幅198.05%。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的《筹办情况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5年8月25日，广东省商务厅以粤商务资字【2015】311号文批准裕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8】00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9月7日，正中珠江以广会验字【2015】G1500101004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9月10日，公司在东莞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
1	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23,400,000	78.00
2	东莞市蛟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	22.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股份转让行为合法真实有效，并已经取得商务部门的核准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登记、备案。

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材料中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改的验资报告，可以确定公司股东出资及时到位，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材料中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改的资产评估报告，可以确认资产评估方法合理，评估值均在合理的范围内。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及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等重组事项。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一家子公司、一家参股公司，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控股子公司：裕利海外

（1）基本情况

裕利海外目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1月20日在香港注册成立，主要从事贸易和进出口业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Yu Lee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	裕利（海外）有限公司		
总股本	1万港币		
公司编码	2193891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0日		
地址	RM 1801-5 18/F King Palace Plaza, 52A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Nt, Hong Kong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裕利智能	1万	100.00

(2) 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

① 2015 年 3 月，裕利海外设立

裕利海外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注册证书号为 2193891，成立时发行的股份数为 1 万股普通股，款额为港币 1 万元。冯俊荣占全部 1 万股普通股。

裕利海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港币/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冯俊荣	1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 2015 年 5 月，裕利海外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和裕利（海外）有限公司股东冯俊荣签定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以港币 1 万元收购裕利（海外）股权，裕利有限成为裕利海外唯一股东。裕利有限就收购裕利海外的事项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50036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裕利（海外）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完成了公司工商变更，而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付款。此次股权转让后，裕利海外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港币/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财务数据

裕利海外的财务数据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财务情况”。

2、参股孙公司：DM 公司

(1) 基本情况

DM 公司报告期内为裕利海外的控股子公司，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后，目

前为公司的参股孙公司。

DM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拟从事模具的生产与分销，目前尚未开展业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Diecast Masters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	戴克斯曼士达有限公司		
总股本	4,000 港币		
公司编码	1689258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22日		
地址	RM 1801-5 18/F King Palace Plaza, 52A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Nt, Hong Kong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裕利海外	1,920.00	48.00
	Desert Storm Management PTY ltd	2,080.00	52.00

（2）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

①2011年12月，DM设立

DM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成立，成立时发行的股份数为1,000股普通股，款额为港币1,000元。荣高控股有限公司占全部1,000股普通股。

DM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港币/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荣高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②2012年6月，DM公司增资

2012年6月28日，DM公司资本从原来的1,000港币增至4,000港币。股份分布为：Kayjoh PTY Ltd.占2,000股普通股；荣高控股有限公司占1,000股普通股；快乐控股有限公司占1,000股；持股比例分别为50%、25%及25%。

DM 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港币/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Kayjoh PTY Ltd.	2,000.00	货币	50.00
2	荣高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25.00
3	快乐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25.00
合计		4,000.00	-	100.00

③2015 年 6 月，DM 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9 日，裕利海外和 DM 公司股东签定转股协议，原股东荣高控股有限公司、快乐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有的 1,000 股按账面值每股 1 港币转让给裕利海外。DM 公司的股权结构至此变更为裕利海外占 2,000 股普通股，以及 Kayjoh PTY Ltd. 占 2,000 股普通股，各占股权比例 50%。

DM 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港币/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裕利（海外）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50.00
2	Kayjoh PTY Ltd.	2,000.00	货币	50.00
合计		4,000.00		100.00

④2015 年 10 月，DM 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5 年 10 月 2 日，原股东 Kayjoh PTY Ltd. 和裕利海外分别将所持有的 2,000 股和 80 股按账面值每股 1 港币转让给 Desert Storm Management PTY ltd（一家澳大利亚公司）。至此，DM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Desert Storm Management PTY ltd 占 2,080 股，裕利海外占 1,920 股毛利率

DM 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港币/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裕利（海外）有限公司	1,920.00	货币	48.00
2	Desert Storm Management PTY ltd	2,080.00	货币	52.00
合计		4,000.00		100.00

(3) 财务数据

DM 公司的财务数据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财务情况”。

(二)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主体

除裕利海外及 DM 公司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情况

(一)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现任任期
冯俊荣	董事长	1978 年 01 月	2015.08.12-2018.08.11
冯俊强	董事	1972 年 11 月	2015.08.12-2018.08.11
冯俊蛟	董事	1976 年 07 月	2015.08.12-2018.08.11
张少伟	董事	1979 年 06 月	2015.08.12-2018.08.11
徐贵盈	董事	1977 年 08 月	2015.08.12-2018.08.11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冯俊荣：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冯俊强：董事，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冯俊蛟：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3月至2003年4月在广东省工商局任办事员。2003年5月至2008年5月任广东华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8月任裕利有限总经办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裕利智能董事、总经理。

张少伟：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10月至2002年3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普宁支行任复核会计。2002年5月至2011年12月在深圳蛇口中建实业有限公司任雪铁龙售后服务站站长。2012年1月至2014年11月在深圳市深南燃气有限公司作弄运输部队长。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裕利有限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裕利智能董事、董事会秘书。

徐贵盈：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5月至2005年6月任香港旭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生产助理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5月任深圳市中诺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裕利有限生产经理。2015年8月被选为裕利智能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为职工监事。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现任任期
彭瑜	监事会主席	1983年11月	2015.08.12-2018.08.11
庄惠娜	职工代表监事	1992年11月	2015.08.11-2018.08.10
朱浩盛	监事	1991年02月	2015.08.12-2018.08.11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彭瑜：女，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01年3月在普宁华侨医院实习。2001年4月至2005年7月任广东懂越药业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05年8月至2007年9月任广东康美股份有限公司文员。2007年10月至2008年5月待业。2008年6月至今任裕利有限人事部主管。2015年8月被选为裕利智能监事。

庄惠娜：女，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10年2月至今历任裕利有限人事部、采购部文员。2015年8月被选为裕利智能职工代表监事。

朱浩盛：男，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中山市南朗镇公安局文员。2014年8月至今任裕利有限人事部文员。2015年9月被选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现任任期
冯俊蛟	总经理	1976 年 07 月	2015.08.12-2018.08.11
陈晓萍	副总经理	1989 年 11 月	2015.08.12-2018.08.11
张少伟	董事会秘书	1979 年 06 月	2015.08.12-2018.08.11
朱友琼	财务总监	1974 年 09 月	2015.08.12-2018.08.1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冯俊蛟： 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张少伟： 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陈晓萍： 女，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深圳市万乘兆通讯发展有限公司售后文员。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待业。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裕利有限生产文员、采购主任、采购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裕利智能副总经理。

朱友琼： 女，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10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祥兴模具厂出任会计。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九乡伟泰玩具厂出任会计。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东莞市保威玩具有限公司出任出纳。2002 年 6 至 2008 年 5 月在东莞市钜宝五金厂出任会计主管。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裕利有限会计主管。2015 年 8 月至今任裕利智能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陈平生： 男，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11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惠州侨兴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员、工程师；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东莞水和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主任；2005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东莞长安鑫泰玩具有限公司任开发部结构工程主管；2012年5月至今在裕利智能任工程主管。

吕明武：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1995年8月在铁道部第17工程局任助理工程师；1995年9月至2001年4月在深圳市天河玩具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09年8月在东莞市彩虹科时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工程主管；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在容力实业（东莞）有限公司任工程主管；2012年4月至今在裕利智能任工程主管。

林泽涛：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8年11月在广州市运豪五金塑料有限公司任技术员、见习工程师、工程师；2008年12月至2010年10月在幸运(清远)五金塑料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0年11月至今在裕利智能任工程师。

韦满信：男，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0年9月在东莞长安厦岗积明制造厂任助理工程师、IE工程师。2010年10月至今在裕利智能任IE工程师、工程小组组长。

（五）董监高任职资格及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9,229.72	14,362.46	13,508.6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97.14	2,766.39	1,718.63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4,001.82	2,768.43	1,720.42
每股净资产(元)	1.47	1.02	0.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47	1.02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25	80.70	87.25
流动比率(倍)	1.24	1.22	1.07
速动比率(倍)	0.44	0.39	0.58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254.05	17,622.32	16,508.35
净利润(万元)	566.41	412.44	176.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元)	569.05	412.69	17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4.92	412.75	174.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7.56	413.00	174.76
毛利率(%)	20.79	16.86	11.96
净资产收益率(%)	16.75	18.39	1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34	18.41	1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6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6	0.1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95	7.52	4.87
存货周转率(次)	1.50	3.61	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79.49	-493.49	419.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	-0.84	-0.32	0.3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项目小组负责人	龚瑜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尹树森、王建雄、徐澜
(二) 律师事务所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建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电话	0755-82816698
传真	0755-82816898
经办人	韩美云、宗士才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蒋洪峰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电话	020-83939698
传真	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冼宏飞、关文源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11楼A室
电话	020-83637841
传真	020-83637840
经办注册评估师	肖浩、林巧萍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本次挂牌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是从事各类合金模型玩具、塑胶玩具以及智能玩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主要以出口为主，为 Tomy、SMV、Caterpillar 等大型玩具及模型经营商提供产品。目前，公司的智能玩具业务处于发展壮大阶段，已与国内知名互联网科技公司建立起合作的关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划分隶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4）中的玩具制造（分类代码：C245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11110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耐用消费品与服装—休闲设备与用品—休闲用品”。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提供中高档的合金车模玩具、塑胶玩具和智能玩具。

公司为 Tomy、SMV、Caterpillar 等公司提供 OEM 生产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JOHN DEERE、BIG FARN、CASE、CAT、FERRARI、BMW、MERCEDES-BENZ、PORSCHE 等 30 多个系列，超过 500 个规格。

除此之外，公司亦与乐视、酷开等公司合作，开发智能玩具系列产品。智能玩具是以包括智能电视、智能手机在内的多种智能设备为载体，开发电视、手机、网络等各种线上游戏，由乐视、酷开等平台运营商提供运行平台、软件开发商根据市场的需要设计个性化游戏产品、由硬件制造商研发与生产与平台游戏相配套硬件设备。公司作为硬件开发商，负责研发、生产硬件设备，构建线下的游戏者操作与线上的游戏运行之间的连接，公司对自身生产的智能玩具设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由客户购买后贴客户的商标进行销售。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有：

类型	系列	图片及说明				
合金车模	John Deere					
		合金拖拉机	合金拖拉机	合金拖拉机		
		Case				
	合金割草打包机		合金拖拉机	合金拖拉机	合金工程车	合金工程车
	New Holland					
		合金玩具	合金玩具	合金玩具收割机		
	Caterpillar					
		合金推土机模型	合金推土机模型	合金推土机模型	合金推土机模型	
						
		合金挖掘机模型	合金挖掘机模型	合金挖掘机模型	合金挖掘机模型	
						
		合金装载机模型	合金装载机模型	合金装载机模型	合金装载机模型	

类型	系列	图片及说明				
塑胶玩具						
		合金泥斗车模型	合金泥斗车模型	合金泥斗车模型	合金泥斗车模型	
	USK					
		拖拉机	拖拉机	翻斗车	收割车	
	John Deere					
		电动发声塑胶玩具	电动发声塑胶玩具			
	Big Farm					
		农场组合	发声发光塑胶玩具	电动塑胶玩具	发声发光塑胶玩具	农场组合
Ford		 				
	发声发光塑胶车	发声发光农场组合	发声发光农场组合	发声发光车		
New Holland						
	电子玩具会发声发光	电子玩具会发声发光				
Gear Force						
	农用车辆	农用车辆	农用车辆	农用车辆		

类型	系列	图片及说明				
超音鼠系列						
	塑胶玩具	装饰公仔	装饰公仔	IC 电子板塑胶玩具		
电动火车系列						
	电动火车	电动火车	电动火车	电动火车		
基地系列						
	火车基地	火车基地	火车基地	火车基地	汽车基地	
Ferrari						
	Ferrari F14T	LaFerrari	Ferrari 458 Italia	Ferrari 330P4	Ferrari 458 GT2	
BMW						
	BMW Z4 GT3	BMW M4 DTM	BMW M1 Procar			
Mercedes-Benz						
	AMG Mercedes C-Coupe DTM	AMG Mercedes C-Coupe DTM	SLS AMG GT3			
Porsche						
	Porsche 918 Spyder	Porsche GT3 RSR	Porsche 917K	Porsche 917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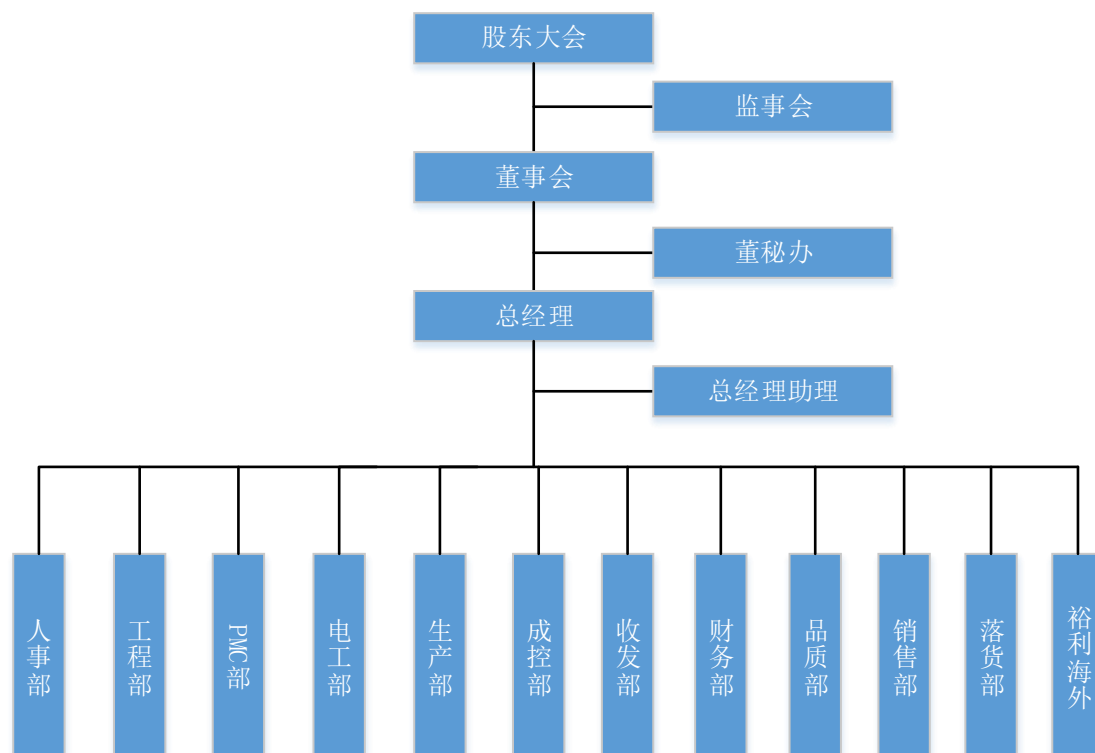
类型	系列	图片及说明			
智能玩具	Dinsey				
		汽车总动员 1	汽车总动员 2	汽车总动员 3	
	Ford				
		福特跑车	福特跑车	福特跑车	福特跑车
	Holden				
		荷顿跑车	荷顿跑车	荷顿跑车	荷顿跑车
	酷开				
		智能枪#1	智能枪#2		
乐视					
	超级枪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部门设置包括：人事部、工程部、PMC 部、生产部、成控部、收发部、品质部、销售部、财务部、落货部等部门，以及全资子公司裕利海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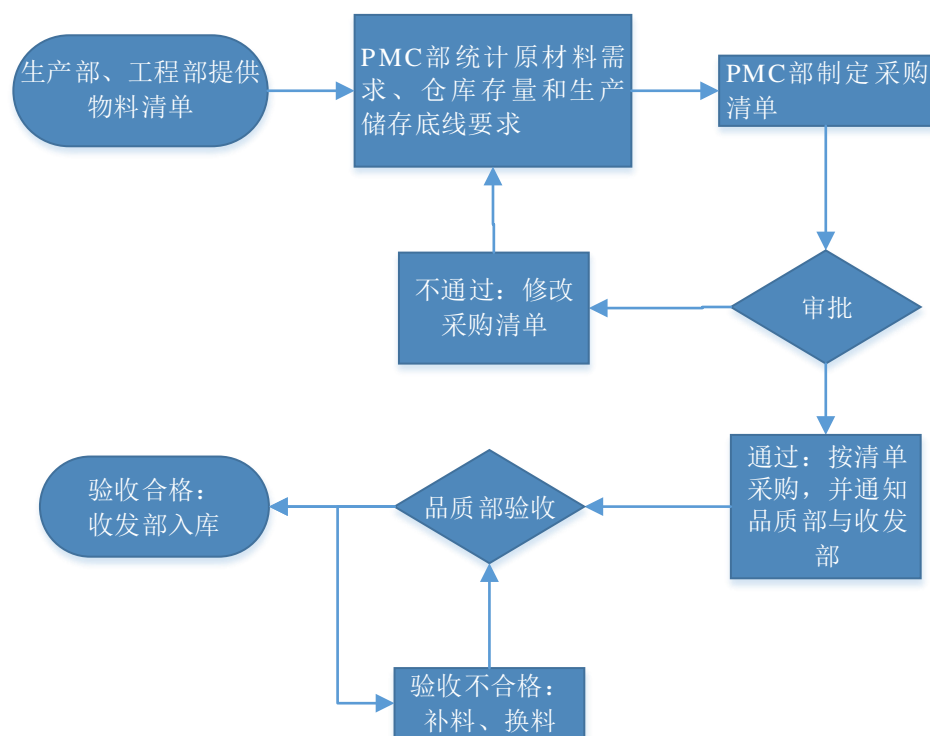
具体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原材料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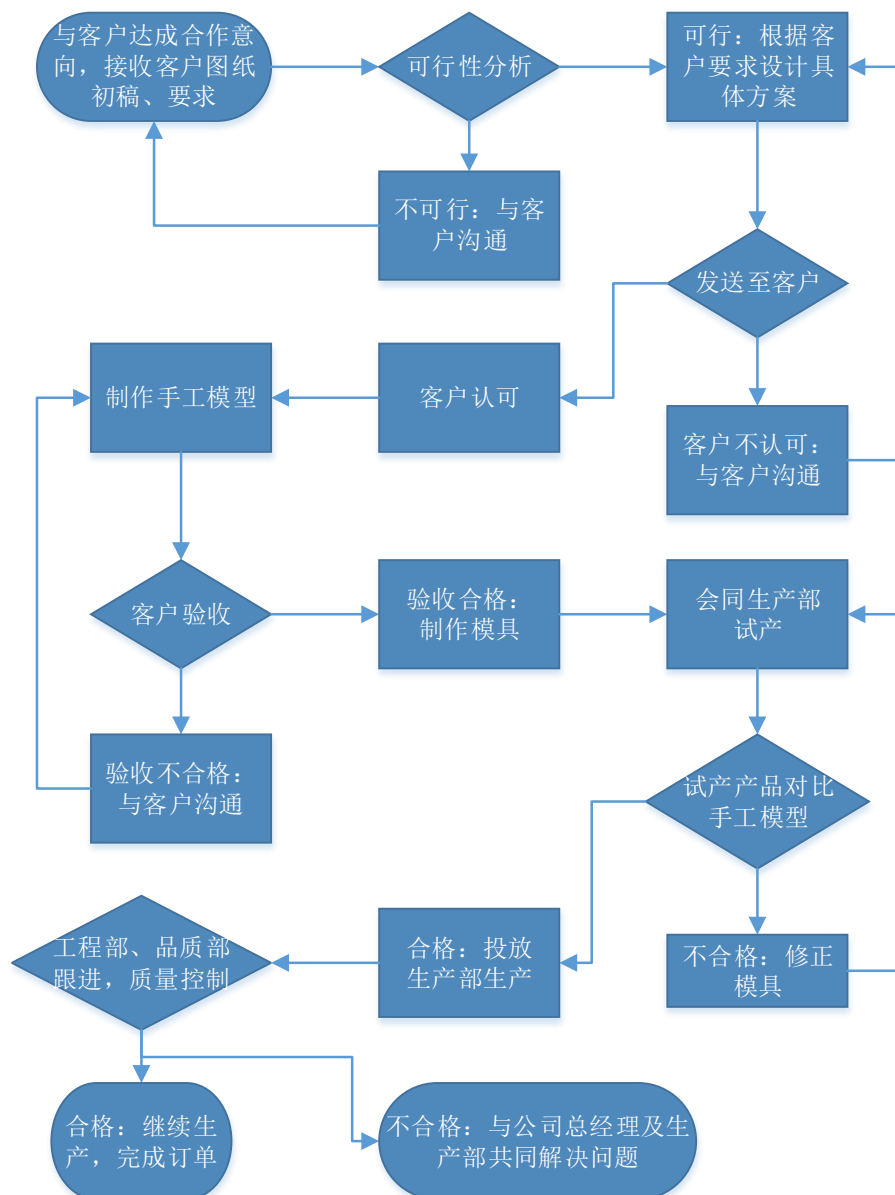
公司原材料采购由 PMC 部负责。公司与客户签订生产订单后，由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并据以核算生产所需材料，制作物料清单后交 PMC 部。PMC 部结合仓库原材料库存量与生产最低库存保障要求制订采购清单和采购计划，并报公司管理层审批。审批通过后由 PMC 部在权衡价格和质量的基础上，向合格供应商报送采购订单。同时，PMC 部将采购清单和采购计划通知品质部和收发部，收发部负责与供应商协商货物运输事宜，品质部负责对采购物资的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验收单交由收发部入库保管；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采购物料，由 PMC 部与供应商沟通，通过补料、更换的方式补足原材料的供应，确保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合格。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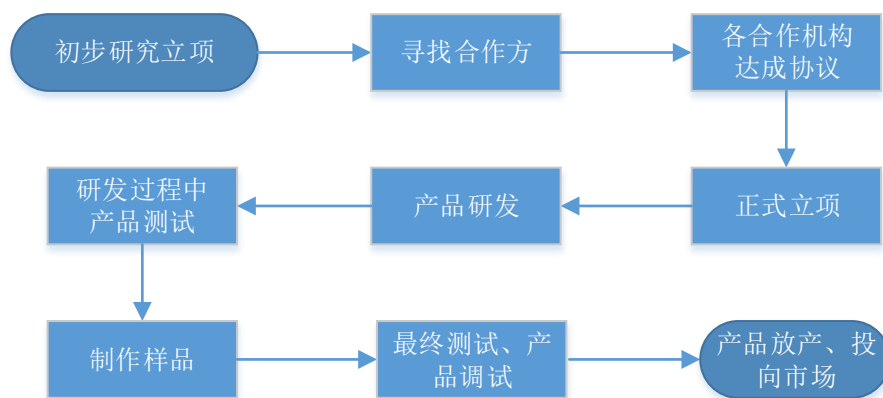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的研发流程

公司工程部负责公司的技术开发。产品的研发分为 OEM 模式下的产品研发与 ODM 模式下的产品研发。OEM 模式适用于公司合金玩具、塑胶玩具产品的研发，ODM 模式主要适用于智能玩具的研发。

OEM 模式下的产品研发流程：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协议之后，由客户寄送一个相对初步的设计图，列明产品的功能与外形，并附加产品特性的要求。公司根据客户的图纸，组织研发小组，分析产品开发的可行性，并结合研发小组各成员的专长，下发研发任务。各研发小组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一个相对具体且详细的方案和图纸，发送给客户，与客户的沟通协商关于产品功能、外观、用料、质量细节，直至双方达成一致。之后公司根据成型方案制作手工模型，并将手工模型发往客户审定。客户满意后在模型上签字确认并寄回，公司按照合格的实物模型制作模具图纸，交由外部机构生产模具。公司生产部将初步验收合格的模具组装试产，检测试产产品与手工模型在功能、外观、质量上的差异，并根据比较结果改进模具。最后，公司组织工程部、生产部和品质部会商，总结新产品的特性，并结合各自领域的测试结果，提出生产建议，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后，有计划地投产。OEM 模式下的产品研发流程如下：



ODM 模式下的产品研发流程是：公司确定研发产品的方向，随后在相关专利领域寻找对应游戏开发商和网络运营商，各方就研发项目交流合作意向，制定合作方案。随后，公司根据合作方案，对智能玩具配套硬件设施开展具体的研发工作，同时和合作方保持联系，充分交流意见，并对各阶段的产品进行测试，确保各方提供产品的兼容性。公司智能玩具产品设计完成后，由工程部、生产部、品质部负责制作产品样本，测试产品的兼容性和运行可靠性，经调试达到预期标准后，公司开始批量生产产品，并按协议推向市场。ODM 模式下的产品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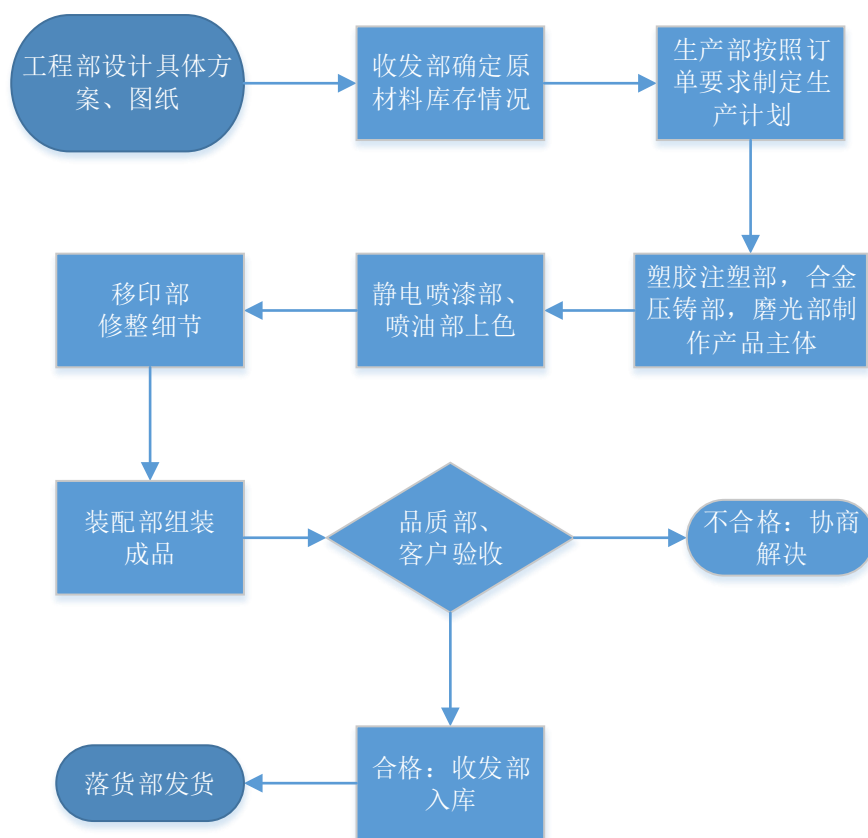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公司的产品是合金车模、塑胶玩具、智能玩具等，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包括成型、上色、微调、验收、组装等环节。

生产流程首先需要对不同材质的玩具部件构建固定的外形，塑胶玩具的成型由生产部下属的塑胶注塑部负责，而合金压铸部主要是针合金车模部件的成型加工。对于初步成型的玩具制品在产品光泽上的瑕疵，公司组织磨光部进行打磨抛光，从而完成玩具部件的成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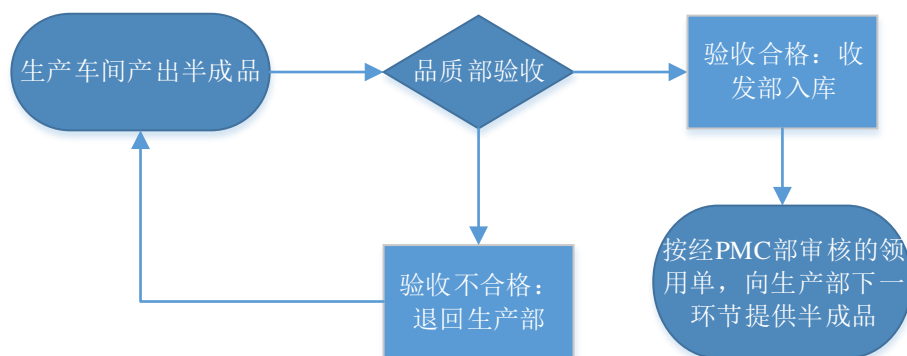
成型后的玩具部件需要上色才能符合产品的外观设计要求，根据上色材料的不同，公司组织静电喷漆部和喷油部根据产品设计的外观标准调配色料、上色、烘干。

玩具部件在成型、上色后，移印部对其细节进行微调，主要包括利边、利角的打磨，划痕的修补，污渍的清理，油漆的修复等事项；最后由装配部完成各玩具部件的组装及验收合格后的包装工作。公司生产流程的各个环节均由品质部驻各个生产车间的质检员负责检查、验收、记录，产品生产完成后，客户定期来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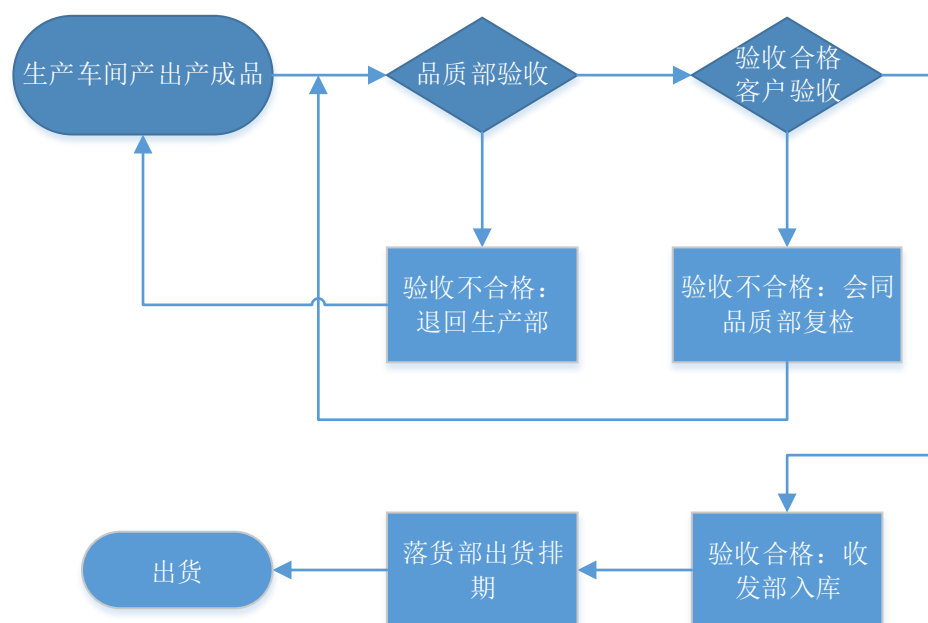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从原材料到半成品再到产成品，在半成品和产成品阶段都需要经历由收发部入库、出库的作业，具体的操作流程如下：

(1) 半成品



(2) 产成品



公司会将部分产品毛利率较低、生产变动较小、工艺较简单的加工程序委托给具有合格生产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加工。公司通过核查备选单位的证照、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等情况，选定生产能力符合产品加工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公司准备好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模具，由委外加工企业来公司接收物资，运往其生产场所开展生产活动。生产过程中，公司派质检人员不定期进场检测。当委外加工完成后，委外加工企业将完工产品及模具运回公司，由公司检测合格后入库存放。

4、公司产品的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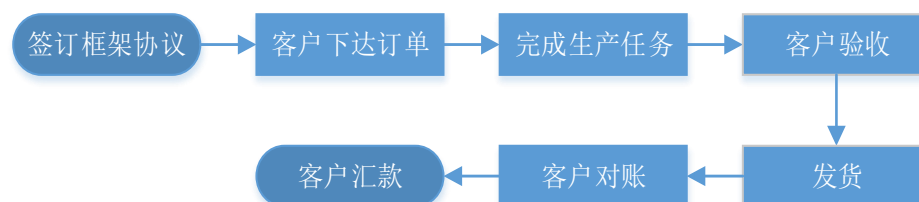
公司的销售流程根据产品销售权的不同分为两类，即无销售权下的销售流程和拥有销售权下的销售流程。

无销售权的销售流程主要针对 OEM 模式下的产品销售，公司不能根据所生产的产品进行自主销售，只能通过客户的订单进行销售，这一情况的销售流程是客户向裕利香港或公司的子公司裕利海外下达订单，公司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按订单要求的方式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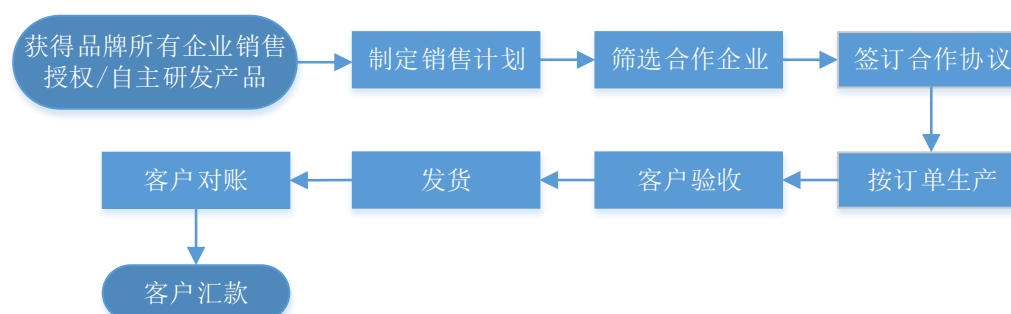
拥有销售权下的销售流程主要针对于 ODM 模式和部分公司获得销售授权的产品。对于 ODM 产品公司可以通过市场分析、调研，与第三方客户直接接洽，开发客户资源，接受订单，并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销售计划，组织生产和销售；对于拥有销售权的产品，公司可以在授权范围内，通过市场分析、调研，与

第三方客户直接接洽，开发客户资源，接受订单，并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销售计划，组织生产和销售。

(1) 无销售权的销售流程



(2) 拥有销售权的销售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获得的主要授权

公司主营 OEM 业务，客户的授权是公司开展业务的决定性资源，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只能在客户的授权内进行。目前公司拥有的主要授权有：

序号	授权品牌	授权人	授权内容	授权日期
1	Caterpillar	Caterpillar	生产	2015.03.05-长期
2	Caterpillar	DM 公司	生产、销售(全球)	2015.08.21-2020.12.31
3	Carrera	SMV	生产	2015.01.01-2018.12.31
4	Carrera	骏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中国)	2014.01.01-2015.12.31
5	John Deere	Tomy	生产	2015.04.01-长期
6	Big Farm	Tomy	生产	2015.04.01-长期
7	Ford	Tomy	生产	2015.04.01-长期
8	Case	Tomy	生产	2015.04.01-长期
9	New Holland	Tomy	生产	2015.04.01-长期

序号	授权品牌	授权人	授权内容	授权日期
10	Land Rover	Tomy	生产	2015.04.01-长期
11	Marvel	Tomy	生产	2015.04.01-长期
12	USK	MPG	生产	2015.01.01-2024.12.31
13	Ford	SMS	生产	2012.01.01-长期
14	Holden	SMS	生产	2012.01.01-长期

骏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获得了 SMV 关于 Carrera 产品在中国的独家销售授权，授权期限为 2014 年及 2015 年全年。骏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并未开展相关业务，而是将授权转授给公司，由公司开展业务。

DM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获得了 Caterpillar 公司旗下合金工程车辆的生产和全球销售授权，授权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DM 公司是公司的孙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变为公司的参股公司，2015 年 11 月 1 日，DM 公司将 Caterpillar 的授权转授给裕利智能。

（二）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技术

（1）自动喷油技术：公司自主设计和开发自动喷油技术，将传统的喷油机与弱电技术相结合，通过将产品参数输入到控制芯片内，在控制程序的驱动下，喷油枪自行识别所需加工的配件，并对指定喷油部位进行喷油操作，一次作业可以喷制 3 个以上配件。该技术的研发、应用可以有效降低生产过程中的人工劳动，生产效率提高 3 倍以上，同时降低人工差错的风险。

（2）自动路轨装配技术：公司自主设计并制作了自动路轨装配设备，该设备应用机械自动化原理，通过电脑程序控制，由机械部件自动完成供料及装配作业。应用自动路轨装配技术后，原需多人操作的生产过程缩减至 2 人即可完成，生产效率大幅提升。

（3）自动包装技术：公司自主设计和制作的自动包装机器设备，运用计重数据自动分析逻辑技术，以不同产品单体重量为标识，通过数字信号驱动机器运行。可以同时完成 7 种配件自动上料和包装，做到了精确化操作，避免了人工包装难于稳定计数的问题，并将原需 7 个人点数包装的作业流程转化为 1 人操作即

可，大幅节省人力成本。

(4) 自动车胎冲压水口技术：该技术利用机械和气动延时工作原理，将流水线上的产品车胎水口料自动传入气动冲模中进行冲压，冲压完成后自动取出玩具车胎。这一技术的应用使车胎的冲压作业不再需要人工操作，降低了车间作业中发生工伤事故的可能性。

(5) 自动路轨条冲压机设备应用：公司在引进德国先进工业数控设备的基础上，设计并制作了五金路轨条自动冲压成型设备。该设备用于将五金片一次性冲口、折弯、成型、剪口、剪切，制成五金路轨条，通过数据控制精准控制部件长度。将传统由4台机床共同完成的工序，转化至1人操作1台设备完成。

2、主要产品的可替代性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及服务日臻完善，形成了合金车模、塑胶玩具、智能玩具三大类产品系列，公司主要产品的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公司产品在玩具细分市场的客户资源上具有明显优势。公司的主要目标市场集中在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市场，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与发达国家的玩具运营商建立了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获得了部分大型玩具运营商系列产品从生产到销售的业务授权，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而客户选择不同供应商的转换成本及管理成本较高，所以公司主要产品在细分市场中的可替代性较低。

(2) 公司产品在产品质量上具有一定的优势，产品质量标准高于国内行业要求，获得了全球安全验证（Global Security Verification）与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Toy Industries，简称 ICTI）的《规范证章》（Seal of Compliance）。上述认证是产品出口发达国家必要条件，每年认证一次。同类产品新供应商进入该市场时，需要长时间的客户维护周期，为获得上述两个认证，也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与人力物力，短期内不可被替代。

(3)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玩具制造领域拥有了1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4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公司非常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成立的工程部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建立了

年龄结构合理、创新能力较强、务实敬业的研发设计团队，能够根据客户要求、市场调研及竞争产品分析的情况，对现有产品快速进行更新换代，并从材料选择、结构设计、功能设计、技术创新等方面入手，快速设计出系列化的玩具新产品，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人力资源团队的构建需要耗用较长的时间，团队的磨合及市场的适应性均需要长期的经验累积，短期内不可被替代。

(4) 公司拥有国际化的业务销售渠道。公司设立初期，主要依赖公司的控股股东裕利香港来承揽海外客户的订单。为更好的强化公司治理，减少关联交易及对控股股东的依赖，公司于2015年6月收购了地处香港的全资子公司裕利海外，裕利香港将主要的客户资源及订单承揽业务转移至裕利海外。目前，裕利海外主要负责维护与开拓海外客户和供应商。裕利海外的设立使公司能利用香港的国际贸易地位以及香港相对简捷的贸易规则完成与海外客户、供应商的价格比较、协议签订、订单传递等事项，公司的运营效率大为提高。国内同业如新设海外机构承担类似职责，则需要组建熟悉香港玩具贸易规则的团队，建立海外合作关系，耗用大量资源与时间，所以公司的业务渠道短时间内难以被替代。

综上所述，相较于国内同行业的竞争对手，公司在客户资源、研发能力、业务销售渠道等方面具有自身的独特优势，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三)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及商标等，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坐落	面积(平方米)	权利人
1	东府国用(2006)第特347号	出让	2055.03.22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金龙地段	42,366.70	裕利有限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权15项，其中实用新型11项，外观设计4项，具体如下：

(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1	一种路轨式配件自动包装机	ZL201420746132.4	裕利有限	2014.11.28	2024.11.27
2	一种自动弯轨装配机	ZL201420731364.2	裕利有限	2014.11.28	2024.11.27
3	一种自动拉条机	ZL201420732044.9	裕利有限	2014.11.28	2024.11.27
4	一种自动弯轨装配机的装弯条机构	ZL201420731336.0	裕利有限	2014.11.28	2024.11.27
5	一种自动直轨装配机的路轨条安装机构	ZL201420731346.4	裕利有限	2014.11.28	2024.11.27
6	一种自动直轨装配机的路轨板输送机构	ZL201420731349.8	裕利有限	2014.11.28	2024.11.27
7	一种自动直轨装配机	ZL201420731330.3	裕利有限	2014.11.28	2024.11.27
8	一种仿真玩具割草机	ZL201420727933.6	裕利有限	2014.11.28	2024.11.27
9	一种仿真玩具草苞车	ZL201420728186.8	裕利有限	2014.11.28	2024.11.27
10	一种仿真玩具扫把机	ZL201420728130.2	裕利有限	2014.11.28	2024.11.27
11	一种仿真玩具拖拉机	ZL201420728463.5	裕利有限	2014.11.28	2024.11.27

(2)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1	玩具车（拖拉机—975E）	ZL201430492596.2	裕利有限	2014.12.02	2024.12.01
2	玩具车（扫把机—30013）	ZL201430492279.0	裕利有限	2014.12.02	2024.12.01
3	玩具车（草苞车—31002）	ZL201430492348.8	裕利有限	2014.12.02	2024.12.01
4	玩具车（翻斗车—31003）	ZL201430492394.8	裕利有限	2014.12.02	2024.12.01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2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1	终极赛车联盟	7548123	第 14 类	裕利有限	2010.11.07-2020.11.06
2	终极赛车联盟	7548217	第 16 类	裕利有限	2010.11.14-2020.11.13
3	终极赛车联盟	7548246	第 18 类	裕利有限	2010.11.14-2020.11.13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4	终极赛车联盟	7548299	第 21 类	裕利有限	2010.11.07-2020.11.06
5	终极赛车联盟	7545826	第 25 类	裕利有限	2010.11.07-2020.11.06
6	终极赛车联盟	7545875	第 28 类	裕利有限	2010.11.14-2020.11.13
7	ULTIMATE RACING UNION	7548131	第 14 类	裕利有限	2010.11.07-2020.11.06
8	ULTIMATE RACING UNION	7548212	第 16 类	裕利有限	2010.11.14-2020.11.13
9	ULTIMATE RACING UNION	7548258	第 18 类	裕利有限	2010.11.14-2020.11.13
10	ULTIMATE RACING UNION	7548289	第 21 类	裕利有限	2010.11.07-2020.11.06
11	ULTIMATE RACING UNION	7545835	第 25 类	裕利有限	2010.11.07-2020.11.06
12	ULTIMATE RACING UNION	7546587	第 28 类	裕利有限	2010.11.14-2020.11.13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目前，专利和商标的权利人依然为裕利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专利证书及商标证书的更名手续。

（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国内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以下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

序号	资质及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46734	黄埔海关	2015.09.16	长期	裕利智能
2	出口玩具质量许可（注册登记）证书	粤检玩字第1206号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08.14	2017.08.13	裕利有限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T 粤 201402568	东莞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4.08.11	2017.08	裕利有限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4Q2354 0R2M/4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9.28	2017.05.06	裕利智能

中国对国内销售的玩具实行强制认证管理，只有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才能在中国销售。目前，公司获得的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详情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2014012202688416	电动玩具/路轨套装系列	2014.12.02	2019.04.22	裕利有限
2	2013012202652976	电动玩具/路轨赛车电池动力系列	2013.11.06	2018.11.06	裕利有限
3	2011012203460448	机动塑胶玩具/震震球系列	2011.03.02	2016.03.02	裕利有限
4	2011012203460470	静态塑胶玩具/农用车系列	2011.03.02	2016.03.02	裕利有限
5	2011012202460370	声光玩具/农用车系列	2011.03.02	2016.03.02	裕利有限
6	2014012202701917	电动玩具/路轨跑车系列	2015.05.18	2019.06.17	裕利有限
7	2011012202471178	电动玩具/赛车系列	2011.04.22	2016.04.22	裕利有限
8	2013012202652976	电动玩具/路轨赛车电池动力系列	2013.11.06	2018.11.06	裕利有限
9	2014012202682421	电动玩具/遥控车系列	2014.04.01	2019.04.01	裕利有限
10	2011012202460461	电动玩具/农用车系列	2011.03.02	2016.03.02	裕利有限
11	2011012204460350	静态金属玩具/卡通车系列	2011.03.02	2016.03.02	裕利有限
12	2009012202350132	视频玩具/计分器	2009.06.24	长期有效，定期监督	裕利有限
13	2009012203344043	静态塑胶玩具/路轨配件系列	2009.05.19	长期有效，定期监督	裕利有限

2、国外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资质及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GLOBAL SECURITY VERIFICATION	A21806-18 2557-R9	Intertek Group PLC	2015.09.24	2016.07.28	裕利智能
2	Seal of Compliance	C010535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Toy Industries	2015.01.22	2016.01.21	裕利智能

上述资质许可的基本信息及认证要求如下：

(1) 全球安全验证（Global Security Verification）

全球安全验证（简称GSV），是一项国际领先的商业服务体系，由天祥集团

(Intertek Group PLC) 认证, 为全球供应链安全策略的开发和实施提供支持, 涉及到工厂的保安、仓库、包装、装货和出货等环节。GSV体系的使命是与全球的供应商和进口商合作, 促进全球安全认证体系的开发, 帮助所有成员加强安全保障和风险控制、提升供应链效率, 并降低成本。

公司通过GSV验证, 即获得了通用的安全验证体系, 公司产品可以避免多重检验, 由快速通道进入美国, 减少海关检验环节, 加快处理货物运输, 最大程度保障产品从生产开始直到到达目的地过程中的安全, 减少损失, 赢得更多国际客户, 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

(2) 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Toy Industries, 简称ICTI) 《规范证章》(Seal of Compliance)

《规范证章》由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进行认证。该协会成立于1974年, 它包括20个国家和地区的玩具贸易协会。《规范证章》的要求是保证玩具是在安全 and 人性化的环境下生产的。为达到此目的, 协会为工厂制定了一套简单有效、人性化的审核标准、商业行为守则和审核协议。随着ICTI认证审核的成功完成, 工厂将被授予ICTI认证证书, 以表明其符合上述守则的条款。

《规范证章》的认证每年进行验厂, 有效期一年, 公司在通过验厂后, 经营能力得到提升, 主要表现在: ①中国生产的玩具中80%销往西方国家, 世界各大玩具厂商对ICTI的认可, 标志着通过认证后能稳定老客户, 结识新客户, 并能在国际市场上展示企业良好形象, 保护企业信誉; ②ICTI有关EHS方面的守则, 能降低企业管理控制方面的风险, 改善企业守法表现, 避免法律诉讼, 做到提高效益, 长期生产成本的降低; ③由于企业提供合乎道德标准的工作环境, 足以吸引更多优秀的人员入职, 降低人员流失率, 员工将有归属感, 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也将提高。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生产、办公所需要的设备和场所, 包括房屋与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等。截至2015年7月31日,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5,078.14万元, 累计折旧839.08万元, 账面净值4,239.06万元, 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1	房屋建筑物	33,747,100.00	3,880,918.58	29,866,181.42	88.50
2	机器设备	15,321,320.58	3,947,527.29	11,373,793.29	74.24
3	运输工具	474,910.78	109,272.31	365,638.47	76.99
4	办公设备	652,700.68	364,306.82	288,393.86	44.18
5	其他设备	585,372.95	88,782.07	496,590.88	84.83
合计		50,781,404.99	8,390,807.07	42,390,597.92	83.48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房屋建筑物：

序号	产权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1	裕利有限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金龙地段（宿舍一）	3,210.5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327890 号
2	裕利有限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金龙地段（宿舍二）	3,210.5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327894 号
3	裕利有限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金龙地段（宿舍三）	3,210.5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327893 号
4	裕利有限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金龙地段（宿舍四）	3,210.5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327892 号
5	裕利有限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金龙地段（宿舍五）	3,210.5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327891 号
6	裕利有限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金龙地段（高级员工宿舍）	3,210.5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327885 号
7	裕利有限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金龙地段（食堂）	4,621.26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327883 号
8	裕利有限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金龙地段（厂房一）	20,313.3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327888 号
9	裕利有限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金龙地段（厂房二）	20,313.3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327887 号
10	裕利有限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金龙地段（厂房三）	14,423.77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327886 号
11	裕利有限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金龙地段（办公楼）	3,264.9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327884 号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该等房产的更名手续，该等房产均处于抵押状态，详见本节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状况”之“3、借款合同”。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折旧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元）	入账时间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宿舍一	1,101,802.00	2011.09.18	975,094.77	88.50
2	宿舍二	1,101,802.00	2011.09.18	975,094.67	88.50
3	宿舍三	1,101,802.00	2011.09.18	975,094.67	88.50
4	宿舍四	1,101,802.00	2011.09.18	975,094.67	88.50
5	宿舍五	1,101,802.00	2011.09.18	975,094.67	88.50
6	高级员工宿舍	1,101,802.00	2011.09.18	975,094.67	88.50
7	食堂	3,084,480.00	2011.09.18	2,729,766.05	88.50
8	厂房一	8,281,580.00	2011.09.18	7,329,197.90	88.50
9	厂房二	8,281,580.00	2011.09.18	7,329,197.90	88.50
10	厂房三	5,677,320.00	2011.09.18	5,024,426.17	88.50
11	办公楼	1,811,328.00	2011.09.18	1,603,025.28	88.50
合计		33,747,100.00	--	29,866,181.42	88.50

2、机器设备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如下所示：

序号	权属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购入时间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裕利智能	进口拉条机	1,153,232.92	2015.5.30	1,135,934.42	98.50
2	裕利智能	长飞亚全电动注塑机	547,008.55	2014.3.7	481,367.59	88.00
3	裕利智能	JSW 全电动注塑机	529,914.55	2014.2.25	462,350.43	87.25
4	裕利智能	伺服注塑机	320,512.82	2013.3.31	253,205.02	79.00
5	裕利智能	弯道轨自动装配机	247,863.24	2013.8.31	195,811.96	79.00
6	裕利智能	包装机	203,418.80	2013.8.30	168,329.08	82.75
7	裕利智能	直线轨道自动装配机	179,487.18	2013.3.31	141,794.90	79.00
8	裕利智能	注塑机-JM178-AI	132,478.63	2010.6.10	71,869.64	54.25
9	裕利智能	螺杆式空压机	73,456.31	2014.6.30	66,294.35	90.25
10	裕利智能	自动装螺丝机	70,940.17	2013.8.30	58,703.02	82.75
合计			3,458,313.17	--	3,035,660.41	87.78

公司目前拥有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的生产场地，能够为公司的生产活动提供充足的空间。公司生产流程主要包括成型、上色、微调、组装、验收等环节。公司具有生产所需的拉条机、注塑机、装配机等机器设备。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1,117名，其中裕利智能1,106名，裕利海外11名，员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类型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978	87.56
管理人员	71	6.36
技术人员	46	4.12
财务人员	12	1.07
其他人员	8	0.72
销售人员	2	0.18
合计	1,117	100.00

专业分布

- 生产人员
-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财务人员
- 其他人员
- 销售人员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初中及以下	773	69.20
高中、中专	305	27.31
大专	34	3.04
本科以上	5	0.45
合计	1,117	100.00

学历分布

- 初中及以下
- 高中、中专
- 大专
- 本科以上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占比(%)
20岁以下	48	4.30
21-30岁	246	22.02
31-40岁	256	22.92
41-50岁	482	43.15
51岁以上	85	7.61
合计	1,117	100.00

年龄分布

- 20岁以下
- 21-30岁
- 31-40岁

(七)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为进行科研活动，设立了工程部全权负责公司的科研工作。工程部设立了主管、副主管、主管、组长、工程师、装办员、文员等职位，由主管全面负责工程部运行。

1、研发机构设置

工程部下设工程技术组与样板制作组，工程技术组主要负责产品设计、工艺开发等事项，样板制作组主要负责手工样板的制作。工程技术组与样板制作组在研发项目立项时会根据项目的技术指标要求，结合部门内人员的专业技术特点，组建项目小组，有针对性地开展研发活动。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建立起完整严谨的研发管理体系、研发投入核算体系以及研发激励制度，保证了研发能力的可持续性，为做好技术储备工作、快速实现科研成果转化、提高经济效益奠定了基础。工程部由62人组成，其中具有学士学位2人。公司的核心科研团队工龄较长且保持较高的稳定性，对行业具有较深理解，其中在公司任职时间超过3年的有14人，占比为22.58%，包含了工程部主管、副主管、组长、工程师等主要研发人员。公司人员年龄结构合理，已基本形成人才梯队，这样的团队结构可满足公司未来技术不断更新的需求。

3、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尚未持有公司股票。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3)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小额设备及元器件投入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用（元）	4,841,099.02	7,970,145.67	-
营业收入（元）	122,540,492.15	176,223,241.45	165,083,538.62
研发费用占比（%）	3.95	4.52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表：2014年研发费用明细

项目名称	高灵敏触发式路轨玩具计数器	可活动扇形支架结构仿真玩具扫把机	智能电动玩具	智能发声玩具	组合割刀机构玩具草芭车	总计
员工薪酬	575,718.00	638,421.00	467,823.00	594,213.00	735,754.00	3,011,929.00
折旧费	15,574.88	22,602.83	12,638.94	17,204.77	21,314.82	89,336.24
材料	762,929.09	765,710.74	1,027,588.53	918,825.23	1,199,482.11	4,674,535.70
土地使用权摊销	1,195.11	1,771.91	972.88	1,325.00	1,648.42	6,913.32
水电费	33,775.51	38,755.18	27,478.88	34,911.72	43,582.13	178,503.42
差旅费	1,394.25	1,216.97	1,101.95	1,301.80	1,527.02	6,541.99
业务招待费	449.41	533.76	355.32	449.73	597.78	2,386.00
合计	1,391,036.25	1,469,012.39	1,537,959.50	1,568,231.25	2,003,906.28	7,970,145.67

表：2015年1-7月研发费用明细

项目名称	智能电动玩具	高灵敏触发式路轨玩具计分器	仿真电子钢琴	电子玩具枪	智能仿真玩具车系列开发	RFID智能塑胶玩具开发	总计
员工薪酬	440,744.00	374,533.00	556,680.00	532,200.00	80,000.00	80,000.00	2,064,157.00
折旧费	11,978.64	12,439.68	11,071.76	17,919.26	1,996.44	2,073.28	57,479.06
材料	306,211.83	510,353.07	518,609.04	1,010,304.32	110,006.61	137,508.26	2,592,993.13
土地使用权摊销	870.96	904.50	805.07	1,156.33	145.16	150.75	4,032.77
水电费	19,974.25	20,742.48	18,862.68	24,034.70	3,756.24	3,900.71	91,271.06
差旅费			314.00	224.00			538.00
业务招待费			330.00				330.00
设计费			15,000.00				15,000.00
设备		4,149.00	8,480.00	2,669.00			15,298.00
合计	779,779.68	923,121.73	1,130,152.55	1,588,507.61	195,904.45	223,633.00	4,841,099.02

5、研发项目和成果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包括产品研发项目与产品更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开始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仿真电子钢琴	智能学习和演奏钢琴，通过将钢琴和智能电视用 WiFi 进行信号连接，可以跟随电视中乐曲训练演奏弹钢琴，引导玩家学习钢琴演奏。	2015.01	2015.12
电子玩具枪	动感智能体验枪，通过红外线接收和发射，将动感枪的操动与智能电视中游戏相结合，进行互动体验。	2015.01	2015.12
智能仿真玩具车系列开发	通过手机信号，配合 APP 应用，控制玩具，进行各项操作。	2015.07	2016.12
RFID 智能塑胶玩具开发	通过设定相关指纹或是其它身份识别信息，对不同操作人员配置不同的使用权限，完成各种游戏配置。	2015.07	2016.12

公司研发成果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之“2、专利”。

（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品质部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对产品进行跟踪监控。在每一批次产品生产开始时，公司品质部对第一批产品进行检查，生成《首件样品确认报告》，在首批产品确认合格后，公司再进行后续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品质部每隔两个小时会在车间巡检，对正在生产中的产品抽样检测，生成《巡检记录表》，并对生产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处理。在产品生产完成后，品质部对产成品进行抽样，检测产品的外观、性能，并进行安全性、可靠性测试生成《FQC 成品检验报告》、《测试报告》。所有指标符合生产要求后，由客户验货，验货合格发货。

2、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

为提高公司资源的利用效率，提高整体盈利能力，针对部分毛利率较低、生产变动较小、工艺较简单的加工程序，公司会委托具有合格生产设备的第三方负责加工。为加强流程质量控制，公司根据委外加工流程的模具需要、原材料使用情况，将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材料、模具运往委托加工厂并不定期现场核查委托加工厂的生产流程合规性。

（九）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玩具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已就其厂房建设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取得了环境保护验收批文。在污染物排放方面，公司已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授予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9002011000152），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2月23日。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程序》，用于生产过程中的污水、固体废物及废气排放的控制。公司在产品的成型和微调过程中，会产生固体废物，公司对所有的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对有害物质集中存放，并与有资格的废品回收公司做回收处理。在产品上色的过程中，会产生污水，公司对污水简单处理后，部分做循环使用，对于不能做循环使用的污水严禁倒入下水道，由专门的容器存放，最终交由环保部门认可的外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公司的成型、上色、微调均可能产生废气，对此，公司在各车间安装了抽风过滤器以减少废气的危害。

2015年9月18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裕利智能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自觉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分局行政处罚。

（十）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公司不属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存在办法规定的需要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008年12月10日，东莞市公安消防局对公司拥有的用于生产、办公、生活的房产在检测验收后出具了《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出具了《关于裕利（东莞）玩具制品有限公司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2015年9月17日，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裕利智能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导致的侵权纠纷的情形。

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公司于每年年初编制《年度安全方针目标》，用于指导全公司的安全生产活动。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责任追究制，要求各部门与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对于新进员工，公司要求所有新进员工必须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公司每年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要求覆盖在职员工95%以上，从而建立安全生产的员工意识；对于生产环节使用到的特种作业人员，公司均要求其获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书，必须持证上岗；公司的特种设备均按《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条例》的要求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并按各自的检验规则进行定期检验。同时针对不同工种，发放不同的劳动保护用品用于保护员工生产过程中的安全。

公司每月组织安排安全生产巡查，排查潜在的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整改率达95%以上。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服务、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是从事各类合金模型玩具、塑胶玩具以及智能玩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始终维持在 98% 以上。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1,098,800.71	98.82	176,005,353.15	99.88	165,083,538.6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441,691.44	1.18	217,888.30	0.12	-	-
营业收入合计	122,540,492.15	100.00	176,223,241.45	100.00	165,083,538.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报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合金车模玩具	43,498,569.94	35.92	61,185,676.50	34.76	60,454,166.29	36.62
塑胶玩具	67,343,824.77	55.61	114,819,676.65	65.24	104,629,372.33	63.38
智能玩具	3,865,655.05	3.19	-	-	-	-
模具	6,390,750.95	5.28	-	-	-	-
合计	121,098,800.71	100.00	176,005,353.15	100.00	165,083,538.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列报如下：

地区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亚洲	67,444,947.99	55.69	176,005,353.15	100.00	165,083,538.62	100.00
欧洲	8,286,227.61	6.84	-	-	-	-
北美洲	45,367,625.11	37.46	-	-	-	-
合计	121,098,800.71	100.00	176,005,353.15	100.00	165,083,538.62	100.00

营业收入分析请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二）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群体为广大玩具爱好者、模型收藏者，可以覆盖各年龄段人群，公司产品大多由 Tomy、SMV 等品牌运营商购买后销售至最终客户。因此，公司直接客户为 Tomy、SMV 等品牌运营商。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分别如下：

表：2015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度销售额（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1	裕利香港	关联方	56,996,617.89	46.51
2	Tomy	非关联方	43,009,196.76	35.10
3	SMV	非关联方	9,393,782.00	7.67
4	STB	非关联方	4,948,840.77	4.04
5	乐视	非关联方	3,676,299.15	3.00
前五名客户合计			118,024,736.57	96.31
2015年1-7月营业收入总额			122,540,492.15	100.00

表：2014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度销售额（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1	裕利香港	关联方	174,001,743.80	98.74
2	上海沃阵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0,441.88	0.81
3	东莞市鑫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888.30	0.12
4	无锡市盛元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777.01	0.09

5	成都伊藤洋华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790.34	0.08
前五名客户合计			175,933,641.33	99.84
2014年营业收入总额			176,223,241.45	100.00

表：2013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度销售额(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1	裕利香港	关联方	163,597,050.47	99.10
2	上海沃阵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316.04	0.51
3	成都伊藤洋华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786.37	0.10
4	无锡市盛元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958.12	0.06
5	成都王府井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29.90	0.06
前五名客户合计			164,808,040.90	99.83
2013年营业收入总额			165,083,538.62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96%，其中，对裕利香港的销售比例均超过 30%。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比例较高的原因在于：2015 年 6 月以前，公司主要通过控股股东裕利香港实现对海外终端客户的销售。

为减少关联销售，2015 年公司完成了对子公司裕利海外的收购，并将公司主要销售业务逐步转移至裕利海外：裕利海外成立于 2015 年 1 月。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裕利海外原股东冯俊荣签定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以港币 1 万元收购裕利（海外）股权，裕利香港从 2015 年 5 月开始已逐步将自身销售业务转移至裕利海外并停止接受 PO 单，未开展新业务。裕利海外客户结构与裕利香港基本一致，公司终端客户 Tomy、SMV 等品牌运营商已经不再从裕利香港采购玩具制品，转为通过裕利海外采购。随着裕利海外的收购、裕利香港的职能转移，公司对裕利香港的关联销售从 2014 年度的 98.74% 下降到 2015 年 1-7 月的 46.51%，未来公司将通过子公司裕利海外直接与海外客户交易，对裕利香港的关联交易将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 Tomy、SMV 等品牌运营商，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为应对客户相对集中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1）开拓新型优质客户。公司已获得 Caterpillar 合金工程车模的生产、销售（全球）授权，公司生产的 Caterpillar 产品除 Caterpillar 公司购买一部分外，

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的经营目标生产、销售 Caterpillar 合金工程车模。通过拓展优质客户，公司可以减少对原有大客户的依赖，同时在获得生产、销售授权后，拥有了经营自主权，可以开发终端客户，建立销售渠道；（2）争取原有客户更大权限的授权。目前，公司获得了 Carrera 产品在中国的独家销售权，公司生产的 Carrera 产品除出口销售给 SMV 外，可以在国内自主销售，减少公司对 SMV 订单的依赖；（3）自主研发智能产品。公司目前与乐视、酷开等互联网科技企业合作开发智能玩具，公司负责硬件设施的研发与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除以 ODM 模式由客户贴牌销售外，公司可以打造公司品牌进行运营，随着智能玩具销售占比的不断提高，公司终端客户将更为分散，对客户的依赖性将进一步降低。

（三）报告期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9,648,794.96	61.46	83,734,738.75	57.15	84,088,644.13	57.86
直接人工	16,167,991.61	16.66	36,661,645.30	25.02	37,075,911.18	25.51
制造费用	21,241,548.57	21.89	26,124,132.62	17.83	24,172,667.26	16.63
合计	97,058,335.14	100.00	146,520,516.67	100.00	145,337,222.57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结转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其中，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始终维持在 60% 左右，主要包括从供应商处采购的五金、塑胶、电子配件等物资；直接人工费用为生产线上的工人薪酬费用；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设备折旧费、委外加工费、仓储费等。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表：2015年1-7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当期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807,875.10	26.34
2	深圳荣利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98,297.36	9.04
3	东莞市亿鹏五金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6,397.44	5.32
4	深圳市锐胜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1,764.52	2.81
5	东莞市东鹏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1,658.42	2.2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6,535,992.84	45.73
2015年1-7月采购总额			101,760,356.14	100.00

表：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当期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063,816.08	44.81
2	东莞市亿鹏五金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0,305.03	6.05
3	东莞市东鹏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9,089.05	3.17
4	深圳市华强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5,253.49	2.72
5	深圳荣利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8,683.75	2.6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77,007,147.40	59.44
2014年度采购总额			129,563,382.77	100.00

表：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当期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442,403.51	47.79
2	东莞市亿鹏五金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9,644.34	6.17
3	深圳市华强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2,038.80	5.31
4	深圳新光华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1,725.23	3.99
5	东莞市东峰纸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2,721.52	3.4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77,338,533.40	66.67
2013年度采购总额			116,003,593.16	100.00

公司对裕利香港的采购比例占比较高，对单一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这主

要是因为公司产品对原材料要求较高，原材料采购大多从韩国、香港等地进口，公司委托裕利香港采购能够为进口交易的结汇和报关提供便利。另外，公司采购量物料品种繁多，由裕利香港统一采购后销售给公司可以减少公司需要对接的供应商家数，提高公司的采购效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裕利香港的采购总额占比较高。

为减少关联采购，2015 年公司完成了对子公司裕利海外的收购，并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职能逐步转移至裕利海外。公司对裕利香港的关联采购从 2014 年度的 44.81% 下降到 2015 年 1-7 月的 26.34%，未来公司通过子公司裕利海外直接与海外供应商交易，与裕利香港之间的关联交易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为五金、塑胶等，国外原材料市场充足，公司调整采购模式，通过裕利海外从终端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能够有效分散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状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3%、99.84% 和 96.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裕利香港实现对外销售，公司与裕利香港、及主要终端客户签订了三方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的基础上约定生产授权，从而与公司建立业务往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签署，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合同纠纷。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订立、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裕利香港	销售框架协议	玩具制品	2013.10.20	履行完毕
2	骏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¹	授权销售	Carrera 系列产品 销售授权	2014.01.14	正在履行
3	MPG	生产授权	USK 系列产品 OEM 合同	2015.01.31	正在履行
4	酷开	销售合作协议	智能产品的定制 销售	2015.07.20	正在履行

¹ 骏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获得 SMV 的销售授权。骏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授权后，并未开展相关业务，而是将独家销售转给了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5	DM 公司 ²	授权生产销售	Caterpillar 合金工程车模生产、销售授权	2015.11.01	正在履行
6	CATERPILLAR INC	生产授权	合金工程车模生产	2015.03.05	正在履行
7	SMV	生产授权	SMV 产品 OEM 合同	2015.05.28	正在履行
8	乐视	销售框架协议及订货单	智能产品的定制销售	2015.03.03	正在履行
9	Tomy	授权函	Tomy 旗下品牌玩具授权生产	2015.04.01	正在履行
10	SMS	授权函	SMS 旗下品牌玩具授权生产	2015.11.12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生产原料的供应商签订了长期有效的购销协议，并在协议的基础上通过 PO 单模式建立业务往来，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原材料供应。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裕利香港	采购框架合同	五金、塑胶、电子配件	2013.10.20	正在履行
2	东莞市东峰纸品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包装物	2012.12.20	正在履行
3	东莞市东鹏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包装物	2012.12.20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华强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包装物	2012.12.20	正在履行
5	东莞市嘉达五金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五金配件	2012.12.20	正在履行
6	东莞市亿鹏五金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电子配件	2012.12.20	正在履行
7	远东荣嘉塑料(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塑胶	2015.04.20	正在履行
8	东莞市长安创耀模具厂	采购框架合同	模具	2015.04.15	正在履行
9	金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电子配件	2015.05.03	正在履行

² Caterpillar 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将授权给 DM 公司，报告期内 DM 为公司孙公司，2015 年 10 月变成公司的参股公司，2015 年 11 月 1 日 DM 公司将 Caterpillar 的授权转给裕利智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0	深圳荣利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劳务	2013.08.2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及担保事项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期限	最高金额	利率	履行情况
1	裕利智能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	2015.09.01-2018.08.31	人民币 4,500 万元	基准利率上浮 25%	正在履行
2	裕利海外	香港花旗银行海港城支行	不定期，银行可随时取消协议	港币 820 万和美元 100 万	基准利率减 1.25% 和银行资金成本孰高	正在履行
3	裕利海外	中国银行（香港）奥海城支行	不定期，银行可随时取消协议	港币 2,600 万进口发票融资额度；港币 3,500 万（或其等值的美元，美元贷款最高不超过美元 451.61 万）的循环信用贷款	借款为港币时，利率为最优利率减 1%；借款为美元时，利率为最优利率	正在履行

上述借款合同的抵押担保情况、及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1）2015 年 8 月 21 日，裕利有限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合同》。根据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银行同意向裕利有限提供贷款本金最高限额不超过 4,500 万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由冯俊荣、冯俊强、冯俊蛟提供保证担保。

同日，裕利有限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由裕利有限提供 11 幢房产（产权证编号分别为：莞字第 2600327883、260032784、2600327885、2600327886、2600327887、2600327888、2600327890、2600327891、2600327892、2600327893、2600327894）作为前述贷款的担保。

（2）2015 年 6 月 17 日，裕利香港、裕利海外与香港花旗银行海港城支行签订《信用贷款协议》。根据该协议及其附件，银行同意向裕利香港、裕利海外提供贷款，双方贷款的总额度为港币 8,200,000 元及美元 1,000,000。裕利香港、裕利海外分别对另一方的所有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提供保证担保；冯俊荣、冯俊强同意对裕利香港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提供保证担保，裕利香港同意以其名下

的存款（不少于港币 3,500,000 元）为裕利香港、裕利海外的贷款本息、相关费用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裕利海外向花旗银行共贷款 4,197,743.82 元，该笔贷款皆用作支付该公司的供应商款项。

(3) 2015 年 8 月 31 日，裕利香港、裕利海外与中国银行（香港）奥海城支行签订《信用贷款协议》。根据该协议及其附件，中国银行同意向裕利香港、裕利海外提供如下贷款：（a）总值为港币 26,000,000 元的进口发票融资；（b）最高额度为港币 35,000,000 元（或其等值的美元，美元贷款最高不超过 4,516,129 美元）的循环信用贷款。除此之外，中国银行还同意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向裕利香港发放两笔贷款，贷款金额分别为港币 7,153,851.25 元和港币 9,250,000 元。

冯俊荣、冯俊强同意对裕利香港和裕利海外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提供保证担保；裕利香港、裕利海外分别对另一方的所有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提供保证担保；裕利香港同意以其名下的香港荃湾沙咀道 52A 的皇庭广场 18 楼 1801 至 05 室房产及 CP01、LGV1 的停车位为裕利香港、裕利海外的贷款本息、相关费用提供抵押担保，裕利香港承诺，愿以该抵押房产及停车位清偿到期未偿还的贷款；裕利香港同意以其在香港荃湾沙咀道 52A 的皇庭广场 16 楼房产及 LGV-16、CP-23 停车位的租金收益为裕利香港、裕利海外的贷款本息、相关费用提供抵押担保；陈大芳同意以其名下的香港荃湾杨屋道 18 号御凯 1 座 55A 及 56C 两处房产为裕利香港、裕利海外的贷款本息、相关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玩具、工模、五金塑料制品（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玩具、工模、五金塑胶制品。主营业务是从事各类模型玩具、塑胶玩具以及智能玩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是 OEM 授权贴牌生产模式，公司超过 95% 的产品是客户自带品牌授权公司生产并购回。拥有独特的核心竞争力是 OEM 企业增加自身在产业链中的分量，谋求合理的利润空间的重要砝码。裕利智能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拥有完整的开发玩具生产、制造工艺的人力资源与硬件设施，客户只需提供玩

具设计的初步图纸及要求，公司即可组织研发部门完成玩具的工艺设计和生产制作，并能使玩具质量达到欧盟、美国等发达国家的标准。这是公司可以与 Tomy、SMV 等国际大型玩具运营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关键因素。

同时，公司为完成商业模式的升级，已经开始着手进行产业链拓展，具体情况如下：

(1) 与乐视、酷开等国内主流互联网科技公司合作，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玩具。虽然，公司智能玩具业务尚处起步阶段，销售方式也是贴牌销售，但是公司通过这类合作掌握了产品设计的核心技术并拥有了“自己的玩具”，一旦公司自主品牌开始运营，即可自主销售。

(2) 公司已取得 Caterpillar、SMV 等公司玩具销售授权，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生产并向第三方渠道商或终端客户销售被授权玩具。

(3) 公司已申请注册了自有商标，并拥有部分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未来公司拟推出自有品牌的玩具产品。

公司通过上述举措，逐步由 OEM 企业向 ODM、OBM 企业升级。

目前，公司的商业模式由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四个方面构成。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产品主要包括五金、塑胶、电子配件等原辅材料。公司的采购分为国内和国外两部分，通过价格、质量、货期等维度比对，挑选合格的原材料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选择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并在入库前进行质检以保证所采购产品的产品质量。

公司根据采购内容、流程的不同，分别设置了 PMC 部及子公司裕利海外两个采购机构。其中 PMC 部负责国内辅助性材料的采购，子公司裕利海外负责合金、塑胶等主要原材料国外进口采购。

(二)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

对于毛利率较高的玩具制品，公司采用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无论产品是否

拥有销售权，公司均会在销售前与客户沟通，在获得客户订单后，公司工程部根据客户的需要对原有产品进行改进或者进行新产品的研发。生产部根据库存原材料的存储情况、客户订单中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以及公司产能分配情况等因素综合制定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人员、领取原材料开展生产活动。

为提高公司资源的利用效率，提高整体盈利能力，针对部分毛利率较低、生产变动较小、工艺较简单的加工程序，公司会委托具有合格生产设备的第三方负责加工。为加强流程质量控制，公司根据委外加工流程的模具需要、原材料使用情况，将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材料、模具运往委托加工厂并不定期现场核查委托加工厂的生产流程合规性。

公司存在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工序转移至外部单位加工的情况，报告期内，委托公司委托加工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荣利泰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利泰”）

荣利泰营业范围为五金、塑胶、电子、文具制品的产销（以上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持有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技术协会于2014年5月26日核发的《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评审证书》，审定其安全生产分类分级属C类b级，有效期至2017年5月25日。

此外，荣利泰持有英国 Q. 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td. 于2015年7月13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认证范围：外销的五金塑胶玩具的OEM加工，有效期至2016年7月13日。

2、东莞协盛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盛玩具”）

协盛玩具营业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各类玩具及其零配件、模具及其零配件、模型产品，其已于2015年3月1日与东莞市塘厦镇莲湖区居民委员会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接受社区委员会的组织考评。

此外，协盛玩具持有国际认证联盟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共同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认证范围：外销的五金塑胶玩具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

3、亿晋五金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晋有限”）

亿晋有限营业范围为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五金塑胶制品、玩具、模具、电子产品、小型家电、U 盘、LED 照明灯的生产加工、销售；糖果玩具的包装。其持有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技术协会核发的《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评审证书》，审定其安全生产分类分级属 B 类 b 级，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

除上述外，亿晋有限持有 Intertek（天祥）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认证范围：塑胶玩具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金额如下：

单位：元

委外加工单位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市荣利泰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9,198,297.36	3,468,683.75	823,948.50
东莞协盛玩具有限公司	355,646.05	-	-
亿晋五金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1,050,213.32	-	-
合计	10,604,156.73	3,468,683.75	823,948.50

公司将 TOMY 玩具订单中的部分工序的加工业务委托荣利泰、协盛玩具、亿晋有限三家委外加工单位进行加工，就此公司已取得 TOMY 关于上述委外加工事宜的同意函。

（三）销售模式

2015 年 6 月前，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裕利香港销售，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裕利香港，由裕利香港完成对玩具品牌运营商的销售。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出口的产品主要是销售给玩牌品牌运营商而内销的产品则是主要卖给各大商场和乐视、酷开等公司。公司将产

品销售给客户，再由客户自行向终端消费者销售，进而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

无销售权的销售模式：公司在与品牌运营商签订生产授权协议后，由品牌运营商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在产品生产完成后按协议及订单的要求将产品出售给品牌运营商。

有销售权的销售模式：在 OEM 模式下，公司获得品牌运营商的销售授权后，可以在授权范围内，自主选定符合要求的合作商合作，与其签订销售协议，并按协议及订单要求销售产品；在 ODM 模式下，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玩具因为拥有自主产权，因而无需提前获取外部的生产和销售授权，公司可以自主选择合作方进行合作，协商确定产品的销售合同，与其签订销售协议，组织研发、生产活动并按协议及订单要求销售产品。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分两部分，即 OEM 模式下的研发以及 ODM 模式下的研发。

OEM 模式下的研发主要是针对授权生产产品生产工艺的研发，这部分产品主要是合金车模与塑胶玩具，公司对这类产品的研发主要集中于外形设计及玩具部件的装配。客户将产品的初步设计图与产品要求发给公司，由公司具体开发产品的生产技术，玩具的各项技术参数需达到客户预期要求，其中模具由模具厂完成制作，公司对这部分产品没有自主产权，产权归客户所有。

ODM 模式下的研发主要是针对公司自主研发玩具产品，即智能玩具的研发。智能玩具匹配硬件部分的研究设计全部由公司承担，在开发的过程中，公司会与游戏制作商、软件开发商合作，确保智能玩具与其他智能设备的兼容性、匹配性，由公司开发的部分，产权归公司所有。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玩具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划分隶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4）中的玩具制造（分类代码：C245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111110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耐用消费品与服装—休闲设备与用品—消闲用品”。玩具制造业隶属于轻工产业。

目前，中国是世界最大的玩具生产国和出口国，占国际出口玩具量的 75% 左右，其中约 70% 来自广东³，江苏、浙江和上海等省市也是重要的玩具生产和出口基地，呈现出区域产业集群现象。在这些区域产业群中，存在众多的小型玩具企业，主要以 OEM 生产为主，依靠较低的劳动力成本和传统的工艺技术，为国外知名玩具品牌生产加工玩具。

国内 85% 以上的玩具生产企业是出口型企业，玩具出口总额约占中国玩具销售总额的 50%。小型玩具企业的产品同质化严重、品牌效应不明显、技术含量低、竞争力不强，主要的竞争手段为传统的价格竞争。而国内中高端玩具零售市场长期被国外知名玩具品牌占有，包括美国美泰、孩之宝、日本万代、Tomy、丹麦乐高。这类企业规模巨大、品牌知名度高、研发设计能力强、具有丰富的市场经验和雄厚的经济实力。金融危机后中国中小企业大量倒闭，退出市场，玩具行业市场集中度有明显的提升。随着玩具行业市场集中度的提升，我国的玩具企业开始涌现出一批具有自主品牌和创新能力的领跑者。包括骅威股份、群兴玩具、高乐股份、互动娱乐、澄星航模等一批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

2、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发展现状

改革开放前，我国的玩具行业在计划经济体制中不受重视，并没有实质性的发展，高新技术和文化潮流并没有与玩具行业有机结合，玩具行业停留在传统经营模式上，以创新步伐缓慢、手工生产为主、销售渠道单一。且当时人民生活水平普遍不高，对玩具的需求也受到制约，直接导致玩具行业缺乏发展动力。

改革开放之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休闲娱乐成了人们日常生活重要

³ 数据来源：智研资讯

组成部分，玩具行业迎来了发展的机遇。从改革开放起，我国的玩具行业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①20 世纪 70-80 年代的产业形成阶段规模经济，20 世纪 70-80 年代，中国玩具产业处于起步阶段，当时的玩具产业主要有三种不同的分布：

以上海的国营企业为代表。主要由在上海的大型国营贸易公司接单，并将订单分配给上海、浙江、福建等工厂加工。

以深圳、东莞的香港、台湾等外资企业和三来一补企业为主为代表，主要是香港、台湾玩具企业投资三来一补企业为主，主要在深圳、东莞等沿海地区设立玩具加工工厂或发外加工，主要为贴牌加工（OEM）产品全部外销。

以澄海、安海、云和、平湖等为代表这些地方以民营企业为主，开始以家庭作坊等简单的工艺为国内外加工生产简单的玩具产品，并形成了中国玩具行业的第一代白手起家的玩具企业家。

②20 世纪 90 年代的产业发时期

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玩具行业发展逐渐进入正轨。玩具企业得到正常的发展，特别是中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影响，中国玩具行业到了 90 年代后期得到了迅猛的发展。一批大型玩具企业在此期间初步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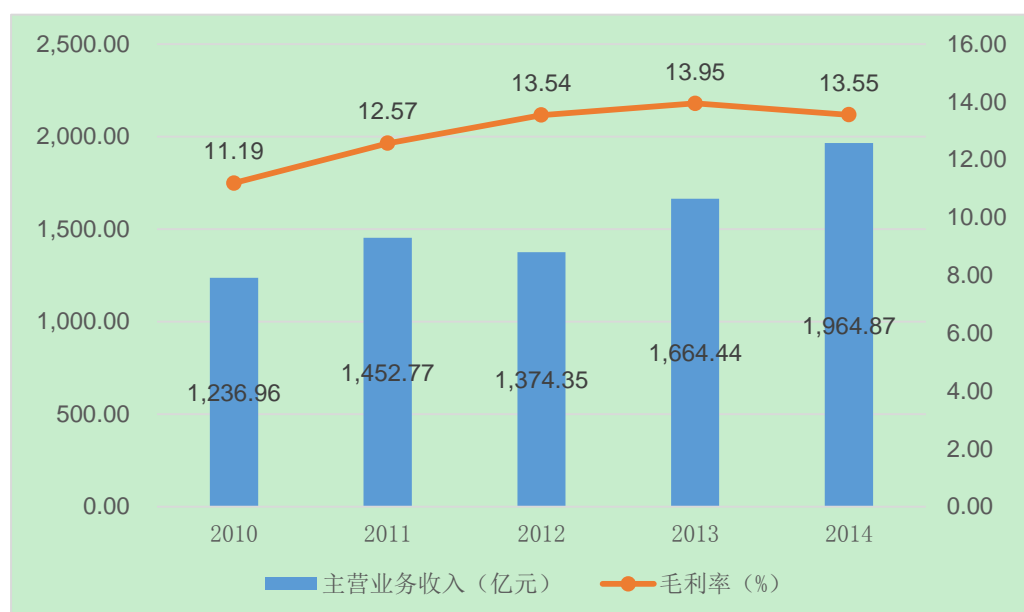
③21 世纪产业的成熟期

到了 21 世纪，中国的玩具发展已经达到了一个高峰，产业规模巨大，企业数、从业人员等都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但同时，行业竞争也变得非常激烈，大型企业的竞争优势不断加强，他们在集中了科技、人才、资金、渠道等各项资源的优势后迅速发展，成为行业的引领者；而中小企业面对更多困难，一些企业被市场竞争淘汰。

相比外国，中国有着巨大的消费潜力，但中国人均玩具消费与世界平均水平差距较大，国内玩具行业高端人才缺乏。近年来，玩具行业的发展得到了社会的广泛重视，出现了专业的玩具设计师行业，浙江工业大学、中国美术学院等高校开设了玩具设计专业学科。同时监管从也开始对国内玩具行业实行了强制认证，

多个地区对市场上未认证的玩具进行抽查,相信随着国内玩具行业的进一步规范,中国玩具行业将迎来光明的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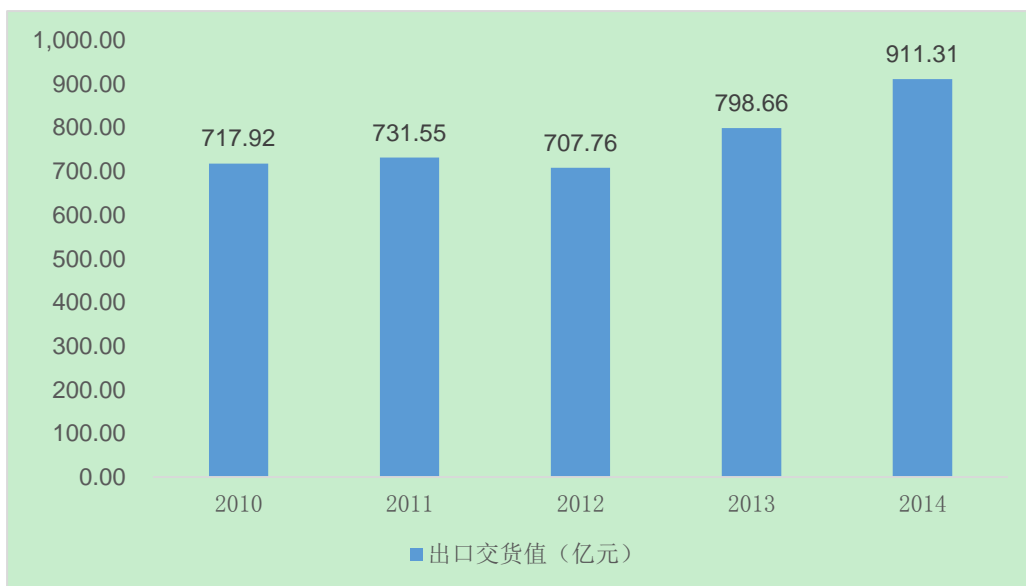
根据 Wind 资讯最新数据,我国的玩具行业近五年来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从 2010 年的 1,236.96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1,964.87 亿元,除 2012 年较 2011 年略有下降外,其他年份均呈上升态势,年均增长 12.27%,大幅领先 GDP 涨幅。玩具行业的毛利率近五年来也呈上升趋势,介于 11%—14%之间。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国内玩具行业收入与毛利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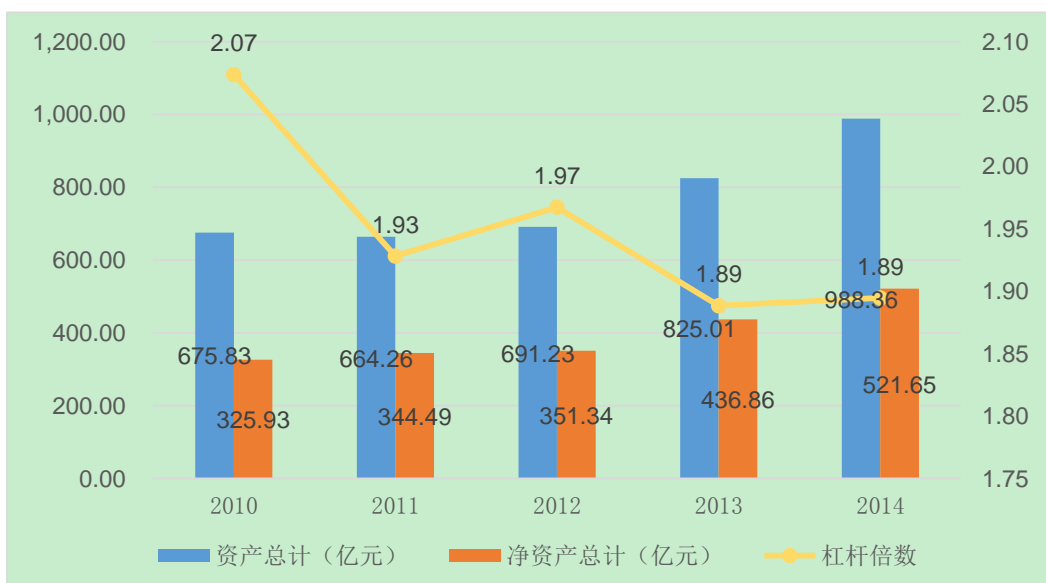
出口是我国玩具行业的重要销售途径,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我国近五年玩具出口量与玩具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趋同。五年来,出口量稳步增长,同时 2012 年略有下滑。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国内玩具行业出口规模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玩具行业应收规模不断增长，其资产规模也不断增长。总资产从 2010 年的 675.83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988.36 亿元，年均增长率是 9.97%；净资产从 2010 年的 325.93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521.65 亿元，年均增长率是 12.48%；杠杆倍数从 2010 年的 2.07 下降到 2014 年的 1.89。这三组数据，反映出我国玩具企业经营更加稳健，抵御风险的能力得到了提升。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国内玩具行业资产状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行业的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调控及行政管理职能分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商务部，负责制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

玩具行业实施标准化管理和认证管理，直接管理机构分别为全国玩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253）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玩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全国玩具行业标准化确认的唯一机构，负责玩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归口（解释）管理工作；并在国家有关政策指导下，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玩具标准化的工作方针、政策和技术措施等建议，组织行业内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及复审工作。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是对全国轻工业进行服务和管理的中介组织，主要职能包括：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或建议；组织开展行业统计，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行业信息，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投资开发、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进行前期论证与初审；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培育专业市场、维护公平竞争；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反映行业情况和企业要求，维护行业和企业的合法权益等。

玩具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China Toy & Juvenile Products Association）。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成立于 1986 年，隶属于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是中国唯一的全国性玩具行业社团组织。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会员包括在中国境内从事玩具、模型、婴儿用品和游戏的生产、销售、设计、检验、教育等相关业务的跨地区和跨部门的各类企业。

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的主要职能包括：

①接受政府委托，参与制定并协助实施行业发展规划，为政府制定行业相关的政策和法规提出建议；②宣传贯彻政府部门的政策法规，及时向政府及相关机构反映行业的问题和要求；③引导企业认识玩具产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性，

参与制订、宣传和实施行业有关标准；④代表行业利益，与国内外相关机构和媒体保持良好信息交流和相互合作关系；⑤鼓励和宣传优秀企业，带动开拓创新和公平竞争，提高行业的自律性，维护行业利益；⑥定期向会员提供政策法规、市场销售、行业发展趋势和贸易统计最新国内外行业信息；⑦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组织行业人才培训和人才交流，提高行业队伍素质；⑧加强国内外同行间的沟通和交流，为企业了解行业动态、引进新技术、发展业务提供机会；⑨组织本行业国际展览(销)会，组织企业出国参加专业国际展会，促进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⑩向父母、幼教工作者等社会群体宣传玩具的益智作用和玩具的产品安全意识，倡导消费者购买安全、内容健康的品牌玩具。

(3) 行业的主要政策法规

2009年5月，国务院出台《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针对包括玩具产业在内的轻工产业普遍存在的自主创新能力不强、产业结构亟待调整、节能减排任务艰巨、产品质量问题突出等问题，拟定了十项政策措施，包括进一步扩大“家电下乡”补贴品种、提高部分轻工产品出口退税率、调整加工贸易目录、解决涉农产品收储问题、加强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大力扶持中小企业、加强产业政策引导、鼓励兼并重组和淘汰落后、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2009年6月1日，作为落实举措，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将玩具出口退税率上调至15%，对玩具出口企业的产品出口形成积极影响，玩具出口企业从金融危机的打击中逐渐复苏。

2012年9月1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敲定八项政策措施，到18日进一步细化为16条具体意见，“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确保准确及时退税”，始终排在首位。

2012年9月，广东省国税局正式出台十项“稳增长”措施——《关于进一步采取税收措施，支持外贸出口稳定增长的意见》，以进一步扶持省内企业加大出口。《意见》中明确将完善出口企业分类管理，加快A类企业退税速度。在现行其他规定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降低A类企业出口额标准。将珠三角地区A类生产型企业的年应退税出口额标准由8000万美元降为3000万至5000万美

元；其他地区 A 类生产型企业降为 1500 万至 3000 万美元。优先受理、审核 A 类出口企业退(免)税申报。企业可足不出户、全天候通过互联网实行出口退税申报，提高出口退税申报的效率。

序号	名称	生效(或颁布)时间	文号	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03.14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公司产品属于国家政策支持方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09.01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明确所有在我国生产、制造及销售的产品，包括玩具在内的质量要求。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3.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我国促进、引导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002.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	我国对进出口商品进行管理的法律。适用于对布绒玩具、竹木玩具、塑胶玩具、乘骑玩具、童车、电玩具、纸制玩具、类似文具类玩具、软体造型类玩具、弹射玩具、金属玩具等 11 类进出口玩具产品的管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公司与客户都必须维护社会经济秩序，遵守该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2005.1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47 号	我国对进出口商品进行管理的实施条例。适用于对布绒玩具、竹木玩具、塑胶玩具、乘骑玩具、童车、电玩具、纸制玩具、类似文具类玩具、软体造型类玩具、弹射玩具、金属玩具等 11 类进出口玩具产品的管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990.0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 号	国家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适用于工业产品。包括玩具产品。
8	《出口玩具质量许可(注册登记)实施细则(试行)》	2007.08.10	国家认监委发布	对布绒、竹木、塑胶、乘骑、童车、电动、纸质、文具、软体、弹射、金属等类别玩具按照出口目的国或目标市场的相关技术法规和标准要求进行检测。

序号	名称	生效(或颁布)时间	文号	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内容
9	《出口玩具生产企业质量许可(注册登记)审核要求》	2007.08.10	国家认监委发布	对出口玩具生产企业实施质量许可(注册登记)的审核和监督审核的要求分五个方面明确审核要点
10	《进出口玩具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2009.09.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1 号	就进出口玩具的准入条件、进出口玩具检验、出口玩具等级注册、进出口玩具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做出了规定,适用于布绒玩具、机械玩具、电动玩具、塑料玩具、充气玩具、木制玩具、童车等。
11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09.0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 年第 117 号令	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同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
12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2007.0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1 号	对境内生产、销售儿童玩具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做规定。
13	《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玩具产品目录》	2007.0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5 年第 198 号	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玩具,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加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14	《玩具类产品 CCC 认证实施规则》	2006.03.01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第 6 号公告	对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玩具主体或主要玩耍部分由塑胶制成的,非预定承载儿童体重的非电玩具产品,包括静态塑胶玩具和机动塑胶玩具作出认证要求。
15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总体规划》	2012.01.19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	重点发展绿色环保、安全益智、高附加值的玩具产品。加强新产品研发、设计,培育知名品牌,推广品牌发展模式。跟踪国际儿童玩具安全技术法规的发展变化,增强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推动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法规与国际新标准对接。积极开拓国内市场,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企业应对国际市场风险能力。

(4) 行业的主要技术标准

玩具的最终消费群体主要是儿童,这一群体相对弱势,缺乏自我保护经验。

国家为保证这一群体的正当权益不受侵害，制定了一系列国家标准对玩具质量进行管控。主要标准有：

序号	名称	生效(或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GB 6675-2003 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	2003.08.01	该标准为市场上销售玩具及生产并提供境内销售玩具的强制性安全通用技术规范。2004 修订版对玩具的安全性有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其中规定玩具（含试用和免费赠送的玩具）的几乎全部材料都必须通过检测，用在玩具上的油漆、油墨、纸布和塑料等将全部纳入该标准的检验范围。同时还调整了对玩具零部件的可预见危险性的规定。修订版 2004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GB 5296.5-2006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5 部分：玩具》	2007.06.01	该标准旨在规范玩具使用说明书的标注，指导消费者选购玩具，告知使用者如何安全使用玩具，避免因使用不当而造成伤害事故。
3	《GB 19865-2005 电玩具的安全》	2006.10.01	本标准涉及的是至少有一种功能需要使用电的玩具的安全，用于规范玩具电性能的质量安全，要求经营企业保证产品“结构正确、合理”。
4	《GB/T 9832-2007 毛绒、布制玩具》	2008.09.01	本标准规定了毛绒、布制玩具的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本标准适用于以纺织品为主要面料、内含各种填充物的玩具。包括有服饰和无服饰的玩具。

3、公司行业的发展趋势

通过对外国知名玩具公司发展历程的研究，总结出的我国玩具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如下：

（1）持续创新及贴近时代的盈利模式

创新是企业发展壮大生命力的源泉，从国外成熟以及国内领先的玩具企业发展趋势来看，抓住科技进步的机遇和消费者心理变化的盈利模式，将影视动漫、电子游戏、网络游戏等新生媒介逐渐融入到玩具业发展原动力中，同时通过不断的业务整合，为玩具业的发展挖掘新的增长点。

发展初期，玩具与动漫相结合有两个模式：

①通过影视动漫等产品塑造成功的动漫形象；

②通过授权合作方式获得已有的动漫形象。

之后，玩具与游戏不断结合：

①电子游戏的出现则为玩具业的发展提供了又一发动机，两个的结合再次为玩具业聚集大批消费者；

②网络具备快速广泛传播媒介的特质，网络游戏的火爆，使得玩具和网络游戏的结合为玩具的发展带来了第三个春天。把网络游戏和玩具制造及销售终端结合在一起，将实体玩具变成虚拟世界的身份证，成功俘获了消费者的心理，并将网络的宣传优势发挥到了极致。在网络时代，这无疑是一种更高明的商业模式。

企业的成功来源于独特的企业文化和超强的文化传播渗透能力，例如迪斯尼是将影视动漫、游乐场与玩具的完美结合。海外玩具巨头之所以能靠自身独特的玩具文化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在于他们不仅抓住那些流行的卡通人物和电影角色，紧跟社会变化和文化潮流，更关键的是他们往往是社会文化潮流的引导者、缔造者、输出者和传播者。

（2）核心产品打开知名度

显著的品牌形象和良好的品牌辨识对于玩具企业的成功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每个成功的国外玩具公司，都有自己的核心产品为其开辟市场，俘获消费者。核心产品的推出和挖掘，不仅需要产品的特色和差异化，更重要的是能以一个生动的形象和故事抓住消费者的心，从而得以经久不衰。

成功推出的富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会为公司带来庞大的顾客粉丝和显著的品牌知名度，而核心产品价值最大化则需要深入挖掘该产品的品牌价值。策略之一是产品的衍生价值最大化，比如运用现有产品形象进入相关行业；策略之二是运用延长核心产品的生命长度，使之能够在更长时间内保持较高知名度的品牌形象，从而玩具产品能够在长期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

广受欢迎的玩具品牌形象需要文化的注入和对消费者心理的把握。消费者之所以愿意支付高出成本几十倍、几百倍的售价，是因为玩具对于消费者而言不仅

仅是一个玩偶，而是一个有故事的玩具，有生命意义的伙伴，对玩具寄托了丰富的情感。而有强大的生命活力、有感情依托的玩具需要丰富文化内涵和深刻感情的注入，才能变玩具为生动立体的伙伴，紧紧抓住消费者的心理需要，通过多种策略对品牌的塑造和推广，树立独特的品牌形象和坚固的品牌忠诚度。

行业领先的玩具企业主要通过产品 VI 设计、影视动漫、广告宣传等手段塑造产品形象，增强品牌识别度和客户忠诚度。

（3）完善销售渠道

在欧美，玩具零售渠道十分完善。比如美国，在过去半个多世纪中，玩具零售由分散逐渐集中，又从集中到相对分散的演变过程。目前，欧美玩具龙头拥有成熟的以综合超市、玩具连锁专卖体系和电子商务为主的多层次销售渠道体系。这些公司依靠“品牌+渠道”的优势，通过无形资产运作与销售终端的掌控，占据了全球玩具产业链的顶端，攫取了绝大部分的收益。而发展中国家的玩具制造企业更多的盘踞在产业链的底端，依附于大型老头公司，在全球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

（4）借助资本运作持续扩张

玩具企业可以通过一系列资本运作，比如兼并、收购、上市等实现迅速扩张这一战略步骤。借助资本运作主要有一下战略：

①纵向一体化。通过收购生产厂商和销售公司构筑完整的产业链，整合产业链价值，强化市场地位。

②横向一体化。在企业发展壮大时，常见策略之一是通过兼并收购竞争对手，在减少竞争压力的同时获得品牌、技术和资源从而提高企业竞争能力。

③市场和产品的开发，不断丰富产品线并开发不同区域和年龄的新市场。以此迅速扩大市场规模和占有率，并迅速扩大企业规模和控制力。

企业通过完善和整合产业链强化市场地位，并借助于兼并收购实现产品线和市场的快速扩张，同时吞并竞争对手，涉足新兴细分行业，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产业链、竞争格局

1、行业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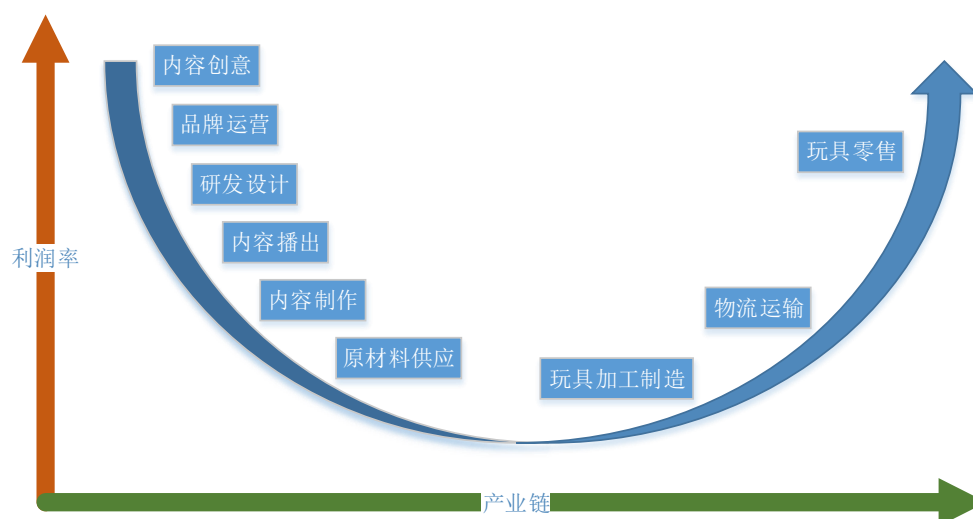
(1) 上游产业情况

公司所处的玩具行业上游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是进行无形资产运营的上游企业，这类企业从事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玩具产品的内容创意、品牌运营、研发设计、内容制作、内容播出等，是玩具行业产业链的源头，在行业内具有决定性的话语权，处与产业链的最顶端。这类企业主要全球性的大型玩具、动漫公司，依托无形资产运营，获得高额回报。另一方面是为玩具生产加工提供原材料的企业，这类企业主要从事塑料、五金、电子配件等原料及配件的生产，属于传统制造业。

(2) 下游产业情况

玩具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物流运输业及零售业。玩具从生产完成到流通至终端消费者手中需要经过物流运输与零售两个环节。一般情况下，玩具对物流运输条件的要求不高，不需要特殊的技术处理，物流公司均可承担此类业务，可供选择的公司较多，价格低廉。影响玩具零售价格的因素除玩具自身的品牌价值与做工外，零售场所的规格也对产品的销售起到了很大影响，大型商场、玩具零售店在玩具的终端销售上具有很大的话语权，也能有较高的获利。

玩具行业的产业链情况如下图：



2、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内企业的竞争能力

国内玩具企业数量众多，规模较小，外销为主，自主品牌少。目前，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玩具生产国和出口国，拥有各类玩具企业 2 万余家，以出口贸易为主。国内大部分玩具厂商缺乏清晰完整的产品战略，仅从事简单的代工生产或贴牌生产，欠缺根据市场需求以及产品趋势进行设计的能力，产品缺乏特色和针对性；在销售环节上，也很少有专业的销售人员对消费者进行产品介绍，缺乏持续销售意识。因此，我国大部分玩具产品缺少创新、品种单调、经济附加值低，玩具市场缺乏自主品牌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开发程度虽然国产玩具价格偏低，在中低端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基本垄断了小规模批发市场和小商小贩等销售渠道，但国内高端玩具市场被国外品牌主导。根据香港贸易发展局的调查显示，在国内玩具消费市场上，国外品牌占主导地位，消费者认知品牌也以国外品牌为主，对国内自主生产的玩具品牌认知度较低。

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部分玩具企业及时转型，致力于打造自主品牌。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一批颇具规模的企业和品牌，如奥飞动漫、高乐股份、互动娱乐、骅威股份、群兴玩具、邦宝股份等玩具企业，但总体而言国内玩具企业规模较小，难以与销售收入动辄百亿元的国际品牌厂商相抗衡。

（2）行业竞争格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长突飞猛进，其中玩具行业一直呈快速健康的发展，产品远销几乎世界所有国家，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玩具总销售的 70% 以上产于中国。我国的玩具业是典型的出口型行业，每年约有总产值 85% 的玩具出口。企业中，做代工生产的占了绝大多数，以内销为主的并不多。但是，近年随着国际玩具市场格局和国内产销环境的变化，玩具行业的竞争格局如下：

①外资品牌盘踞高端市场

虽是玩具生产和出口大国，我国的玩具消费市场也非常广阔。由于我国城市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也在逐步提升，玩具市场也在发生变化，由过去传统中低端的电动型、拼装型、装饰型玩具转向新颖的电子型、智慧型玩具及高档的毛绒、布制类装饰型玩具。

从国内玩具消费市场看，进口玩具和中外合资的产品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一项市场调查显示，在玩具市场上，有 41.6% 的受访者认为迪斯尼企业社会责任

最佳⁴，排名第一；企业社会责任排名第二到第五依次是好孩子、芭比娃娃、乐高、费雪。我国的高端玩具市场多由外资占据，而本土的品牌则多数瞄准了中低端市场。从销售渠道看，外资品牌的玩具主要进入的渠道有以下几类：一是大型商场。商场中售卖的玩具多为中高端的国际大品牌玩具，价格不菲。二是一些专卖店和加盟连锁店。中国玩具协会调查结果显示，随着玩具经营模式的发展，专卖店、加盟连锁等正在发展，如玩具反斗城、爱就推门等玩具店。此外，乐友、丽家宝贝等孕婴童专卖店内，也常能见到国际大品牌玩具的身影。

此外，随着近些年来电商的发展，网上销售平台也有效地为国际玩具品牌进入中国助了一把力。现在，无论是京东商城，卓越亚马逊，当当，还是天猫商城，都可以轻松找到乐高、芭比娃娃、孩之宝、费雪等玩具。

②国内公司不断加强创新和品牌建设

随着我国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国内领先的玩具企业已经认识了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加快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玩具如益智玩具、芯片玩具等产品的研发力度，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从依附式发展转变为自主式发展的重要性。在营销策略上转变产品定位，注入文化理念，提高销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品档次。在产品设计上注重创新，以电影、动漫等影视文化为切入点，注重绿色环保玩具、早教玩具、成人玩具的开发，迎合国际市场需求，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国内企业不断加强科技和教育投入，提高玩具产品的科技含量，加强玩具设计领域综合性人才的培养。另外，国内企业开始注重硬件设施的投入，通过发展自动化以降低劳动力成本。通过上述措施，我国的玩具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得到加强，涌现出互动娱乐、骅威股份等一批玩具行业中的上市公司。

③国内公司产业链不断拓展

我国以 OEM 为主的玩具加工企业，处于产业链的最低端，技术受控于人，没有主动权，对外依赖性大和利润率极低，企业竞争力不强且难以掌握定价权，一旦外部环境稍微恶化，便陷入资金匮乏，濒临停业的风险。为从根本上改变这一状况，不少公司开始延伸产业链条，具体而言就是将单纯制造转化为品牌经营、研发设计、制造和营销服务等为一体的新型企业，进而摆脱贴牌生产的尴尬境地，实现加工贸易型企业的升级转型。从产业链的低端（即 OEM 阶段）开始更加专

⁴数据来源：智研资讯。

业化分工，把某个细小的产品做得小而专、小而精然后逐渐向产业链的左右两端转移或延伸（ODM 和 OBM 阶段），完成从 OEM 到 ODM 再到 OBM 的产业内升级，成为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知名品牌为标志、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玩具企业。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就是转型成功的一个代表：最初也是从 OEM（贴牌加工）做起，2005 年以来互动娱乐抓住汽车普及、车模产品多元化和礼品市场高速发展的市场机遇，结合研发优势和技术积累开发普及型动态车模，给传统静态车模注入新的动态生命，开创了国内普及型动态车模产业化之先河，将车模行业带入新的发展阶段，对静态车模及玩具遥控车的“存量市场”进行拓展和延伸，并开拓了一个新的“增量市场”。互动娱乐从引进、消化、吸收到集成创新再到自主创新，并拥有了自主品牌“RASTAR”成为中国玩具业发展的缩影。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市场集中度分析

（1）公司直接竞争对手介绍

当前玩具行业市场容量巨大，玩具出口方面，多年来，随着世界经济的增长，世界玩具市场始终保持着稳定的增长。金融风暴后，随着经济的复苏，世界玩具市场的需求恢复并继续保持不断增长，特别是美国、欧盟和日本。发展中国家随着经济增长带来的消费模式更新将进一步刺激全球玩具市场的需求潜力转变为现实购买力，为中国玩具业的发展壮大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①彩星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0 月 10 日，是一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旗下拥有多个营运业务。其中最主要的营运业务为彩星玩具，核心业务包括构思、设计、市场推广及全球分销知名品牌的玩具。彩星玩具创业超过 40 年，多年来成功开发无数成功的玩具品牌，是全球玩具业中最具盛名的玩具推广公司之一。彩星集团同时亦从事物业投资及相关业务。1994 年 1 月 6 日，彩星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正式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彩星集团，证券代码：00635.HK。

②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专业生产销售中高档毛绒玩具、塑胶糖果玩具、儿童用品、家居用品以及相关的创意产品。拥有品牌“金洋创意”、“bebecocoon 贝窝”、“开心团圆”以及数十个设计专利，主要产品有环保系列手机擦、国旗熊系列、羞羞熊系列、搞怪系列、萝卜兔系列、开心家族系列、老虎家族、森林小马、亲爱懒羊、马上有钱等 62 个系

列 500 多个规格产品。2015 年 1 月 14 日，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证券简称：天衡股份，证券代码：831489。

③广东耶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是一家集开发、设计、生产、贸易为一体的专业化玩具出口贸易公司，公司经过近年的发展，产品及服务日臻完善，始终面向智能益智玩具行业，形成了电动玩具、塑料玩具、益智玩具三大类产品体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触碰转向即时变化轮，无线万向比例同步控制系统等技术，广泛用于电动玩具，遥控玩具，益智玩具等产品。2015 年 4 月 13 日，广东耶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证券简称：耶萨智能，证券代码：832269。

④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6 日，是国内玩具行业知名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主要致力于玩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种类丰富，包括智能玩具、塑胶玩具、模型玩具、动漫玩具和其他玩具等，其中，智能玩具的研发技术优势明显，在行业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公司产品质量优异，拥有业内一流的质量管理体系，品牌价值和知名度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突出，拥有多项国家专利。公司是国内玩具行业仅有的二家同时拥有“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国名牌产品”证书的企业之一，并先后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广东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2010 年 11 月 17 日，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证券简称：骅威股份，证券代码：002502。

⑤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31 日，是一家致力于打造以优质文化内容为核心，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硬件与软件互补，营销与产品互动的高科技互动娱乐产业跨界平台公司，将“玩具+娱乐”的泛娱乐文化概念，植入移动互联网思维，整体推动玩具与互动娱乐行业的全面发展。2010 年 1 月 20 日，星辉车模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互动娱乐，证券代码：300043。

（2）市场集中度分析

我国玩具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能形成规模优势的企业较少。目前，我国有各类玩具生产企业 2 万余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约 1,500 家⁵。多数为代工生产类

⁵ 数据来源：智研资讯、Wind 资讯。

企业，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各家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尚未有权威的公布，但是除少数具有无形资产储备、品牌号召力及市场推广能力强的企业经营规模较大外，玩具行业绝大部分公司普遍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不高。

4、进入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障碍

(1) 国家强制认证

中国政府为兑现入世承诺，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对外发布了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从 2002 年 5 月 1 日起，国家认监委开始受理第一批列入强制性产品的认证申请。截止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家已发布了六批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玩具产品是第五批列入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的，该目录对六类玩具作出了强制认证，包括童车类、电玩具、塑胶玩具、金属玩具、弹射玩具、娃娃玩具。企业要进入玩具行业，其产品如果没有经过国家强制认证，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国家强制认证对企业的生产能力提出了一定要求，只有生产的玩具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认证标准才能在中国经营。

(2) 知名品牌的授权

全球玩具产品的发展趋势一直由几大玩具巨头引领，他们在产品设计研发、内容创新等方面占据主导地位。国内玩具企业一般没有知名的自主品牌，中高端产品的生产大多需要通过国际玩具巨头的授权才能进行生产、销售活动，而国际玩具巨头一般会选取在研发、生产、销售具有一定水准的企业进行授权，以确保品牌的经营过程中不因合作企业的产能、质量、销售渠道等因素制约。行业外企业要进入玩具行业，短时间内难以取得知名品牌的授权。

(3) 玩具行业人才积累

玩具行业涉及动漫卡通、电子游戏与工业设计、工业生产等领域，玩具企业需要精通各领域的复合型人才来推动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而中国的现行教育体系并不培养这类人员，只能依靠企业自行培养，且每个企业的发展特点有所不同，要集聚一整套适合公司包含玩具开发、生产、销售的环节的团队需要比较长的时间，新入行企业短时间难以完成。

(三) 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汇率波动风险

玩具行业中外销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大。玩具产品出口一般以外汇结算，我国目前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玩具出口贸易受外汇影响较大，一是在人民币升值的情况下，以外币结算必然会导致国内出口企业的收入下降，导致玩具出口企业利润下滑，造成不利影响；二是人民币升值会导致我国出口玩具的价格优势被削弱，造成玩具产品在销售地的价格上涨，影响我国玩具产品在国际贸易中的竞争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经营过程中引入汇率风险控制机制，通过外汇远期合同、汇率互换等交易方式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2、玩具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玩具产品的主要消费者是儿童这一弱势群体，为保障儿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各国都对玩具质量予以特别关注，以发达国家为甚。我国对玩具的质量和安全实行强制性认证；国际上，美国出台了美国玩具检测标准，欧盟出台 Safety of Toys、ROHS、WEEE、Battery Directive 等一系列指令，对玩具质量作出了明确要求，以确保安全。如果公司生产过程中出现质量控制偏差，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出现客户拒收货物、退货、索赔等局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运营。而且各国的玩具质量标准一直在以更加严格的趋势发展，如果玩具企业不能及时了解销售国的玩具质量标准变动情况，并做出相应调整，也会导致不利局面出现。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依照产品销售国的质量要求制订了检测标准，并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销售全程进行质量监控，同时在产品销售前，接受客户的进厂验货。通过自查与客户查验，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的的风险能得到有效降低。

3、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知识产权是玩具行业企业的重要无形资产，好的玩具不仅受质量因素的制约，更为主要的是该产品所内涵的意义。一个好的产品设计，容易成为业内其它企业模仿的对象，我国目前知识产权保护的机制尚不健全，因此知识产权保护是玩具行业内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公司所面临的重要问题之一，如果知识产权不能得到有效保护，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强研发管理，对已有的设计、技术等研发成果及时申请专利保护。同时，与公司的主要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将该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4、国际分工转移风险

国内的玩具企业大部分属于 OEM 企业，国外客户的 PO 单对这类企业的经营、发展极为重要。早年中国因为工人工资低廉吸引了大量的国外客户将产品交给国内企业代工生产，但是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国内用工成本不断上升，导致产品价格随之上升，有可能促使国外客户将代工生产业务转移至东南亚等地区，以降低成本，从而对国内玩具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在逐步推动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进行，通过引进设备、整合系统，减少产生过程的人力资源，降低成本，增强产品价格的竞争力。降低国际分工转移风险。

5、研发风险

随着玩具行业不断发展，玩具产品结构、功能、材质等各方面日益多样化、前沿化，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生命周期逐步缩短，对研发技术的要求逐渐提高，大量的研发费用将成为企业发展的一大重担。同时，对玩具产品相关技术的研发存在一定的风险，需要具备准确的市场定位能力和一定的市场开拓能力，否则开发出来的产品很有可能得不到市场的认可。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选取 Tomy、SMV、乐视、酷开等公司合作，能在第一时间了解行业领军企业的需求，在产品研发时拥有更多的信息指引，从而降低产品的研发风险。

6、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外销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公司出口产品适用退税率为 15%。如未来玩具出口退税率降低，公司将存在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科研能力、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智能玩具的市场竞争力等手段增强自身盈利能力和提高业务利润，持续降低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依赖。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生产能力、销售总量方面均居同行业前列。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合金车模玩具、塑胶玩具和智能玩具，与 Tomy、SMV、Caterpillar、乐视以及酷开等国内外知名品牌运营商和平台运营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美日欧等发达国家的中高端市场，其中 SMV 与 Caterpillar 将部分产品的销售授权授予公司，公司生产的 Carrera 产品在国内属于独家授权销售，Caterpillar 产品可以直接面向全球进行销售。公司的智能玩具发展通过与乐视、酷开等公司合作已经在市场有了一定知名度，乐视公司为推广智能玩具组织了“超级枪王争霸赛”，该赛事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在北京鸟巢举行了枪王争霸赛总决赛，在宣传自身产品的同时，也为公司产品打开了市场。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竞争优势体现在创新的科研体系、与其他行业领军合作企业、产品质量优势、优越的地理位置、快速的市场反应力以及富有竞争力的管理团队。

1、创新的科研体系

技术研发是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公司近年来，大力投入科研研发工作，公司致力于各类玩具生产工艺的研发，已拥有一只有梯度的专业研发团队，公司软硬件设施配备齐全，能够对玩具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进行整体开发，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公司在生产的过程中，注重对生产工艺的改进，已研发出符合公司生产要求的自动喷油、自动装配等技术，大幅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近年来，公司在原来研发作业的基础上，开展智能玩具领域的研发工作，这类研发除涵盖生产工艺外，还包含内容和立意创新，属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开

发，目前公司已有推向市场的智能玩具。

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有效的协同研发体系，集企业自主研发、与互联网科技公司合作研发、引进新产品新技术于一体，多渠道、深层次开展科研工作，提高了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吸引、聚集了一批在玩具领域具有行业领先技术、经验丰富的科研人员，形成了稳定的创新型研发团队。未来公司将加大科研投入，继续引进人才，在关键技术上取得创新和突破，培育出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玩具品种并迅速推广，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2、与各行业领军合作企业

在传统玩具方面，公司与与 Tomy、SMV 等世界知名玩具厂商建立了多年的合作关系，并签订了长期框架协议。传统品牌运营商对生产企业的质量要求较高，且生产授权大多为一个系列产品的授权生产，因此，品牌运营商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公司目前获得了 5 个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30 多个系列产品，超过 500 个规格型号的授权。这种销售渠道的积累能够成为公司核心优势，稳健经营。

在智能玩具方面，公司于 2015 年与乐视、酷开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迈出了拓展智能玩具市场的关键步伐。乐视、酷开均为国内互联网智能科技知名企业，乐视打造的“乐视模式”致力于视频产业、内容产业和智能终端的“平台+内容+终端+应用”完整生态系统；酷开旨在打造“互联网家文化”，用“玩”去打动用户，从产品研发、设计、宣传紧跟互联网格调，贴近用户的生活。公司作为两家高科技企业游戏产品硬件设施的提供方，在为他们提供产品的过程中，一方面通过独立研发、协同合作开发出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培养了公司的科研团队，另一方面通过与知名品牌公司的合作，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知名度，为智能玩具领域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通过与上述国内外知名企业进行合作，在玩具行业内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受到了促进，公司订单持续增长，公司整体业绩不断增强。

3、产品质量优势

玩具行业产品从文化创意到产品质量存在较大跨度。高端玩具产品定价高，

经营商利润高，对产品的文化创意和质量要求也高。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且客户均为国际大型玩具运营商，生产的产品包含了迪斯尼和法拉利等系列，具有强大市场号召力，作为市场的中高端产品推向消费者，质量要求更高。客户在对公司产品验收时，一般会采用欧盟指令涉及玩具的部分条款和美国玩具检测标准，同时要求公司的生产流程符合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的规定，因此，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目前，公司获得了全球安全验证（Global Security Verification）与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Toy Industries，简称 ICTI）的《规范证章》（Seal of Compliance），产品质量获得了国际认可，为国际市场的拓展提供了必要的基础。

4、优越的地理位置

公司位于有“世界工厂”之称的东莞市清溪镇，地处深莞惠三市几何地理中心，同时也地处粤港经济走廊的腹地，地理位置非常优越，西距广州 100 公里，南至香港 90 公里，北离京九铁路东莞站 30 公里，驱车往深圳国际机场和福永码头仅 50 公里，1 个小时车程即可到达，交通极为便利。同时，公司地处广东、比邻深圳、东莞的港口，生产所需物资的采购及产品的销售极为便利，国内采购省内供应商基本可以涵盖全部物料，国外采购物资只需运抵指定码头，短时间即可运往公司，出口产品运抵港口所需时间短、费用低。

5、市场反应速度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约 8,000 套模具。玩具产品的生产，模具是关键硬件资源，从图纸到手办再到模具的过程一般需要 1-3 个月的时间。公司拥有大量模具储备，可以增强公司的市场应变能力，对于形状、功能相近的新产品，公司只需要在同种类型的模具上作简单修改，便可投入使用，而无需重新定制产品模具。较大规模的模具储备量将缩短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时间，提高公司新产品的投产速度和市场反应力。

6、富有竞争力的管理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的创业发展，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玩具行业生产、管理、技术和营销经验，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

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多为玩具行业资深人才，对行业具有深刻理解和多年的从业经历，管理层相互之间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文化。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偏小

公司业务规模与其他玩具上市公司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企业的规模决定了玩具出口过程中的议价能力与获得更多生产、销售授权的可能性，公司需要加快发展，进一步壮大公司规模，从而增强议价能力，获取更多的生产、销售授权。

2、自主品牌缺失

公司自主品牌尚未发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是贴牌为主，虽然公司在设计开发、生产制造的过程中积累了充足的设计开发理念与深厚的生产经验，但是在公司的销售活动中，均为知名品牌贴牌销售，自主品牌尚未投入市场。因此，公司应着力开拓自主品牌的研发与销售功能，通过自主品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实力。

（四）公司的发展规划

公司主营业务方面力争成为我国玩具领域的标杆性企业，公司的主要方向是中高端合金车模、塑胶玩具、智能玩具的全产业链经营；

公司致力于成为产业的整合者，整合各方面的优势资源，包括市场、技术、资金、人才，着力提升公司经营水平与经营业绩；

建立玩具全流程管理规范，在玩具产品的内容立意、产品立项、产品研发、产品生产、产品检测、市场开发、推广销售，完善公司经营产业链，打造示范性行业地位；

推动玩具领域专业人才培养，不断的通过项目和培训，打造一个有较强执行力的团队，从而使各个经营环节可以顺利开展；

提高公司的技术的深度和广度，玩具领域的研发不仅局限在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以后要根据公司发展进程，逐步开展具有自主产权的玩具内容开发，进行

自主品牌运营。

1、拓展产品领域

公司未来几年的产品开发重点主要集中在 Caterpillar 合金工程车模和智能玩具方面。在合金工程车模方面，公司将紧跟 Caterpillar 的研发速度，在他们推出新款产品时，及时开发出相应的合金工程车模推向市场。在智能玩具方面公司计划陆续推出智能钢琴、智能赛车、智能公仔等多种类型的产品，向市场的不同群体推出适合他们的智能玩具。

公司于 2015 年取得了 Caterpillar 合金工程车模的全球销售授权，公司将借助 Caterpillar 的销售渠道在全球范围内推动 Caterpillar 合金工程车模的销售。目前，Caterpillar 销售网络遍布 200 多个国家，为客户提供设备、服务和金融业务，在向客户推广其工程设备时，赠送、展示设备模型无疑是最好的方法之一，公司产品可以迅速进入全球大多数国家。Caterpillar 作为全球第一大工程设备供应商，公司获得其销售授权后，可以充分发挥其市场号召力，在推动公司产品销售的同时，也能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在智能玩具领域已经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同时公司产品已得到市场认可。下一步，公司将申请自主品牌进行智能玩具的运营，围绕移动互联网终端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玩具，提高智能玩具的收入占比。

2、提升创新能力

公司科研开发计划主要集中在智能玩具领域，同时着力改进合金车模与塑胶玩具的生产工艺。

在智能玩具方面，由于智能玩具的发展呈现处创新速度快、创新内容多的特点，一个产品从推出到退出只用一两年的时间，而且新开发的产品必须紧密联系市场潮流。公司的智能玩具研发尚处于起步阶段，且和传统不同，智能玩具并不能孤立的发挥功能，只有与其他关联产品相互配合才能供消费者休闲娱乐。因此，智能玩具推向市场需要与互联网科技公司、软件开发商等密切合作。目前，公司与乐视、酷开合作，由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玩具枪已经推向市场。公司目前的研发计划主要是推出智能钢琴，研发工作按计划进行，开展顺利，现正与合作公司

进行调试工作。除智能钢琴外，公司还计划开发一款智能赛车，目标通过智能科技的手段，实现虚拟跑道对赛车路径的控制。这一产品将颠覆传统赛车模式，无需铺设赛车轨道，通过虚拟赛道即可为赛车玩家带来实体赛道难以企及的多样化赛车体验，极大的丰富赛车玩家的娱乐性项目。

在传统玩具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模具储备与生产工艺的研发。在生产过程中注重新设备、新技术的应用，通过配置先进设备，整合系统资源，推动公司自动化生产进程，使公司的生产过程逐步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方向发展，以机器代替人，既能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又能降低人力资源成本，还可以减少意外事故发生概率，为员工提供更为舒适的生产环境，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有 10 个。其中，在智能玩具有 6 项，4 项为新产品开发，2 项为原有产品的升级改造；传统玩具有 4 项，3 项为新产品开发，1 项为原有产品的升级改造。

公司为实现上述目标，将继续加大研发机构的建设，发展玩具开发的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的技术进步与技术创新，在重视自主研发的和应用的基础上，深化玩具内涵的研究，开展玩具文化创意研发，并加大研发投入每年研发投入，加强与其他行业领军企业的合作，不断开发新品种，形成“研发一个、销售一个、盈利一个”的良性循环。

公司将继续对外扩展研发人才队伍，聘请玩具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创新研发管理机制，从而保证公司产业升级战略的实施，创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从而创造公司的高价值、高利润、高增长。

现代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越来越积聚于科技的创新和核心技术的掌握，公司将不断的进行对外合作，引进优良的品牌，学习先进的技术，参观先进的企业，工程部每年组织科研人员进行对外交流、学习，为公司的科研发展、新产品内容创新和商业化推广提供动力。

3、深化人力资源建设

公司会根据各阶段发展需求来确定人力资源计划。目前公司现有职工 1,117

人，为了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研发任务增加，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和行业的情况适时增加公司人员，构建有层次的人员架构，完善公司管理。

为了更好的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建立良好的薪酬和绩效考核体系，形成良好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计划在引进人才的同时逐步建立各项企业管理制度，提升企业的运行效率。针对公司前、后台业务各部门的不同特点，为鼓励公司员工在自己的岗位上作出更好的成绩，充分调动全公司人员的积极性。

4、着力市场开发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 95% 以上用于出口，且按 OEM 模式运行，产品只能销售给 Tomy、SMV 等品牌运营商，不能向终端客户销售。2015 年，公司已取得 Caterpillar 合金工程车模型与 Carrera 产品的生产、销售权，今后将可以自行生产、销售这类玩具。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玩具在公司完成商标申请后，也可以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

公司的市场开发分为两个方面。一是继续做大 OEM 模式，深化与优质玩具运营商的合作模式，做大业务规模，依靠规模效应获得更大收益；二是开拓公司销售渠道，依托公司自有和拥有销售权的品牌，在国内外进行自主销售，逐步建立公司的销售网络。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玩具行业，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呈上升态势，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通过新品牌的授权、新产品的研发、市场的进一步拓展以及新设备的投入使用等方式，保持业务仍然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一）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08.35 万元、17,622.32 万元及 12,254.0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1.96%、16.86%及 20.79%，净利润分别为 176.17 万元、412.44 万元和 566.41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毛利率和净利润均保持较快发展，表明公司玩具销售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越来越强。

（二）稳定的客户授权

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是 OEM 贴标生产模式，公司多年来与 Tomy、SMV 等大型品牌运营商建立了长久的合作机制。目前公司已经与主要客户签署了长期有效的授权生产协议，能够保持业务的稳定性。

公司贴标生产的产品是客户品牌下的系列产品，产品种类规模较大，细分品种较多，客户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般不会轻易更换生产厂商。通过多年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只需提供一张草图，公司即可完成玩具产品的研发、制造，且产品质量符合欧美发达国家要求，快速的产品更新速度是公司保持自身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此外，公司研发的智能玩具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凭借该产品优良的性能，公司已与乐视、酷开等国内大型互联网科技企业开展了 ODM 模式下业务合作，智能玩具的发展可以对公司的经营形成支撑。

（三）高标准的产品质量

公司产品通过了全球安全验证（Global Security Verification），获得了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Toy Industries，简称 ICTI）《规范证章》（Seal of Compliance），产品在欧美国家可以由快速通道进入，减少海关检验环节，加快处理货运。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际产品质量要求，能够最大程度保障产品从生产开始直到到达目的地过程中的安全。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高质量的玩具产品是公司可持续经营的基础。

（四）长期的技术和工艺积累

公司的主要产品合金车模、塑胶玩具和智能玩具，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和生产，积累了具备市场适应性的工艺，并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口玩具质量许可（注册登记）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业务资质，上述资质都在有效期范围内。公司具有 13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覆盖了公司全部产品销售。

此外，公司产品具有持续性的投入和产出，公司研发人员结构合理，专业性强，产品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能够产生持续的经营绩效。

综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营业收入、交易客户、

研发费用支出等，并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法》、《外资企业法》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的治理结构相对完善。公司的历次增资、新股东入资等重大事项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决议。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选举产生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由全体股东组成。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筹办情况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法定职权。《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据此行使其职权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

1、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进行了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向公司供担保除外），其中，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通过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2015年8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议案。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由有限公司原2名股东足额认购。

2015年8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由2名发起人股东组成，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5年8月12日	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设立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的议案； 5.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15年10月12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3	2015年10月25日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聘用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议案》； 6. 审议《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8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俊荣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5年8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选举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审议《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聘任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审议《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授权李少萍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5年9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3	2015年10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聘用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5年8月11日，裕利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的监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5年8月1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5年10月1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管理层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相对较短，虽然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目前还存在会议届次不规范等问题。管理层仍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一)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整体而言，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

1、股东权利的保障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等股东权利。

《公司章程》二十六条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获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主要享有如下权利：

（1）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了股东知情权的具体行使方式：“股东提出查阅第二十六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

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创造便利的条件，若公司非法阻碍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公司。”

（2）参与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通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必要时，公司将提供视频电话会议、书面传签或以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会议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已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3）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综上，公司已经建立起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能够给股东权利的行使提供合适的保障。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仅设立董事会，未设有监事会，未能有效地执行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股份公司时期，公司创立大会制定了《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六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企业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八）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八）项的规定）；

（六）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其它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未出现应当回避的事宜，表决权回避制度执行情况有待检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治理机制及相关制度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虽然仍存在一些不足，但整体而言，公司目前的治理环境有利于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公司建立的治理机制基本有效并得到了执行，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基本有效的控制作用，也基本能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应该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整体而言，现有机制仍存在一些不足，但是公司目前的治理环境有利于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基本有效的控制作用，也基本能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为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面落实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贯彻实施及有效监督。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质监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玩具，工模，五金塑胶制品，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已就其厂房建设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取得了环境保护验收批文。就污染物排放，公司已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授予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9002011000152），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2月23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裕利香港于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曾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未经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情形下，将境外资金违规汇入境内（具体情形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六）长期应付款”），用于购置土地使用权并兴建公司的厂房、员工宿舍等建筑。公司控股股东的该等违法行为发生在报告期之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就此，裕利香港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同意承担一切的法律后果，如裕利智能因上述事宜而受到香港主管部门的处罚，裕利香港将及时、足额补偿裕利智能的全部损失。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玩具、工模、五金塑料制品。公司报告期内曾依赖公司的控股股东进行销售和采购，关联交易的比重过大，独立性存疑，该等情形已自 2015 年 6 月起得到纠正。目前，公司通过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裕利有限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2015 年 9 月 7 日，正中珠江以广会验字【2015】G1500101004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根据公司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业务有关的厂房、土地、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裕利智能的员工人数为 1106 人，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6020017952203，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账号为：667857749678。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实现独立核算，独立纳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是指将企业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目前企业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449006751702277)。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具有独立的管理制度，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的住所为东莞市清溪镇三中金龙工业区，该场所为公司的自有物业，为公司主要的经营生产场地。

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裕利香港的主营业务为一般贸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控股股东裕利香港对外销售，公司的控股股东存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类似的情形。

裕利香港作为一间纯贸易企业，仅承担贸易撮合的职能，其本身不具备玩具生产能力。而裕利智能作为一间以 OEM 企业，其主要收入来源均依赖于其自身强大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裕利香港曾作为裕利智能与第三方品牌商的中间贸易商，将裕利智能生产的代工玩具销售给第三方品牌商，其目的在于发挥香港作为世界金融和贸易中心的优势，为裕利智能赢取更多海外订单。**为此，裕利香港的业务定位只是公司的对外贸易窗口。**

裕利海外成立后，裕利香港已将 Tomy, SMV 等国际品牌商的订单全部转移至裕利海外。裕利香港作为公司对外贸易窗口的职能已完全被裕利海外所取代。截至目前，裕利香港已停止经营玩具贸易。相关同业竞争问题已得到纠正。未来，裕利香港将仅作为一家纯控股企业，不再开展任何业务经营。

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公司

除裕利智能及裕利智能的控股股东裕利香港外，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公司主要为 BVI 公司或香港公司，具体包括：

(1) Great Matr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eat Matr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公司的总股本为 3 万美元。该公司为纯控股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根据该公司提供的登记资料，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Great Matr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文名称	--		
总股本	3 万美元		
公司编码	555442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 日		
地址	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 Drake Chambers,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冯俊荣	1,500	50
	冯俊强	1,500	50

(2) Gain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Gain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于 2004 年 1 月 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公司的总股本为 3 万美元。该公司为纯控股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根据该公司提供的登记资料，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Gain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文名称	--		
总股本	3 万美元		
公司编码	574846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2 日		
地址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冯俊荣	1,500	50
	冯俊强	1,500	50

(3) 骏利 (香港) 实业有限公司

骏利 (香港) 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 公司的总股本为 50 万港币, 该公司主要从事贸易和进出口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根据该公司提供的登记资料, 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Chun Lee (HK) Industrial Limited		
中文名称	骏利 (香港) 实业有限公司		
总股本	50 万港币		
公司编码	890848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2 日		
地址	RM 1801-5 18/F King Palace Plaza, 52A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Gain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 万	100

(4) Super Slot Racing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Super Slot Racing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 总股本为 1 万港币。该公司为一间有限责任公司性质的法团, 主要从事赛车活动。根据该公司提供的登记资料, 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Super Slot Racing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	--		
总股本	1 万港币		
公司编码	2158891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地址	RM 1801-5 18/F King Palace Plaza, 52A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Gain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6,000	60
	陈大启	4,000	40

(5) 荣高控股有限公司

荣高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的总股本为 1,000 港币，该公司除曾持有 DM 公司 1000 股外，无经营其他业务。根据该公司提供的登记资料，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Top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称	荣高控股有限公司		
总股本	1000 港币		
公司编码	1600544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3 日		
地址	RM 1801-5 18/F King Palace Plaza, 52A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冯俊荣	1,000	100

(6) 联万发展有限公司

联万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公司的总股本为 1 万美元。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根据该公司提供的登记资料，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United Max Developments Limited		
中文名称	联万发展有限公司		
总股本	1 万美元		
公司编码	1852206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 日		
地址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冯俊荣	3,750	37.5
	梅朝耀	3,750	37.5
	李来顺	2,500	25

(7) Prime East Management Limited

Prime East Management Limited 于 2004 年 1 月 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公司的总股本为 3 万美元。该公司为纯控股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根据该公司提供的登记资料，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Prime East Management Limited		
中文名称	--		
总股本	3 万美元		
公司编码	574848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2 日		
地址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冯俊强	3 万	100

(8) 裕利实业有限公司

裕利实业有限公司于 1978 年 4 月 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的总股本为 1,000 港币，公司曾从事贸易和进出口业务，但自 2003 年至今未开展业务经营。根据该公司提供的登记资料，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Yu Lee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	裕利实业有限公司		
总股本	1,000 港币		
公司编码	59303		
成立日期	1978 年 4 月 3 日		
地址	RM 1801-5 18/F King Palace Plaza, 52A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Prime East Management Limited	999	99.9
	冯俊强	1	0.1

(9) 快乐控股有限公司

快乐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的总股本为 1,000 港币，该公司除曾持有 DM 公司 1000 股外，无经营其他业务。根据该公司提供的登记资料，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Happ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称	快乐控股有限公司		
总股本	1,000 港币		
公司编码	1633647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5 日		
地址	RM 1801-5 18/F King Palace Plaza, 52A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冯俊强	1,000	100

(10) 香港国际轨道赛车协会公司

香港国际轨道赛车协会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该公司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为冯俊荣和冯俊强。该合伙企业的注册地址为 RM 1801-5 18/F King Palace Plaza, 52A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主营业务为经营香港国际轨道赛车协会。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香港国际轨道赛车协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经营赛车协会外，其余企业均为仅开展一般贸易与进出口业务，或为纯控股企业未开展实际经营，与裕利智能不存在同业竞争。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除公司董事、总经理冯俊蛟投资了东莞蛟龙外，公司的其他董事（实际控制人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东莞蛟龙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冯俊蛟所投资的东莞蛟龙主营业务为投资，除投资裕利智能外，东莞蛟龙暂未开展其他股权投资，与裕利智能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挂牌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挂牌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挂牌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

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不利用与公司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7、保证本人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8、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裕利海外报告期内存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裕利香港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对该等关联交易作出了批准。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书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本企业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1	冯俊荣	董事长	--	11,700,000
2	冯俊强	董事	--	11,700,000

3	冯俊蛟	董事、总经理	--	6,600,000
4	张少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5	徐贵盈	董事	--	--
6	彭瑜	监事会主席	--	--
7	庄惠娜	监事	--	--
8	朱浩盛	监事	--	--
9	陈晓萍	副总经理	--	--
10	朱友琼	财务总监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冯俊荣与公司董事冯俊强为兄弟关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冯俊蛟的父亲与公司董事长冯俊荣、董事冯俊强的父亲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已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	--------	-------------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冯俊荣	董事长	Great Matr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间接股东
	冯俊强	董事		董事	
2	冯俊荣	董事长	Gain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冯俊强	董事		董事	
3	冯俊荣	董事长	荣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
4	冯俊荣	董事长	联万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5	冯俊强	董事	Prime East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
6	冯俊强	董事	裕利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
7	冯俊强	董事	快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
8	冯俊蛟	董事、总经理	东莞市蛟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
9	冯俊荣	董事长	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冯俊强	董事		董事	
10	冯俊荣	董事长	裕利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
	冯俊强	董事		董事	--
11	冯俊荣	董事长	骏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
	冯俊强	董事		董事	
12	冯俊荣	董事长	裕利海外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冯俊强	董事		董事	
13	冯俊荣	董事长	DM 公司	董事	参股孙公司
	冯俊强	董事		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的情况”之“（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裕利有限设立时，裕利有限的董事会由冯俊荣、冯俊强、冯忠明三人组成，冯俊荣为董事长。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期间，因冯忠明去世，裕利有限不再设董事会，改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冯俊荣担任。2015年4月28日，裕利有限重新设立董事会，由冯俊荣、冯俊强、冯俊蛟三人组成，冯俊荣担任董事长。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俊荣、冯俊强、冯俊蛟、张少伟、徐贵盈等五人为董事，并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而后公司于2015年9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董事人员发生了重大变化，股改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董事会，公司现在的董事会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规范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

2、监事变动情况

裕利有限期间，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2015年4月以前，公司监事由赖健伟担任。2015年4月28日，经裕利有限股东决定，任命张少伟为监事。

201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庄惠娜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彭瑜、朱浩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惠娜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股改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了监事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公司由一名监事变更为设立监事会，公司现有的监事会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规范经营，有利于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裕利有限设立以来，由冯俊荣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俊荣为董事长，聘任冯俊蛟为总经理，陈晓萍为副总经理，朱友琼为财务总监，张少伟为董事长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而后公司于2015年9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重大变化，其目的是为了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执行。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5]G150010100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独立，相关制度得到充分执行。公司财务部目前共有财务人员11名，其中财务总监1名、会计8名、出纳2名，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且具有一定的行业工作经验。考虑到公司业务的规模及会计核算的复杂程度，公司财务人员的配备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能够基本确保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合规规范。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编制。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2015年1-7月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2家，具体包括：

被合并方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是否合并
裕利海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0,000 元港币	贸易和进出口	100.00	是
DM 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4,000 元港币	模具的生产与分销	50.00	是

2、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2015 年 1-7 月，公司增加合并单位 2 家，具体原因如下：

(1)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裕利海外原股东冯俊荣签定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以港币 1 万元收购裕利海外股权，裕利海外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完成了公司工商变更，而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付款。公司付款完成后，裕利智能持有裕利海外 100% 股权。

因裕利海外的原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冯俊荣，为此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合并。

(2)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子公司裕利海外有限公司与 DM 公司原股东荣高控股有限公司和快乐控股有限公司签定转股协议，同意裕利海外有限公司以港币 2 千元收购 DM 公司 50% 股权，裕利海外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完成付款。合并日，DM 公司董事 3 人，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冯俊荣、冯俊强占两席。

DM 公司原股东荣高控股有限公司和快乐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冯俊荣和冯俊强，为此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3 年度、2014 年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未发生变化。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8,196.18	949,997.91	4,676,962.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1,311,892.13	18,231,595.65	28,641,064.51
预付款项	1,739,136.33	225,951.62	91,723.0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337,714.66	2,917,133.36	1,933,135.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78,435,586.10	50,637,919.55	30,647,00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307,221.34	1,126,159.33	818,701.17
流动资产合计	120,829,746.74	74,088,757.42	66,808,593.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2,390,597.92	42,308,353.66	41,620,813.9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5,101,165.22	25,290,187.27	25,919,818.4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28,196.29	1,155,762.41	706,11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487.37	42,763.54	31,56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7,000.00	738,8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467,446.80	69,535,866.88	68,278,317.57
资产总计	192,297,193.54	143,624,624.30	135,086,910.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97,743.8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5,350,426.44	54,263,282.04	58,392,010.75
预收款项	6,570,033.38	-	-
应付职工薪酬	5,441,249.45	4,302,054.00	1,354,813.00
应交税费	1,414,008.93	363,708.24	1,112,407.9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405,231.02	84,530.64	94,241.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5,378,693.04	59,013,574.92	60,953,473.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长期应付款	56,947,100.00	56,947,100.00	56,947,100.00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预计负债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947,100.00	56,947,100.00	56,947,100.00
负债合计	152,325,793.04	115,960,674.92	117,900,573.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7,223,150.91	21,440,037.20	15,086,677.20
资本公积	861,714.15	1,629.00	1,629.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535.04	435.92	486.03
盈余公积	626,468.08	626,468.08	213,530.5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306,297.12	5,615,763.50	1,901,83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18,165.30	27,684,333.70	17,204,160.31
少数股东权益	-46,764.80	-20,384.31	-17,822.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71,400.50	27,663,949.39	17,186,33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297,193.54	143,624,624.30	135,086,910.7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540,492.15	176,223,241.45	165,083,538.62
其中：营业收入	122,540,492.15	176,223,241.45	165,083,538.6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15,045,923.35	172,009,209.62	162,602,681.05
其中：营业成本	97,058,335.14	146,520,516.67	145,337,222.5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9,943.11	646,647.46	824,680.71
销售费用	881,233.38	1,231,212.07	1,345,967.48
管理费用	15,302,958.25	23,096,493.32	13,860,995.02
财务费用	-782,402.72	469,550.00	1,169,942.40
资产减值损失	1,675,856.19	44,790.10	63,872.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7,494,568.80	4,214,031.83	2,480,857.57
加：营业外收入	-	78.00	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2,257.89	893.22	309.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7,462,310.91	4,213,216.61	2,510,548.27
减：所得税费用	1,798,192.72	88,864.68	748,839.45
五、净利润	5,664,118.19	4,124,351.93	1,761,708.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0,533.62	4,126,863.50	1,765,802.73
少数股东损益	-26,415.43	-2,511.57	-4,093.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06	-100.22	986.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12	-50.11	493.2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12	-50.11	493.23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9.12	-50.11	493.23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94	-50.11	493.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64,252.25	4,124,251.71	1,762,695.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90,632.74	4,126,813.39	1,766,295.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80.49	-2,561.68	-3,600.6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488,054.55	186,510,346.28	147,056,058.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30,191.00	8,661,578.98	8,343,396.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1,249.32	308,144.52	578,70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89,494.87	195,480,069.78	155,978,163.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826,272.58	140,003,480.20	89,744,012.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44,581.62	53,199,213.65	56,174,39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1,740.48	2,246,465.02	1,485,950.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1,811.51	4,965,817.86	4,381,86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84,406.19	200,414,976.73	151,786,22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4,911.32	-4,934,906.95	4,191,94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9,298.93	5,138,727.52	5,181,518.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57.81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8,756.74	5,138,727.52	5,181,51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8,756.74	-5,138,727.52	-5,181,51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52,677.21	6,353,360.00	4,791,5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4,127.41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9,652.88	-	622,36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16,457.50	6,353,360.00	5,413,90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2,794.79	-	638,3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2,794.79	-	638,3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3,662.71	6,353,360.00	4,775,58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96.38	-6,690.35	-1,922.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198.27	-3,726,964.82	3,784,080.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9,997.91	4,676,962.73	892,882.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8,196.18	949,997.91	4,676,962.7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440,037.20	1,629.00	-	435.92	626,468.08	-	5,615,763.50	-	-20,384.31	27,663,94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1,440,037.20	1,629.00	-	435.92	626,468.08	-	5,615,763.50	-	-20,384.31	27,663,949.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783,113.71	860,085.15	-	99.12	-	-	5,690,533.62	-	-26,380.49	12,307,451.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9.12	-	-	5,690,533.62	-	-26,380.49	5,664,252.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83,113.71	860,085.15	-	-	-	-	-	-	-	6,643,198.8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783,113.71	861,714.15	-	-	-	-	-	-	-	6,644,827.8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1,629.00	-	-	-	-	-	-	-	-1,629.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23,150.91	861,714.15	-	535.04	626,468.08	-	11,306,297.12	-	-46,764.80	39,971,400.50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86,677.20	1,629.00	-	486.03	213,530.57	-	1,901,837.51	-	-17,822.63	17,186,33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86,677.20	1,629.00	-	486.03	213,530.57	-	1,901,837.51	-	-17,822.63	17,186,337.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353,360.00	-	-	-50.11	412,937.51	-	3,713,925.99	-	-2,561.68	10,477,611.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0.11	-	-	4,126,863.50	-	-2,561.68	4,124,251.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53,360.00	-	-	-	-	-	-	-	-	6,353,36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353,360.00	-	-	-	-	-	-	-	-	6,353,36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412,937.51	-	-412,937.51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12,937.51	-	-412,937.51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440,037.20	1,629.00	-	435.92	626,468.08	-	5,615,763.50	-	-20,384.31	27,663,949.39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95,137.20	1,629.00	-	-7.20	36,540.91	-	313,024.44	-14,221.95	10,632,10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295,137.20	1,629.00	-	-7.20	36,540.91	-	313,024.44	-14,221.95	10,632,10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	4,791,540.00	-	-	493.23	176,989.66	-	1,588,813.07	-3,600.68	6,554,235.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93.23	-	-	1,765,802.73	-3,600.68	1,762,695.28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4,791,540.00	-	-	-	-	-	-	-	4,791,54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791,540.00	-	-	-	-	-	-	-	4,791,5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76,989.66	-	-176,989.6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76,989.66	-	-176,989.6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86,677.20	1,629.00	-	486.03	213,530.57	-	1,901,837.51	-17,822.63	17,186,337.6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8,903.60	906,235.89	4,628,366.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4,284,168.92	18,231,595.65	28,641,064.51
预付款项	484,124.64	225,951.62	91,723.0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337,714.66	2,917,133.36	1,933,135.59
存货	78,435,586.10	50,637,919.55	30,647,00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307,221.34	1,126,159.33	818,701.17
流动资产合计：	101,297,719.26	74,044,995.40	66,759,997.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71,347.19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2,390,597.92	42,308,353.66	41,620,813.9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5,101,165.22	25,290,187.27	25,919,818.4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28,196.29	1,155,762.41	706,119.17

项 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138.73	42,763.54	31,56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7,000.00	738,8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103,445.35	69,535,866.88	68,278,317.57
资产总计:	173,401,164.61	143,580,862.28	135,038,314.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7,784,549.04	54,263,282.04	58,392,010.75
预收款项	3,266,951.79	-	-
应付职工薪酬	5,052,321.00	4,302,054.00	1,354,813.00
应交税费	886,006.92	363,708.24	1,112,407.9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0,140.70	-	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7,009,969.45	58,929,044.28	60,869,231.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56,947,100.00	56,947,100.00	56,947,1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947,100.00	56,947,100.00	56,947,100.00
负债合计:	133,957,069.45	115,876,144.28	117,816,331.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7,223,150.91	21,440,037.20	15,086,677.20
资本公积	1,725,184.13	-	-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626,468.08	626,468.08	213,530.57
一般风险准备	-	-	-

项 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未分配利润	9,869,292.04	5,638,212.72	1,921,775.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44,095.16	27,704,718.00	17,221,982.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401,164.61	143,580,862.28	135,038,314.6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947,908.85	176,223,241.45	165,083,538.62
减：营业成本	90,033,015.19	146,520,516.67	145,337,222.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9,943.11	646,647.46	824,680.71
销售费用	505,165.51	1,231,212.07	1,345,967.48
管理费用	14,545,515.04	23,092,610.56	13,857,883.21
财务费用	-1,064,107.34	468,409.62	1,164,866.40
资产减值损失	249,500.78	44,790.10	63,872.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加：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5,768,876.56	4,219,054.97	2,489,045.38
加：营业外收入	-	78.00	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2,257.89	893.22	309.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5,736,618.67	4,218,239.75	2,518,736.08
减：所得税费用	1,505,539.35	88,864.68	748,839.45
四、净利润	4,231,079.32	4,129,375.07	1,769,896.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31,079.32	4,129,375.07	1,769,896.6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525,486.58	186,510,346.28	147,056,058.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30,191.00	8,661,578.98	8,343,396.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1,229.93	308,096.30	578,67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26,907.51	195,480,021.56	155,978,13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331,065.78	140,003,480.20	89,044,012.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59,826.70	53,199,213.65	56,174,39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1,740.48	2,246,465.02	1,485,950.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9,230.70	4,960,746.50	5,073,64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61,863.66	200,409,905.37	151,778,00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956.15	-4,929,883.81	4,200,128.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59,298.93	5,138,727.52	5,181,518.9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877.21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7,176.14	5,138,727.52	5,181,51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7,176.14	-5,138,727.52	-5,181,51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644,800.00	6,353,360.00	4,791,54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4,800.00	6,353,360.00	4,791,54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4,800.00	6,353,360.00	4,791,54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879.43	-2.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332.29	-3,722,130.76	3,810,146.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235.89	4,628,366.65	818,220.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903.60	906,235.89	4,628,366.65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440,037.20	-	-	-	626,468.08	-	5,638,212.72	27,704,71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440,037.20	-	-	-	626,468.08	-	5,638,212.72	27,704,718.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783,113.71	1,725,184.13	-	-	423,107.93	-	3,807,971.39	11,739,377.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231,079.32	4,231,079.32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5,783,113.71	1,725,184.13	-	-	-	-	-	7,508,297.8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783,113.71	861,714.15	-	-	-	-	-	6,644,827.8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863,469.98	-	-	-	-	-	863,469.98
（三）利润分配	-	-	-	-	423,107.93	-	-423,107.9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23,107.93	-	-423,107.9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23,150.91	1,725,184.13	-	-	1,049,576.01	-	9,446,184.11	39,444,095.16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86,677.20	-	-	-	213,530.57	-	1,921,775.16	17,221,982.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86,677.20	-	-	-	213,530.57	-	1,921,775.16	17,221,982.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353,360.00	-	-	-	412,937.51	-	3,716,437.56	10,482,735.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129,375.07	4,129,375.07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6,353,360.00	-	-	-	-	-	-	6,353,36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353,360.00	-	-	-	-	-	-	6,353,36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412,937.51	-	-412,937.5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12,937.51	-	-412,937.5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440,037.20	-	-	-	626,468.08	-	5,638,212.72	27,704,718.00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95,137.20	-	-	-	36,540.91	-	328,868.19	10,660,54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95,137.20	-	-	-	36,540.91	-	328,868.19	10,660,54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791,540.00	-	-	-	176,989.66	-	1,592,906.97	6,561,436.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769,896.63	1,769,896.63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4,791,540.00	-	-	-	-	-	-	4,791,54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791,540.00	-	-	-	-	-	-	4,791,5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76,989.66	-	-176,989.6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76,989.66	-	-176,989.6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86,677.20	-	-	-	213,530.57	-	1,921,775.16	17,221,982.9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

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商誉为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被合并子公司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

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汇率的确定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股东权益变动表中该项目的金额列示。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管理层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贷款和应收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要价，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包括两种形式：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还应满足：

①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②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③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3)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1)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计入当期损益。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根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相同帐龄的应收款项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确认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1)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1 年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计量属性

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量。公司的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存货的减值

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期末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超出合同数量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5、盘亏、毁损的存货

盘亏、毁损的存货按照实际成本，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盘盈的存货按重置成本入账，调整到当期管理费用。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公司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享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同时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确认为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1）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新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

应计折旧额为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确认应计折旧额时，还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①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 10%，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预计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	30 年	3
机器设备	5-10 年	9-18
运输工具	5-10 年	9-18
办公设备	5 年	18
其他设备	5-10 年	9-18

②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

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范围

公司将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2、无形资产的确认原则

当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同时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1）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或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公司对处于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公司对于处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运用于生产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其运用于生产的意图；

③公司能够证明通过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运用于内部使用时,能够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公司自创的商誉以及内部生产的品牌等,不确认为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准则规定的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资本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相应的新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5、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合理摊销,一般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公司于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进行摊销。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和模具，模具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 3 年内按 5-3-2 摊销，其他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将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给予职工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费，以及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将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给予职工的长期利润分享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尚未支付的，确认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十六) 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十七) 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①内销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交付购买方，由购买方确认接收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因此，公司内销产品以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②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公司外销采用 FOB（离岸价）模式，产品出口报关手续完成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因此，公司在产品出口报关手续完成后确认收入。该会计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工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十八) 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

其中：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同时，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92,297,193.54	143,624,624.30	135,086,910.75
股东权益合计	39,971,400.50	27,663,949.39	17,186,337.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40,018,165.30	27,684,333.70	17,204,160.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7	1.02	0.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7	1.02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25	80.70	87.25
流动比率（倍）	1.24	1.22	1.07
速动比率（倍）	0.44	0.39	0.58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22,540,492.15	176,223,241.45	165,083,538.62
净利润	5,664,118.19	4,124,351.93	1,761,708.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0,533.62	4,126,863.50	1,765,80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49,176.70	4,127,474.91	1,743,534.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75,592.13	4,129,986.48	1,747,628.61
毛利率（%）	20.79	16.86	11.96
净资产收益率（%）	16.75	18.39	1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34	18.41	1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6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6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5	7.52	4.87
存货周转率（次）	1.50	3.61	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4,911.32	-4,934,906.95	4,191,940.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4	-0.32	0.3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二)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数据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2,540,492.15	176,223,241.45	165,083,538.62
营业利润(元)	7,494,568.80	4,214,031.83	2,480,857.57
净利润(元)	5,664,118.19	4,124,351.93	1,761,708.82
毛利率(%)	20.79	16.86	1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5	18.39	11.47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4	18.41	11.35
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6	0.13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6	0.13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6,508.35万元、17,622.32万元及12,254.0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1.96%、16.86%及20.79%。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保持较快增长，主要得益于：(1) 国际玩具市场的持续回暖，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对玩具的进口需求逐步回升，公司玩具出口收入得以快速增长；(2) 2013年底，公司开展节能减耗工作，引进节能节电机器，在工艺方

面进行持续改进，不断优化产能利用率，在降低产品能耗，大幅度节省能源成本的同时，先进机器设备广泛的自动化应用也节省了人力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从而提升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3）从2013年9月起，公司开始将部分低毛利加工程序转移至第三方加工厂商，资源使用更为合理，整体毛利率水平得以提升。2015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调整了销售模式。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初，公司以OEM的方式进行生产，对终端客户Tomy、SMV、STB等品牌运营商的销售由裕利香港负责，公司处于玩具产业链的生产阶段，议价能力不高，整体毛利偏低。2015年6月，公司完成对子公司裕利海外的收购，对外销售业务转为由裕利海外负责。公司将终端客户的销售纳入自身业务体系内，从而延伸了其在玩具产业链的角色，业务涵盖了设计、生产和销售等环节，整体毛利水平得以提升。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营业利润分别为248.09万元、421.40万元及749.4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6.17万元、412.44万元及566.41万元。2014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2013年明显增加，主要原因为：（1）受市场环境的向好影响，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均呈现一定的增长趋势；（2）公司利用自身渠道优势，获得了SMV生产授权，业务订单随之增加。公司2015年1-7月营业利润和净利润高于2014年同期水平，主要原因为：（1）受销售模式和生产模式调整的影响，公司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均呈现一定的增长趋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所增强。（2）机器设备的更新换代以及生产流程的优化，提高了经营效率。（3）研发支出成效明显，自2013年底以来，公司注重产品研发，通过研发高溢价产品，增强自身盈利能力，2015年，公司产品品种更为丰富，议价能力有所提升。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47%、18.39%及16.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35%、18.41%及14.34%。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13元/股、0.26元/股及0.25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13元/股、0.26元/股及0.22元/股。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显著上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随之上升，2015年1-7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有所下

滑，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6月完成中外合资企业的变更，收到东莞蛟龙增资款578.311万元，净资产和实收资本有所增加。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并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趋势。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总计（母公司）（元）	173,401,164.61	143,580,862.28	135,038,314.67
负债总计（母公司）（元）	133,957,069.45	115,876,144.28	117,816,331.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25	80.70	87.25
流动比率	1.24	1.22	1.07
速动比率	0.44	0.39	0.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7	1.02	0.63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25%、80.70%和77.25%，公司资产负债率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2011年清溪发展公司以拍卖的方式对公司土地、建筑物进行转让，最终以5,694.71万元的作价将上述土地、建筑物转让给公司。基于清溪发展公司与裕利香港关于土地、建筑物权属的约定，公司未向清溪发展公司支付转让对价，而是将该款项计为对裕利香港的负债。裕利香港向清溪发展公司提供购地款、建房资金时，未就资金汇入境内事宜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亦未办理外债登记手续，因此，裕利有限/公司一直无法向裕利香港偿还上述欠款。上述款项金额较大，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但是并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是因为：（1）公司负债结构中，长期应付款占比较高，就此香港裕利已同意将该笔债权转为股权或分期豁免该笔债务，因此，公司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不存在偿还上述款项的压力。扣除上述款项后，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12%、41.09%和49.60%，资产负债类大幅度下降。（2）公司取得了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俊荣、冯俊强出具的资金支持承诺函，承诺若公司未来出现经营资金不足时，上述公司/个人会无偿提供资金支持，必要时，通过

增资扩股的方式，补足公司营运资金，确保公司的稳健经营。(3) 未来，公司将继续开拓市场，提高盈利能力，持续创造价值，从而增加股东权益的累积，增强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7、1.22和1.24，速动比率分别为0.58、0.39和0.44，报告期内这两项指标均偏低，公司面临着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主营业务为玩具开发经营制造，属于制造业，受行业特性的影响，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导致速动比率持续较低。公司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但是并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是因为：(1) 公司取得了裕利香港出具的不催款声明，公司在现金流趋紧的情况下不会被追偿对裕利香港的债务，截止2015年7月，公司流动负债中，裕利香港的应付款总额为2231.6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23.40%。(2) 公司取得了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俊荣、冯俊强出具的资金支持承诺函，承诺若公司未来出现经营资金不足时，上述公司/个人会无偿提供资金支持，必要时，共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补足公司营运资金，确保公司的稳健经营。(3) 在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尤其是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合理规划存货的采购频率和付款进度，在降低采购价格减少资金占用方面取得良好的平衡，以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63元/股、1.02元/股及1.47元/股，每股净资产随着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增长而增长。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5	7.52	4.87

存货周转率（%）	1.50	3.61	6.11
----------	------	------	------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87、7.52及4.95，相比于2013年，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了催款的力度，货款回收速度加快，应收账款回款措施执行到位。2015年1-7月相比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以出口业务为主，万圣节、圣诞节等国外主要假日集中于下半年，因此第三季度为公司生产和销售旺季，七月营业收入较全年平均月收入高，主营业务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仍处于信用期内，因而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11、3.61及1.50，公司2014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3年获得了SMV的生产授权，相对应的2014年订单数量增幅较大，为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于2014年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加大了生产力度，因此2014年底存货库存有所增加。2015年7月31日相比2014年12月31日，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第三季度为玩具出口行业的销售旺季，为满足季度销售需要，公司生产计划集中于上半年，进而导致2015年7月31日库存商品余额有所增加，而2015年1-7月该指标中仅包含7个月的销售成本。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符合行业特性，营运能力正常。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4,911.32	-4,934,906.95	4,191,94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8,756.74	-5,138,727.52	-5,181,51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3,662.71	6,353,360.00	4,775,58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198.27	-3,726,964.82	3,784,080.6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合金玩具、塑胶玩具等产品所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及各种付现成本所支出的现金。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3.49万元，同比大幅下滑，主要是由于2014年全球经济开始回暖，公司销售订单有所增加，为支持订单生产，公司购入大量生产原材料，支付的各项税费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报告期内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508.35万元和17,622.32万元，而对应期间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4,705.61万元和18,651.03万元，说明公司销售获取现金的能力是提升的。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5,664,118.19	4,124,351.93	1,761,70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4,911.32	-4,934,906.95	4,191,940.42
差异	24,459,029.51	9,059,258.88	-2,430,231.60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收入、成本确认时点与经营活动现金实际收付时点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公司2014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加大了存货库存储备，2014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999.09万元，增长65.23%，同时支付了较多的当期及前期采购未付款项，导致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明显增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公司2015年1-7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第三季度为公司销售旺季，2015年6月和7月收入高于年度月平均水平，收入大增而应收账款仍处于信用期，因此净利润的增加并未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的增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账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488,054.55	186,510,346.28	147,056,058.20
营业收入	122,540,492.15	176,223,241.45	165,083,538.62
增值税销项税额	955,459.50	377,654.47	252,703.08
应收帐款减少	-14,729,259.55	10,420,829.17	10,517,262.08
预收帐款的增加	6,570,033.38		
应收应付往来款项对冲和调汇影响 应收帐款减少	21,848,670.93	511,378.81	28,797,445.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488,054.55	186,510,346.28	147,056,058.20
差额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账面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支付的现金	76,826,272.58	140,003,480.20	89,744,012.75
营业成本	97,058,335.14	146,520,516.67	145,337,222.57
加：进项税额	7,085,686.22	10,641,359.57	10,350,197.94
加：应付帐款减少	-12,660,138.60	7,683,038.26	-2,636,109.65
加：预付帐款增加	1,513,184.71	134,228.62	18,765.00
加：存货增加	27,797,666.55	19,990,913.37	4,458,389.39
减：工资福利社保	27,201,265.49	40,523,269.00	44,512,731.00
减：资产折旧摊销	2,522,394.22	2,274,361.21	1,562,780.72
减：进项税额转出	1,815,235.13	1,668,099.81	1,536,353.69
减：应收应付往来款 项对冲和调汇影响 应付帐款减少	12,429,566.60	500,846.27	20,172,58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的现金	76,826,272.58	140,003,480.20	89,744,012.75
差额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应付款对冲明细如下：

对冲日期	对方单位	对冲金额（元）
------	------	---------

2015.06.30	裕利香港	14,335,297.67
小计	-	14,335,297.67
2013.04.30	裕利香港	5,656,789.18
2013.05.31	裕利香港	9,246,239.67
2013.06.30	裕利香港	7,314,627.10
小计	-	22,217,655.95

公司在收购裕利海外前，主要通过裕利香港采购原材料并销售产成品，裕利香港与公司之间应收应付款均属于货物款，根据双方所签订的《货款结算协议》，双方同意对已到期未结算的货款按债权债务净额结算，应收应付款对冲具有合理依据。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外部单位往来款	2,467,012.66	267,922.23	519,984.00
政府补助	-	-	30,000.00
存款利息收入	4,236.66	32,424.10	22,879.59
其他	-	7,798.19	5,845.32
合计	2,471,249.32	308,144.52	578,708.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外部单位往来款	2,169,969.00	1,657,948.00	1,399,637.50
支付的销售费用	223,100.69	215,903.00	492,472.50
支付的管理费用	2,860,116.57	3,070,878.24	2,453,696.93
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支出	28,625.25	21,088.62	36,055.79
合计	5,281,811.51	4,965,817.86	4,381,862.72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不存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报

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518.15万元、513.87万元及336.88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而导致投资现金净流出。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9,298.93	5138727.52	5181518.93
本期购入固定资产	1576756.13	3469818.7	5028999.26
加：长期待摊费用（模具）	1900067.59	930108.82	152519.67
加：长期待摊费用（环保工程）	240000.00		
加：无形资产增加	183200.00		
加：预付工程和设备款	268200.00	738800	
减：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未付款	808,924.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9,298.93	5,138,727.52	5,181,518.93
差额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7.56万元、635.34万元及2,291.37万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2013年、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注册资本由港币1,200万元增加至港币1,800万元，公司2014年注册资本由港币1,800万元增加至港币2,600万元，2015年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2,600万元增加至港币3,333.33万元，同时收到股东往来款1,575.97万元。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股东往来款	15,759,652.88	-	622,362.00
合计	15,759,652.88	-	622,362.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股东往来款	3,702,794.79	-	638,320.00
合计	3,702,794.79	-	638,320.00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与公司业务发展相符，投资活动持续为现金净流出，公司通过股东借款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获取运营所需资本，现金流状况能够满足业务活动的资金需求。

（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指标比较

指标名称	2015.07.31/2015.06.30			
	耶萨智能	天衡股份	平均	公司
资产负债率（%）	50.18	58.92	54.55	77.25
流动比率	1.96	1.32	1.64	1.24
速动比率	0.82	0.98	0.90	0.44
毛利率（%）	14.79	27.62	21.21	20.79
净资产收益率（%）	-0.26	1.61	0.68	16.7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	0.35	1.57	0.96	14.34
每股收益-基本（元）	0.003	0.019	0.011	0.25
每股收益-稀释（元）	0.003	0.019	0.011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9	0.74	1.915	4.95
存货周转率（次）	1.96	0.76	1.36	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	-0.19	0.00	-0.84
指标名称	2014.12.31			
	耶萨智能	天衡股份	平均	公司

资产负债率（%）	44.23	51.65	47.94	80.7
流动比率	2.25	1.51	1.88	1.22
速动比率	1.65	0.89	1.27	0.39
毛利率（%）	14.15	23.6	18.88	16.86
净资产收益率（%）	7.99	1.7	4.85	18.3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	8	0.09	4.05	18.41
每股收益-基本（元）	0.08	0.017	0.05	0.26
每股收益-稀释（元）	0.08	0.017	0.05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92	2.7	5.81	7.52
存货周转率（次）	8.89	3.23	6.06	3.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	-0.72	-0.90	-0.32
指标名称	2013.12.31			
	耶萨智能	天衡股份	平均	公司
资产负债率（%）	59.5	91.68	75.59	87.25
流动比率	1.56	0.86	1.21	1.07
速动比率	0.8	0.69	0.75	0.58
毛利率（%）	14.4	14.64	14.52	11.96
净资产收益率（%）	-21.53	17.85	-1.84	11.4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	-21.52	17.94	-1.79	11.35
每股收益-基本（元）	0.16	0.13	0.15	0.13
每股收益-稀释（元）	0.16	0.13	0.15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53	5.47	13.00	4.87
存货周转率（次）	6.93	10.37	8.65	6.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8	0.74	0.23	0.32

根据公司的业务概况、业务构成等因素，综合考虑到目前从事玩具行业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量、可获得的公开信息的情况，选取耶萨智能和天衡股份作为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可比公司。

就偿债能力而言，最近两年及一期，从资产负债率看，可比公司在 47.94%-75.59%，公司在 77.25%-87.25%；从流动比率看，可比公司在 1.21-1.88，公司在 1.07-1.24；从速动比率看，可比公司在 0.75-1.27，公司在 0.39-0.58。公

司长、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弱。具体偿债能力分析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分析”之“（三）偿债能力分析”。

就盈利能力而言，最近两年及一期，从毛利率看，可比公司在 14.52%-21.21%，公司在 11.96%-20.79%；从净资产收益率看，可比公司在-1.84%-4.85%，公司在 11.47%-18.39%；从每股收益看，可比公司在 0.01-0.15，公司在 0.13-0.26。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没有重大差异。具体毛利率分析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公司盈利能力较可比公司强。

从营运能力而言，最近两年一期，从应收账款周转率看，可比公司在 1.92-13.00，公司在 4.87-7.52；从存货周转率看，可比公司在 1.36-8.65，公司在 1.50-6.11。公司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可比公司收款政策的变化所致，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的变现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差异。公司存货的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具体存款周转率分析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分析”之“（四）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从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看，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出现较大的波动，具体原因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综上，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特点、业务构成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部分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各主要财务指标与公司自身特点相一致，没有重大异常差异。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1,098,800.71	98.82	176,005,353.15	99.88	165,083,538.6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441,691.44	1.18	217,888.30	0.12	-	-
营业收入合计	122,540,492.15	100.00	176,223,241.45	100.00	165,083,538.6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玩具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合金车模、塑胶玩具和智能玩具。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508.35 万元、17,600.54 万元和 12,109.88 万元，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88%，98.82%，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始终维持在 98% 以上。

对于上述销售类业务，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是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后确认收入。实际执行中，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对于内销收入，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交付购买方，由购买方确认接收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因此，公司内销产品以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外销收入，公司外销采用 FOB（离岸价）模式，产品出口报关手续完成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因此，公司在产品出口报关手续完成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金车模	43,498,569.94	61,185,676.50	60,454,166.29
塑胶玩具	67,343,824.77	114,819,676.65	104,629,372.33
智能玩具	3,865,655.05	-	-
模具	6,390,750.95	-	-
合计	121,098,800.71	176,005,353.15	165,083,538.62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生产和销售玩具、工模、五金塑胶制品为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99.88%和 99.82%,其中合金拖拉机、塑胶拖拉机、塑胶电子电动玩具和路轨跑车系公司主要产品,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合金车模和塑胶玩具比重较高且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而智能玩具业务则是随着公司 2015 年业务横向扩展所新增的业务,但是由于市场接受度和公司推广度暂时受限的原因,以至报告期内智能玩具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一小部分,占比为 3.1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列报如下:

地区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亚洲	67,444,947.99	55.69	176,005,353.15	100.00	165,083,538.62	100.00
北美洲	45,367,625.11	37.46	-	0.00	-	0.00
欧洲	8,286,227.61	6.84	-	0.00	-	0.00
合计	121,098,800.71	100.00	176,005,353.15	100.00	165,083,538.6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外销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存在一定的变化。2013、2014 年,公司主要销售业务由裕利香港负责。裕利香港根据客户订单从公司采购玩具产品并对外销售,公司负责产品的生产以及报关出口。2015 年初,公司收购子公司裕利海外,主要销售业务转为由裕利海外负责,公司通过裕利海外实现终端客户的产品销售,从而涵盖了研发、生产、销售整个业务链。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1,098,800.71	100.00	176,005,353.15	100.00	165,083,538.62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97,058,335.14	80.15	146,520,516.67	83.25	145,337,222.57	88.04
主营业务毛利	24,040,465.57	19.85	29,484,836.48	16.75	19,746,316.05	11.96

营业利润	7,494,568.80	6.19	4,214,031.83	2.39	2,480,857.57	1.50
利润总额	7,462,310.91	6.16	4,213,216.61	2.39	2,510,548.27	1.52
净利润	5,664,118.19	4.68	4,124,351.93	2.34	1,761,708.82	1.07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508.35 万元、17,600.54 万元及 12,109.88 万元，其中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了 1,092.18 万元，增幅约为 6.62%，主要原因包括（1）受全球经济缓慢回暖的影响，2014 年全球玩具市场发展迅速，规模达到 860 亿美元，尤其是近几年美国经济复苏加快，消费能力有所提高。公司收入主要为出口销售，其中以美国作为产品终端市场的份额占 60% 左右，终端市场购买力的提升带动公司收入增长；（2）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打下并积累了一定的市场基础，具有一定的客户认可度，与多家海外品牌商建立了稳定的销售关系。2013 年中期，公司利用自身渠道优势，获得了主要客户 SMV 生产授权，2014 年 SMV 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840.78 万元，带动主营业务收入提高。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同期相比增幅较大，主营业务收入的提高一方面得益于全球经济的持续复苏，市场购买力的持续提高。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完成对子公司裕利海外的收购，销售模式从以裕利香港为销售窗口变更为通过裕利海外实现终端客户的销售，业务涵盖了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整体收入水平得以提升。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 248.09 万元、421.40 万元及 749.46 万元，2014 年营业利润较 2013 年明显增加，主要原因为：（1）终端玩具市场环境的持续向好，2014 年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速，人民币币值逐步回落，有利于出口业务的发展，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均呈现一定的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3 年增加 973.85 万元；（2）公司利用自身渠道优势，持续获得知名品牌 SMV、Tomy 等品牌经营商的授权，进一步借助知名品牌营销力加大自身品牌的知名度的推广，增强自身产品议价能力，主营业务收入有所提高。公司 2015 年 1-7 月营业利润较 2014 年显著回升，主要原因为：（1）受销售模式和生产模式调整的影响，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均呈现一定的增长趋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所增强；（2）机器设备的更新换代以及生产流程的优化，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3）研发支出成效明显，近年来，

公司注重产品研发，通过研发高溢价产品，增强自身盈利能力，2015年，公司产品品种更为丰富，议价能力有所提升，营业利润同比增长迅速。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1,098,800.71	176,005,353.15	165,083,538.62
合金车模	43,498,569.94	61,185,676.50	60,454,166.29
塑胶玩具	67,343,824.77	114,819,676.65	104,629,372.33
智能玩具	3,865,655.05	-	-
模具	6,390,750.95	-	-
主营业务成本	97,058,335.14	146,520,516.67	145,337,222.57
合金车模	35,514,527.29	50,946,303.30	53,557,129.30
塑胶玩具	52,301,980.42	95,574,213.37	91,780,093.27
智能玩具	3,532,145.18	-	-
模具	5,709,682.25	-	-
毛利率	19.85%	16.75%	11.96%
合金车模	19.85%	16.75%	11.96%
塑胶玩具	18.35%	16.73%	11.41%
智能玩具	22.34%	16.76%	12.28%
模具	8.63%	-	-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96%、16.75%和19.85%，呈逐年递增的状态。不断提高的毛利率得益于公司商业模式的调整、机器设备的更新换代和生产的规模效应。

2014年毛利率相比2013年增加4.9%，其中收入增加了1,092.18万元，增幅6.62%，成本增加了118.33万元，增幅0.81%。收入增加幅度相比成本增加幅度更大的原因主要是：（1）受全球经济正在缓慢回暖的影响，2014年全球玩具市场规模达到860亿美元，尤其是近几年美国经济复苏加快，消费能力增加。公司

收入主要为出口销售，其中产品最终销往美国市场的占 60%左右，因此收入增长较快；而相比收入增加，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久的合作关系，且公司原材料采购量较大，议价能力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小；（2）公司为了响应东莞市经信局“十二五”节能规划的要求，成立能源管理小组，组织开展节能降耗工作，同时引进节能节电及先进的生产机器设备，2013 年底，公司新增机器设备约 820 万余元，相比年初新增 22.77%；2014 年，新增机器设备约 260 万元，相比年初新增 7.53%。公司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对企业毛利率的提升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一方面能源成本占生产成本的 10%以上，生产设备的引进可以大大节省能源成本，生产设备更新换代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量降低 16.38%；另一方面节能节电及生产设备具有较广泛的自动化应用，能够节省人力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公司引进生产设备后劳动生产率从 68.83 件/人/小时提高至 78.68 件/人/小时；（3）从 2013 年 9 月起，公司开始将低毛利加工程序逐步转移到第三方加工厂商，资源使用更为合理，整体毛利率水平得以提升；（4）公司 2013 年开始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在原来流程及生产设施上的改进需要消耗一定的材料和人工成本，改进后试制如果生产质量达不到预定的要求则整批报废重新设计改进，由于无法预期改造后达到的效果，也无法预期改造后使用的时间，在财务核算上，改造支出进入生产成本核算，使得 2013 年的营业成本较高，毛利率水平较低。

2015 年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增加 3.93%，主要原因是：（1）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初，公司基本以 OEM 的方式进行生产，对终端客户 Tomy、SMV、STB 等品牌运营商的销售由其裕利香港负责，公司处于玩具产业链的生产阶段，整体毛利水平偏低；2015 年 6 月，裕利香港将所有业务基本转移至子公司裕利海外，公司通过子公司实现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公司延伸了其在玩具产业链的角色，业务涵盖了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整体毛利水平得以提升；（2）从 2013 年 9 月起，公司开始将低毛利加工程序逐步转移到第三方加工厂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2015 年委外加工规模有所增加，资源的综合利用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2015 年 6 月起，公司开始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玩具，其毛利率只有 8.63%，

相比其他产品更低，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智能玩具处于产品初期，其生产工艺与其他产品具有较大差异，工人熟练度相对较低，规模效应不明显。另外，智能商品仍处于市场推广期，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存在一定的让利行为，议价能力不高。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881,233.38	1,231,212.07	-8.53	1,345,967.48
管理费用	15,302,958.25	23,096,493.32	66.63	13,860,995.02
财务费用	-782,402.72	469,550.00	-59.87	1,169,942.40
期间费用合计	15,401,788.91	24,797,255.39	51.42	16,376,904.90
营业收入	122,540,492.15	176,223,241.45	6.75	165,083,538.6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2	0.70		0.8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49	13.11		8.4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4	0.27		0.71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2.57	14.07		9.92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1,637.69万元、2,479.73万元及1,540.1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2%、14.07%及12.57%。公司2014年期间费用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2013年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公司注重产品自主研发，2014年管理费用中研究开发费用同比增长797.01万元，管理费用同比增长66.63%，高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公司2015年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以前年度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超过95%的收入为外贸收入，计价货币为外币，近年来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速，人民币币值降低，从而产生较大额的汇兑收益。另一方面，公司研发项目初期投入金额较大，至2014年年底已取得阶段性进展，最近一期的后续研发投入相对前期有所减少。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报关费	114,116.55	461,772.38	625,340.41
员工薪酬	532,143.00	343,406.00	353,389.00
水电费	1,303.47	4,024.10	14,119.38
产品运输费	212,057.12	372,833.36	269,880.63
业务推广费	11,889.95	47,226.23	69,235.41
其他	9,723.29	1,950.00	14,002.65
合计	881,233.38	1,231,212.07	1,345,967.48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34.60万元、123.12万元及88.12万元，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报关费、员工薪酬和产品运输费，有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从2013年月底开始，海关实行无纸化通关并取消商检费，简化报关流程，提高报关效率，相对应的，公司由于通关单据而向海关支付的手续费及商检费用支出大幅度降低，进而导致报告期内报关费逐年下降。

2015年1-7月，公司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酬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收购了子公司裕利海外，因此2015年1-7月，裕利海外的人员薪酬纳入合并报表内，进而导致员工薪酬水平有所提高。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福利费	6,239,570.11	10,876,013.42	9,888,830.16
研究开发费	4,841,099.02	7,970,145.67	0
办公费	652,242.98	763,175.21	687,317.49
税费	1,202,223.96	1,967,509.10	1,731,982.79
折旧和摊销	525,559.38	838,685.04	826,164.07
培训咨询服务费	749,330.44	40,883.00	28,000.00
差旅费	243,202.95	409,195.98	464,334.92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	849,729.41	230,885.90	234,365.59
合计	15,302,958.25	23,096,493.32	13,860,995.02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386.10万元、2,309.65万元及1,530.30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母公司、子公司管理人员的员工薪酬、社保福利费和研究开发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有较大增幅，2014年度对比2013年度增加了923.55万元，主要系由于（1）近年来，公司注重自有品牌的构建和核心产品的研发，2014年启动了送料、装插嘴弯条一体化自动弯轨装配机的开发、智能发声玩具的研发、智能电动玩具的开发等研发项目，研发费用较2013年增加797.01万元；（2）公司随着业务规模加大和内部管理部门的设置趋于完整，公司的内部运营管理人员规模也逐步增加，人员结构更为合理，专业性更强，对应的管理人员员工薪酬、福利费支出有所提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4,224.66	-	-
减：利息收入	4,236.66	32,424.10	22,879.59
加：手续费	27,920.34	21,161.39	12,133.02
加：汇兑损益	-821,635.60	480,811.96	1,180,629.13
加：其他	1,324.54	0.75	59.84
合计	-782,402.72	469,550.00	1,169,942.40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169.94万元、46.96万元及-78.24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包括日常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以及手续费。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以外销为主，内销占比不足5%，交易货币以美元和港币为主，收入确认与回款存

在一定的时差,计价本位币的差异以及汇率波动会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此外,2013年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于2013年年底到达顶峰,随后在2014年,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速,人民币币值逐步回落,相对应的,公司汇兑损益从2013年的净损失逐年扭转,2014年汇兑损益减少69.98万元,2015年1-7月汇兑损益为净收益。

公司2013、2014年不存在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为零。2015年6月,公司收购裕利海外,由于裕利海外成立时间较短,为补足运营所需资本金,裕利海外从花旗银行贷款419.77万元,产生利息支出1.42万元。手续费支出属于正常业务财务支出,金额相对较小。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3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12,719.48	-5,023.14	-8,187.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57.89	-815.22	-309.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780,461.59	-5,838.36	21,502.8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8,064.47	-203.81	7,422.68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415.43	-2,511.57	-4,093.91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814,941.49	-3,122.98	18,174.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90,533.62	4,126,863.50	1,765,80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	4,875,592.13	4,129,986.48	1,747,628.61

股东净利润			
-------	--	--	--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入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公司 2013 年度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共为 2.15 万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为 3.00 万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 -0.82 万元，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为-0.0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为 1.22%，在公司净利润中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公司 2014 年度在非经常性损益共为-0.58 万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0.50 万元，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为-0.08 万元，在公司净利润中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 1-7 月，非经常性损益共为 78.05 万元，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 81.27 万元，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为-3.2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为 13.72%，公司 2015 年 1-7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比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 6 月完成了对子公司裕利海外的收购，裕利海外作为公司主要销售通道，负责公司对外的订单接收和产品销售，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净利润中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五)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利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公司出口产品适用退税率为 15%。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公司研发费用可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0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2,929,927.75	99.89	1,646,496.39	31,283,431.36
1至2年	26,058.00	0.08	2,605.80	23,452.20
2至3年	3,583.67	0.01	1,075.10	2,508.57
3至4年	5,000.00	0.02	2,500.00	2,500.00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32,964,569.42	100.00	1,652,677.29	31,311,892.13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8,226,726.21	99.95	1,855.86	18,224,870.35
1至2年	3,583.67	0.02	358.37	3,225.30
2至3年	5,000.00	0.03	1,500.00	3,500.00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8,235,309.88	100.00	3,714.23	18,231,595.65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8,651,139.05	99.98	14,574.54	28,636,564.51
1至2年	5,000.00	0.02	500.00	4,500.00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8,656,139.05	100.00	15,074.54	28,641,064.5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元）	31,311,892.13	18,231,595.65	28,641,064.51
营业收入（元）	122,540,492.15	176,223,241.45	165,083,538.62
总资产（元）	192,297,193.54	143,624,624.30	135,086,910.75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	25.55	10.35	17.35

收入比重 (%)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	16.28	12.69	21.20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合金玩具、塑胶玩具等产品尚未收回的货款。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35%、10.35%、25.55%。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65.61万元、1,823.53万元、3,296.46万元。2013年和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是应收裕利香港的货款，公司应收账款2014年较2013年减少1,040.95万元，降幅为36.38%，主要原因为：（1）公司主要业务通过出口销售，为进出口业务的可持续性，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0号）规定，落实货款的结汇工作，2014年末公司将2013年应收销售货款全部收回；（2）从2013年开始，公司加强货款催收力度，加快结算速度，及时收回款项，2013、201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4,705.61万元和18,651.03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措施执行到位，相对应的2013年的应收账款较2012年减少1,051.73万元，2014年应收账款较2013年减少1,040.95元。

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有所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调整了销售模式，从2015年6月份起，公司通过子公司裕利海外实现对Tomy、STB、Mahler等终端客户的产品销售，因此应收终端客户的货款有所提高。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1,470.32万元，增幅为80.67%，原因主要是对于玩具出口行业而言，全年第三季度为销售旺季，公司2015年6月和7月收入高于年度月平均水平，收入大增而应收账款仍处于信用期，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上升。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约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9.89%，1-2年的约占0.08%，2-3年的约占0.01%，3年以上的约占0.02%，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2015年7月底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长期合作客户Tomy、STB、SMV以及新增知名大型企业乐视，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较大。公

司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历年销售的尾款，金额很小，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目前公司有专人负责客户档案的持续管理与更新、客户关系的维护及应收账款的催收，尚未发现期末应收账款有无法收回的迹象，公司已按照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对其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07.31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Tomy	21,434,196.30	1 年以内	65.02%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4,301,270.00	1 年以内	13.05%
STB	3,112,305.04	1 年以内	9.44%
SMV	2,938,444.46	1 年以内	8.91%
Mahler	539,176.25	1 年以内	1.64%
合计	31,786,215.81		98.0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裕利香港	18,189,609.03	1 年以内	99.75%
成都伊藤洋华堂有限公司双楠店	26,058.00	1 年以内	0.14%
无锡市盛元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78.00	1 年以内	0.06%
上海天狐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	2-3 年	0.03%
成都伊势丹百货有限公司	3,583.67	1-2 年	0.02%
合计	18,234,328.70		99.9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裕利香港	28,359,648.19	1 年以内	98.97%
上海沃阵地商贸有限公司	243,358.00	1 年以内	0.85%
重庆娃娃国婴童服装用品有限公司	19,747.40	1 年以内	0.07%
四川时尚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11.81	1 年以内	0.05%

无锡市盛元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年以内	0.03%
合计	28,646,465.40		99.97%

在原销售模式下，公司委托裕利香港对外销售，因此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存在较大的应收裕利香港货款，通过销售模式的调整，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2,964,569.42 元，**应收账款净额为 31,311,892.13 元。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已回收 31,682,844.09 元，收回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6.11%，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二）预付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739,136.33	100.00	196,951.62	87.17	91,723.00	100.00
1至2年	--	--	29,000.00	12.83	--	--
2至3年	--	--	--	--	--	--
3至4年	--	--	--	--	--	--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1,739,136.33	100.00	225,951.62	100.00	91,723.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9.17 万元、22.60 万元、173.91 万元，主要是公司预先支付给材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和辅助材料供应商的款项。2014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增余额 12.40 万元，增幅为 135.18%，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国际玩具市场持续回暖，加之公司与 SMV 与 2013 年中期签订了生产授权协议，公司预期业务量有所增加，基于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生

产辅件采购量有所增加，因而零星采购款预付金额有所增加。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比 2014 年底新增预付账款 152.34 万元，增幅 706.21%，主要原因是：（1）2015 年以前，公司从裕利香港采购材料，双方购销业务较为频繁，未约定预付采购款；2015 年，公司调整采购模式，转为从子公司裕利海外对外采购原材料，2015 年，子公司财务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内，相对应的，公司直接供应商从裕利香港变更为终端原材料供应商，公司 2015 年大额预付款主要是裕利海外对外采购原材料的预付款；（2）2015 年公司开展新三板挂牌程序，预付会计师、律师和评估师中介费 20.98 万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5.07.31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Goldenlucky Co Ltd	1,238,244.78	1 年以内	71.20%
深圳市迪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9,800.01	1 年以内	8.61%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100,000.00	1 年以内	5.7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	76,633.83	1 年以内	4.41%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59,784.00	1 年以内	3.44%
合计	1,624,462.62		93.4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4.12.31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清溪新裕达五金店	99,962.71	1 年以内	44.24%
东莞市华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1 年以内	15.49%
	29,000.00	1-2 年	
东莞市正中联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000.00	1 年以内	12.39%
深圳必维华法商品检定有限公司	19,689.55	1 年以内	8.71%
东莞市宝马电梯有限公司	19,186.50	1 年以内	8.49%
合计	201,838.76		89.3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3.12.31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华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	1 年以内	31.62%
东莞市帅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24,235.00	1 年以内	26.42%
东莞市骏景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2,800.00	1 年以内	24.86%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5,688.00	1 年以内	17.10%
合计	91,723.00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739,136.33 元，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货物 1,594,835.82 元，占比为 91.70%。

（三）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0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467,951.36	98.19	173,397.57	3,294,553.79
1 至 2 年	28,603.00	0.81	2,860.30	25,742.70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34,465.00	0.98	17,232.50	17,232.50
4 至 5 年	928.34	0.03	742.67	185.67
5 年以上		--		-
合计	3,531,947.70	100.00	194,233.04	3,337,714.66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 (元)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3,040,008.27	98.56	152,000.41	2,888,007.86
1至2年	-	-	-	-
2至3年	34,465.00	1.12	10,339.50	24,125.50
3至4年	10,000.00	0.32	5,000.00	5,000.00
4至5年		--		-
5年以上		--		-
合计	3,084,473.27	100.00	167,339.91	2,917,133.36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元)
	金额 (元)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1,984,860.09	97.09	99,243.00	1,885,617.09
1至2年	34,465.00	1.69	3,446.50	31,018.50
2至3年	20,000.00	0.98	6,000.00	14,000.00
3至4年	5,000.00	0.24	2,500.00	2,500.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合计	2,044,325.09	100.00	111,189.50	1,933,135.59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应收的出口退税、保证金、代垫社保金。报告期内,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7 月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04.43 万元、308.45 万元和 353.19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04.01 万元, 增幅为 50.88%, 主要是因为公司从 2013 年 9 月份开始, 将部分毛利水平较低的生产工序通过委外加工方式, 交由外部厂商进行加工生产, 委外加工料件需要向海关缴纳委外加工保证金, 该保证金待合同执行完毕即可收回。报告期内, 公司委外加工合同加工期限约为 3-12 月, 2014 年委外加工持续增加, 相对应的, 应付黄埔海关驻凤岗办事处的委外加工保证金增加 84.22 万元。2015 年 7 月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增加 44.75 万元, 增幅 14.72%, 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7 月底公司处于销售旺季, 出口量大增, 应收出口退税余额增加 94.97 万元。报告期内, 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发展现状相符。

2015年7月31日，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约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8.19%，1-2年的约占0.81%，3年以上的约占0.1%，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合理。公司账龄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保证金，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的对象主要为国税局和海关办事处，收回的可能性较大。公司期末按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2015.07.31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1,798,130.01	1年以内	50.91%
黄埔海关驻凤岗办事处	1,567,756.00	1年以内	44.39%
社保费	100,425.35	1年以内	2.84%
成都奥克斯广场	29,380.00	3-4年	0.83%
裕利（东莞）玩具制品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8,603.00	1-2年	0.81%
合计	3,524,294.36		99.7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黄埔海关驻凤岗办事处	1,655,728.00	1年以内	53.68%
应收出口退税	848,476.66	1年以内	27.51%
社保费	258,696.68	1年以内	8.39%
银行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6.48%
个人所得税	48,503.93	1年以内	1.57%
合计	3,011,405.27		97.6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980,004.25	1年以内	47.94%

黄埔海关驻凤岗办事处	813,575.00	1年以内	39.80%
社保费	141,202.09	1年以内	6.91%
个人所得税	49,108.75	1年以内	2.40%
成都奥克斯	29,380.00	1年以内	1.44%
合计	2,013,270.09		98.48%

截至 2015 年 5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3,531,947.70 元，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已回收 3,379,871.01 元，占比为 95.69%。

（四）存货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07.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9,864,903.65	--	29,864,903.65	38.08
库存商品	28,939,034.92	--	28,939,034.92	36.90
在产品	18,845,685.20	--	18,845,685.20	24.03
发出商品	424,095.26	--	424,095.26	0.54
委托加工物资	361,867.07	--	361,867.07	0.46
合计	78,435,586.10	--	78,435,586.10	100.00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4,816,600.02	--	24,816,600.02	49.01
库存商品	21,163,940.54	--	21,163,940.54	41.79
在产品	4,657,378.99	--	4,657,378.99	9.20
合计	50,637,919.55	--	50,637,919.55	100.00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原材料	11,602,647.46	--	11,602,647.46	37.86
库存商品	17,340,065.49	--	17,340,065.49	56.58
在产品	1,704,293.23	--	1,704,293.23	5.56
合计	30,647,006.18	--	30,647,006.18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玩具所使用的五金、塑胶以及电子配件等材料；在产品主要包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归集的、尚未结转分配至产成品的生产成本金额；库存商品指已加工完毕达到预定可出售状态的玩具制品。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064.70 万元、5,063.79 万元、7,843.56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999.09 万元，增长 65.23%，其中，原材料增加 1,321.40 万元，库存商品增加 382.39 万元，在产品增加 295.31 万元，主要是因为（1）2013 年中期，公司获得了主要客户 SMV 的生产授权，订单数量有所增加，公司为此也提前采购原材料并预先生产了部分通用产品，进而导致公司存货余额有所增加；（2）国际市场环境持续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向好，公司根据自身对市场需求的预期加快了产品的生产进度，针对部分畅销产品，提前组织生产，以满足未来增长的需求。

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779.77 万元，增长 54.89%，其中，原材料增加 504.83 万元，库存商品增加 777.51 万元，在产品增加 1,418.83 万元，委外加工物资增加 36.19 万元，发出商品增加 42.4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的增长、市场环境的改善、行业季节性等。（1）公司会按照预期的销售情况储备存货，作为安全存货余额水平，公司以外销收入为主，万圣节、圣诞节等传统西方节日集中于下半年，因此第三季度为玩具行业销售旺季，公司 7 月份进入销售收入的集中期，安全存货余额有所增加；（2）为了保证安全成品的生产，公司也相应的采购部分原材料以供生产使用，因此公司 2015 年

7 月原材料余额有较大增长；（3）公司在产品增长幅度较高，主要是因为合金和塑胶玩具生产周期为 1-2 个月，公司积极组织下半年的产品生产排期，导致 7 月份在产品余额较大。

受公司生产和销售模式影响，公司存货的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公司的存货账龄结构较优，整体合理。截至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库龄均为一年以内，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均为零。

（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652,677.29	3,714.23	15,074.54
其他应收款	194,233.04	167,339.91	111,189.50
其他			
合计	1,846,910.33	171,054.14	126,264.04

公司报告期期末按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51 万元、0.37 万元、165.2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05%、0.02% 和 5.01%；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1.12 万、16.73 万元、19.42 万元，分别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5.44%、5.43%、5.50%。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2,391.17	63,872.87	--	--	126,264.04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6,264.04	44,790.10	--	--	171,054.14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7.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1,054.14	1,675,856.19	--	--	1,846,910.33

公司对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比例合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执行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减值准备真实、合理。

（六）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对子公司投资	871,347.19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合计	871,347.19	-	-

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额	2015年7月31日
裕利（海外）有限公司	-	871,347.19	871,347.19
合计	-	871,347.19	871,347.19

2015年5月5日，公司和裕利（海外）有限公司股东冯俊荣签定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以港币1万元收购裕利（海外）股权，裕利（海外）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完成了公司工商变更，而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完成付款。

除上述股权收购外，母公司不存在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七）固定资产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一、原价合计	37,559,101.40	8,550,724.48	11,464.10	46,098,361.78
房屋建筑物	33,747,100.00	-	-	33,747,100.00
机器设备	3,273,459.09	8,238,777.48	-	11,512,236.57
运输工具	86,000.00	286,712.82	11,464.10	361,248.72
办公设备	452,542.31	25,234.18	-	477,776.49
其他设备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03,721.73	1,973,826.15	-	4,477,547.88
房屋建筑物	1,265,517.00	1,012,413.60	-	2,277,930.60
机器设备	1,104,254.49	869,923.97	-	1,974,178.46
运输工具	-	6,794.22	-	6,794.22
办公设备	133,950.24	84,694.36	-	218,644.60
其他设备	-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055,379.67	-	-	41,620,813.90
房屋建筑物	32,481,583.00	-	-	31,469,169.40

机器设备	2,169,204.60	-	-	9,538,058.11
运输工具	86,000.00	-	-	354,454.50
电子设备	318,592.07	-	-	259,131.89
其他设备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一、原价合计	46,098,361.78	3,469,818.70	363,531.62	49,204,648.86
房屋建筑物	33,747,100.00			33,747,100.00
机器设备	11,512,236.57	2,593,045.49		14,105,282.06
运输工具	361,248.72			361,248.72
办公设备	477,776.49	44,711.64		522,488.13
其他设备	-	832,061.57	363,531.62	468,529.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77,547.88	2,437,832.75	19,085.43	6,896,295.20
房屋建筑物	2,277,930.60	1,014,249.84		3,292,180.44
机器设备	1,974,178.46	1,223,527.98		3,197,706.44
运输工具	6,794.22	58,316.52		65,110.74
办公设备	218,644.60	84,674.21		303,318.81
其他设备	-	57,064.20	19,085.43	37,978.7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其他设备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620,813.90			42,308,353.66

房屋建筑物	31,469,169.40			30,454,919.56
机器设备	9,538,058.11			10,907,575.62
运输工具	354,454.50			296,137.98
电子设备	259,131.89			219,169.32
其他设备	-			430,551.18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7.31
一、原价合计	49,204,648.86	1,576,756.13	-	50,781,404.99
房屋建筑物	33,747,100.00			33,747,100.00
机器设备	14,105,282.06	1,216,038.52		15,321,320.58
运输工具	361,248.72	113,662.06		474,910.78
办公设备	522,488.13	130,212.55		652,700.68
其他设备	468,529.95	116,843.00		585,372.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96,295.20	1,494,511.87	-	8,390,807.07
房屋建筑物	3,292,180.44	588,738.14		3,880,918.58
机器设备	3,197,706.44	749,820.85		3,947,527.29
运输工具	65,110.74	44,161.57		109,272.31
办公设备	303,318.81	60,988.01		364,306.82
其他设备	37,978.77	50,803.30		88,782.0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308,353.66			42,390,597.92
房屋建筑物	30,454,919.56			29,866,181.42
机器设备	10,907,575.62			11,373,793.29

运输工具	296,137.98			365,638.47
电子设备	219,169.32			288,393.86
其他设备	430,551.18			496,590.88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分别为4,609.84万元、4,920.46万元和5,078.14万元，累计折旧分别为447.75万元、689.63万元和839.08万元，账面净值为4,162.08万元、4,230.84万元和4,239.06万元。2013年，公司响应东莞市经信局“十二五”节能规划的要求，成立能源管理小组，组织开展节能降耗工作，引进节能节电及先进的生产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同比新增855.07万元，增幅为22.77%，主要是新增了生产用机器设备。2014年，公司节能节电政策持续推荐，新增固定资产346.98万元，增幅为7.53%。

公司2015年7月31日固定资产状况分析：

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占比(%)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3,747,100.00	3,880,918.58	29,866,181.42	70.45	88.50
机器设备	15,321,320.58	3,947,527.29	11,373,793.29	26.83	74.24
运输工具	474,910.78	109,272.31	365,638.47	0.86	76.99
办公设备	652,700.68	364,306.82	288,393.86	0.68	44.18
其他设备	585,372.95	88,782.07	496,590.88	1.17	84.83
合计	50,781,404.99	8,390,807.07	42,390,597.92	100.00	83.48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中房屋及建筑物占比70.45%，机器设备占比26.83%，运输工具等其他占比2.71%。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最高的为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办公楼、厂房及仓库等，其次为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拉条机、注塑机、伺服机、装配机、螺杆式空压机、自动装螺丝机等。公司主要从事玩具产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上述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固定资产的构成结构与公司的业务特性相适应。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83.85%，总体成新率较高，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公司办公设备成新率为44.18%，

成新率较低。公司主要从事玩具产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办公设备不属于公司经营用关键机器设备，且市场供应充分。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八) 研发费、利息费费用化和资本化情况明细表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研发费、利息费费用化和资本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研发费	费用化	4,841,099.02	7,970,145.67	-
	资本化	-	-	-
小计		4,841,099.02	7,970,145.67	0.00
利息费	费用化	9,988.00	-32,424.10	-22,879.59
	资本化			
小计		9,988.00	-32,424.10	-22,879.59
合计		4,851,087.02	7,937,721.57	-22,879.5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处理，计入管理费用，利息费用全部费用化处理，计入财务费用，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九) 无形资产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一、原价合计	27,388,958.00	-	-	27,388,958.00
土地使用权	27,388,958.00			27,388,958.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39,508.29	629,631.22	-	1,469,139.51
土地使用权	839,508.29	629,631.22	-	1,469,139.5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549,449.71			25,919,818.49
土地使用权	26,549,449.71			25,919,818.49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一、原价合计	27,388,958.00	-	-	27,388,958.00
土地使用权	27,388,958.00			27,388,958.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69,139.51	629,631.22	-	2,098,770.73
土地使用权	1,469,139.51	629,631.22	-	2,098,770.7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919,818.49			25,290,187.27
土地使用权	25,919,818.49			25,290,187.27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07.31
一、原价合计	27,388,958.00	183,200.00	-	27,572,158.00
土地使用权	27,388,958.00			27,388,958.00
软件著作权商标权		183,200.00		183,2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98,770.73	372,222.05	-	2,470,992.78
土地使用权	2,098,770.73	356,342.03		2,455,112.76
软件著作权商标权		15,880.02		15,880.0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软件著作权商标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290,187.27			25,101,165.22
土地使用权	25,290,187.27			24,933,845.24
软件著作权商标权	-			167,319.98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价值分别为2,591.98万元、2,529.02万元及2,510.11万元，主要为公司生产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价值中土地使用权占比99.33%，商标权占比0.67%。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 长期待摊费用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电力安装	56,394.50		37,602.00		18,792.50
模具	1,258,413.33	152,519.67	723,606.33		687,326.67
合计	1,314,807.83	152,519.67	761,208.33	-	706,119.17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电力安装	18,792.50		18,792.50		-
无线网络费用		50,000.00	6,250.00		43,750.00

模具	687,326.67	930,108.82	505,423.08		1,112,012.41
合计	706,119.17	980,108.82	530,465.58	-	1,155,762.41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07.31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环保工程	-	240,000.00	20,000.00		220,000.00
无线网络费用	43,750.00	-	14,583.31		29,166.69
模具	1,112,012.41	1,900,067.59	633,050.40		2,379,029.60
合计	1,155,762.41	2,140,067.59	667,633.71	-	2,628,196.29

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电力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无线网络费用及模具，模具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3年内按5-3-2摊销，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0,487.37	42,763.54	31,566.01
合计	340,487.37	42,763.54	31,566.01

2、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846,910.33	171,054.16	126,264.04
合计	1,846,910.33	171,054.16	126,264.04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暂时性差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工程与设备款	1,007,000.00	738,800.00	-
合计	1,007,000.00	738,800.00	-

公司预付工程与设备款为预付机器设备采购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生产用机器设备尚未交付。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4,197,743.82	-	-
合计	4,197,743.82	-	-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提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提款人	担保方	币种	提款金额	提款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裕利海外	裕利香港、冯俊荣、冯俊强	美元	201,177.71	2015/6/30	否
裕利海外	裕利香港、冯俊荣、冯俊强	美元	33,000.00	2015/6/30	否
裕利海外	裕利香港、冯俊荣、冯俊强	美元	237,435.00	2015/6/30	否
裕利海外	裕利香港、冯俊荣、冯俊强	美元	33,200.00	2015/7/7	否
裕利海外	裕利香港、冯俊荣、冯俊强	美元	33,000.00	2015/7/10	否

裕利海外	裕利香港、冯俊荣、冯俊强	美元	31,900.00	2015/7/20	否
裕利海外	裕利香港、冯俊荣、冯俊强	美元	49,995.00	2015/7/20	否
裕利海外	裕利香港、冯俊荣、冯俊强	美元	31,500.00	2015/7/23	否
裕利海外	裕利香港、冯俊荣、冯俊强	美元	30,800.00	2015/7/31	否
合计			682,007.71		

(二) 应付账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65,350,426.44	54,263,282.04	58,392,010.75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65,350,426.44	54,263,282.04	58,392,010.75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839.21万元、5,426.33万元和6,535.04万元，主要是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委外加工款、应付设备采购款等。

2014年末较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减少412.87万元，降幅为7.07%，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对原材料质量要求较高，公司生产使用的合金和塑胶大部分通过进口采购取得，为保证进出口业务的可持续性，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0号)规定，落实货款的结汇工作，加快货款的支付速度。

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应付裕利香港、深圳荣利、东莞依鹏等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和委托加工款，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1,108.71万元，增长幅度为20.43%。主要原因是因为(1)公司第三季度为生产和

销售旺季，为满足生产和销售需求，公司于五六月份大量购入生产用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应付账款仍处于正常信用期内，公司未支付上述原材料采购款；(2) 从2013年9月起，公司开始将低毛利加工程序逐步转移到第三方加工厂商，2015年委外加工产品进一步增多，导致应付委托加工商深圳荣利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亿鹏五金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应付款余额大幅度上升。此外，2015年，公司应付账款结构有所调整，主要是因为公司调整了采购模式，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初公司直接从裕利香港采购原材料，2015年5月公司与裕利海外股东冯俊荣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并与2015年6月完成支付事宜。公司从5月份开始，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业务转为通过子公司裕利海外进行，相对应的公司供应商变为原材料终端供应商。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尚未发现公司有理由不支付任何款项或无能力支付所有款项的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5.07.31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裕利香港	10,571,137.27	1年以内	16.18%
深圳荣利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1,171.29	1年以内	10.71%
东莞市亿鹏五金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3,367,819.81	1年以内	5.15%
东莞市东峰纸品有限公司	2,262,293.50	1年以内	3.46%
深圳市锐胜包装有限公司	2,178,433.51	1年以内	3.33%
合计	25,380,855.38		38.8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裕利香港	26,278,864.09	1年以内	48.43%
东莞市亿鹏五金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4,374,152.98	1年以内	8.06%
东莞市东鹏印刷有限公司	2,332,424.19	1年以内	4.30%
深圳荣利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89,451.06	1年以内	2.93%

深圳市华强印刷有限公司	1,566,856.58	1年以内	2.89%
合计	36,141,748.90		66.6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裕利香港	41,340,680.04	1年以内	70.80%
东莞市亿鹏五金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2,757,233.87	1年以内	4.72%
深圳市华强印刷有限公司	2,447,515.39	1年以内	4.19%
东莞市东峰纸品有限公司	1,486,284.17	1年以内	2.55%
深圳新光华塑料有限公司	1,460,293.52	1年以内	2.50%
合计	49,492,007.00		84.76%

(三) 预收款项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6,570,033.38	-	-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6,570,033.38	-	-

2013年、2014年、2015年7月，公司预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0元、0元和657.00万元。

2015年，公司调整销售模式，不再通过裕利香港销售货物，转为通过子公司实现终端客户的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和自身的财务情况，要求部分客户预付部分货款。2015年7月末预收款中预收非关联方客户SMV和STB的款项为330.31万元，占比50.27%，预收裕利香港金额为316.41万元，占比48.16%。

公司报告期末仍存在预收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因为在销售模式调整前，公司已经根据裕利香港的订单情况，组织原材料采购，安排产品生产，并将部分产成品报关出口，裕利香港全额支付完该订单货款，因而存在多收关联方货款的情况。截止2015年10月31日，公司已经将剩余商品发报关出口。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均在1年以内。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07.31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裕利香港	3,164,091.72	1年以内	48.16%
成都伊藤洋华堂有限公司	23,737.17	1年以内	0.36%
南京嘉浩科技有限公司	79,122.90	1年以内	1.20%
SMV	2,277,342.60	1年以内	34.66%
STB	1,025,738.99	1年以内	15.61%
合计	6,570,033.38		100.00%

（四）应付职工薪酬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98,814.00	33,344,663.21	32,214,324.84	5,429,152.37
二、职工福利费		517,356.38	517,356.38	-
三、社会保险费	-	1,485,928.96	1,477,551.88	8,377.08
四、住房公积金		4,920.00	4,920.00	-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3,240.00	23,640.00	23,160.00	3,720.00
合计	4,302,054.00	35,376,508.55	34,237,313.10	5,441,249.45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1,573.00	54,940,757.00	51,993,516.00	4,298,814.00
二、职工福利费	-	555,136.26	555,136.26	-
三、社会保险费	-	1,147,798.64	1,147,798.64	-
四、住房公积金	-			-
五、辞退福利	-			-
六、其他	3,240.00	38,880.00	38,880.00	3,240.00
合计	1,354,813.00	56,682,571.90	53,735,330.90	4,302,054.00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74,552.00	52,041,328.00	54,864,307.00	1,351,573.00
二、职工福利费		591,545.72	591,545.72	-
三、社会保险费	-	1,139,594.28	1,139,594.28	-
四、住房公积金				-
五、辞退福利				-
六、其他	3,240.00	6,480.00	6,480.00	3,240.00
合计	4,177,792.00	53,778,948.00	56,601,927.00	1,354,813.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等，公司不存在长期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五）应交税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教育费附加		-	19,902.26
城建税		-	33,170.43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地方教育附加		-	13,268.17
堤围费	17,324.48	-	3,496.68
房产税	170,321.63	218,984.94	392,029.65
土地使用税	105,000.00	135,000.00	180,000.00
企业所得税	1,113,931.46	-	391,286.20
印花税	7,431.36	9,723.30	79,254.60
合计	1,414,008.93	363,708.24	1,112,407.99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企业所得税等，公司适用中国大陆税法，裕利海外和 DM 公司适用香港税法。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玩具、工模、五金塑料制品，公司应交税费情况与经营范围和发展相符合。

（六）长期应付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对方单位名称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裕利香港	56,947,100.00	56,947,100.00	56,947,100.00
合计	56,947,100.00	56,947,100.00	56,947,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对裕利香港的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因为裕利有限成立前，为筹建裕利有限，裕利香港通过清溪发展公司（位于东莞市清溪镇的一家集体所有制企业，其股东为东莞市清溪镇资产管理办公室）在 2005 年取得了位于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金龙工业区的一宗土地作为厂房用地（即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土地款约 360 万元全部由裕利香港提供，但土地使用权登记在清溪发展公司名下。此后，裕利香港在 2005 到 2008 年期间出资约 2,727.0871 万元在该土地上兴建了厂房、宿舍、办公楼等 11 栋建筑物（对应于公司目前拥有的全部房产，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根据清溪发展公司与裕利香港的约定，相关土地、建筑

物均属裕利香港所有，但由清溪发展公司持有权属证书。2011年，清溪发展公司以拍卖的方式对上述土地、建筑物进行转让，最终以5,694.71万元的作价将上述土地、建筑物转让给公司。基于清溪发展公司与裕利香港关于土地、建筑物权属的前述约定，公司未向清溪发展公司支付转让对价，而是将该款项计为对裕利香港的负债。

裕利香港向清溪发展公司提供购地款、建房资金时，未就资金汇入境内事宜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亦未办理外债登记手续，因此，裕利有限/公司一直无法向裕利香港偿还上述欠款。裕利香港亦已出函同意裕利有限/公司自2013年起暂缓支付相关欠款，且不计收利息。

裕利香港将资金汇入境内时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冯俊荣访谈，外汇管理部门迄今为止并未就前述事由对裕利香港予以处罚。鉴于裕利香港向境内付款时的最后一笔付款发生在2008年，迄今已超过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据此，外汇管理部门未来就前述事由对裕利香港实施处罚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裕利香港未就资金汇入境内事宜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相关行为发生在报告期之前，因此，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就此，裕利香港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同意承担一切的法律后果，如裕利智能因上述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裕利香港将及时、足额补偿裕利智能的全部损失。

目前，公司正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完成对笔长期应付款的清理。公司控股股东裕利香港，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冯俊荣、冯俊强已就此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将积极与外汇管理部门协商，争取为公司对本公司的长期债务（共计56,947,100元）补办外汇登记手续，如在未来12个月内能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本公司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该等债务对应的债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如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不能在本承诺函出具后的12个月内

完成，本公司同意于未来十年内分期豁免公司的上述债务。”

（七）其他应付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12,405,231.02	289.31	84,241.33
1至2年	--	84,241.33	10,000.00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2,405,231.02	84,530.64	94,241.33

2013年、2014年、2015年7月，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9.42万元、8.45万元和1,240.52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股东垫付资金款。报告期内，2013年和2014年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且基本没有变化，2015年7月其他应付款余额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因为子公司裕利海外成立于2015年1月，公司完成对裕利海外的收购后，将主要销售业务从裕利香港转移至裕利海外，因此裕利海外对运营资本要求较高，为满足裕利海外正常运营需要，裕利香港对裕利海外拨付了部分资金款，用于裕利海外正常经营使用。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2015.07.31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裕利香港	11,745,782.02	1年以内	94.68%
冯俊荣	612,341.60	1年以内	4.94%
皇廷廣場	26,966.70	1年以内	0.22%
个人所得税	20,140.70	1年以内	0.16%
合计	12,405,231.02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冯俊荣	289.31	1 年以内	0.34%
	84,241.33	1 至 2 年	99.66%
合计	84,530.64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冯俊荣	84,241.33	1 年以内	89.39%
宝大祥青少年儿童购物（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1 至 2 年	10.61%
合计	94,241.33		100.00%

八、报告期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实收资本）	27,223,150.91	21,440,037.20	15,086,677.20
资本公积	861,714.15	1,629.00	1,629.00
其他综合收益	535.04	435.92	486.03
盈余公积	626,468.08	626,468.08	213,530.57
未分配利润	11,306,297.12	5,615,763.50	1,901,83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18,165.30	27,684,333.70	17,204,160.31
少数股东权益	-46,764.80	-20,384.31	-17,822.63
股东权益合计	230,164,931.28	217,184,370.74	214,987,637.78

（一）股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本情

况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
裕利香港	21,440,037.20	78.00	21,440,037.20	100.00	15,086,677.20	100.00
东莞蛟龙	5,783,113.71	22.00				
股本合计	27,223,150.91	100.00	21,440,037.20	100.00	15,086,677.200	100.00

根据公司 2013 年 3 月 5 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 1,200 万元增加至港币 1,8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港币 600 万元由原股东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投入。本次增资款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全部缴足。本次出资业经东莞市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正验字（2013）第 0121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16 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 1,800 万元增加至港币 2,6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港币 800 万元由原股东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投入。本次增资款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全部缴足。本次出资业经东莞市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正验字（2014）第 0065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2,600 万元，股东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港币 2,600 万元，占比 100%。

2015 年 4 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新增股东东莞市蛟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 2,600 万元增加至港币 3,33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东莞市蛟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并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现金方式全部缴足。本次出资业经东莞市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正验字（2015）第 0018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类型变更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原股东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78%，东莞市蛟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22%。

（二）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溢价	861,714.15	1,629.00	1,629.00
其他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合计	861,714.15	1,629.00	1,629.00

2015年7月，公司资本公积的变动明细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7.31
资本溢价	1,629.00	861,714.15	1,629.00	861,714.15
合计	1,629.00	861,714.15	1,629.00	861,714.15

资本溢价增加主要是因为2015年东莞市蛟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支付增资款多于按股权比例计算部分金额。

资本溢价减少是由于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戴克斯曼士达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戴克斯曼士达有限公司实收资本0.33万元，按50%股权比例增加合并报表资本公积；本期末编制合并报表时，将合并日前反映戴克斯曼士达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资本公积共0.16万元全额抵消。

（三）盈余公积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26,468.08	626,468.08	213,530.57
任意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合计	626,468.08	626,468.08	213,530.57

公司每年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5 年 1-7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5,615,763.50	1,901,837.51	349,565.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90,533.62	4,126,863.50	1,765,802.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12,937.51	213,530.57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06,297.12	5,615,763.50	1,901,837.51

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64,118.19	4,124,351.93	1,761,708.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75,856.19	44,790.10	63,872.87
固定资产折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4,511.87	2,437,832.75	1,993,377.43
无形资产摊销	372,222.05	629,631.22	629,631.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7,633.71	530,465.58	761,20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723.83	-11,197.53	-15,96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97,666.55	-19,990,913.37	-13,712,980.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20,719.35	9,073,222.83	9,358,820.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746,856.40	-1,773,090.46	3,352,269.6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4,911.32	-4,934,906.95	4,191,940.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98,196.18	949,997.91	4,676,962.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9,997.91	4,676,962.73	892,882.08
减：期末变现受到限制的款项	-	-	-
加：期初变现受到限制的款项	-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198.27	-3,726,964.82	3,784,080.65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情况”。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3、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

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业务收入	占比
2015年1-7月	玩具、车模	56,996,617.89	122,540,492.15	46.51%
2014年度	玩具、车模	174,001,743.80	176,223,241.45	98.74%
2013年度	玩具、车模	163,597,050.47	165,083,538.62	99.1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商品给裕利香港的情况。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关联交易占比分别为99.10%、98.74%和46.51%。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以裕利香港作为主要的业务拓展点，裕利香港负责业务的推广和销售订单的接收，裕利智能负责产品的生产和报关。为增强公司对市场推广、销售环节的自主性，2015年5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冯俊荣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收购裕利海外100%的股权，并将主要业务承揽工作转移至裕利海外。2015年1-7月，公司与裕利香港的关联销售金额占业务收入比重下降为46.51%，预计未来关联交易金额将持续下降。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总额	占比
2015年1-7月	进口料件	26,807,875.10	101,760,356.14	26.34%
2014年度	进口料件	58,063,816.08	129,563,382.77	44.81%
2013年度	进口料件	55,442,403.51	116,003,593.16	47.7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裕利香港采购原材料的情况。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关联采购占比分别为47.79%、44.81%和26.34%。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的车模及玩具产品对原材料质量要求较高，公司所使用的合金、塑胶等料件主要通过裕利香港从香港、韩国等地进口，裕利智能负责产品的生产和报关。公司为增强对原材料市场的控制力，2015年5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冯俊荣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收购裕利海外100%的股权，并将主要采购业务转移至裕利海外。2015年1-7月，公司与裕利香港的关

联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有所下降，预计未来关联交易金额将持续下降。

(3)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裕利香港、冯俊荣、冯俊强	裕利海外	美元	201,177.71	2015.06.30	2015.09.29	否
裕利香港、冯俊荣、冯俊强	裕利海外	美元	33,000.00	2015.06.30	2015.09.29	否
裕利香港、冯俊荣、冯俊强	裕利海外	美元	237,435.00	2015.06.30	2015.09.29	否
裕利香港、冯俊荣、冯俊强	裕利海外	美元	33,200.00	2015.07.07	2015.10.05	否
裕利香港、冯俊荣、冯俊强	裕利海外	美元	33,000.00	2015.07.10	2015.10.08	否
裕利香港、冯俊荣、冯俊强	裕利海外	美元	31,900.00	2015.07.20	2015.10.19	否
裕利香港、冯俊荣、冯俊强	裕利海外	美元	49,995.00	2015.07.20	2015.10.19	否
裕利香港、冯俊荣、冯俊强	裕利海外	美元	31,500.00	2015.07.23	2015.10.22	否
裕利香港、冯俊荣、冯俊强	裕利海外	美元	30,800.00	2015.07.31	2015.10.29	否
裕利海外	裕利香港	港币	734,745.00	2015.06.12	2015.08.27	否
裕利海外	裕利香港	美元	73,200.00	2015.06.01	2015.08.31	否
裕利海外	裕利香港	美元	95,873.00	2015.06.26	2015.09.24	否
裕利海外	裕利香港	港币	586,370.00	2015.07.06	2015.09.29	否

2015年6月17日，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裕利（海外）有限公司与香港花旗银行海港城支行签订《信用贷款协议》。根据该协议及其附件，银行同意向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裕利（海外）有限公司提供贷款，双方贷款的总额度为港币820.00万元及美元100.00万元。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裕利（海外）有限公司分别对另一方的所有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提供保证担保；冯俊荣、冯俊强同意对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裕利（海外）有限公司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提供保证担保，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同意以其名下的存款（不少于港币350.00万元）为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裕利（海外）有限公司的贷款本息、相关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3) 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关联方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裕利（海外）有限公司	办公楼	94,836.00	-	-

2015年6月，裕利海外与裕利香港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向裕利香港租赁位于香港荃湾沙咀道52A的皇庭广场18楼1801至05室及CP01、LGV1的停车位，租金为每月港币6万元，租赁面积约24,00平方英尺，租赁期限为2015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股权

2015年5月5日，公司和裕利（海外）有限公司股东冯俊荣签定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以港币1万元收购裕利（海外）股权，裕利（海外）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完成了公司工商变更，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完成付款。

2015年6月19日，公司子公司裕利（海外）有限公司和DM公司股东快乐控股、荣高控股签定转股协议，约定裕利（海外）有限公司以港币2千元收购DM公司50%股权，裕利海外于2015年7月31日完成付款。

(2) 转授权

骏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获得了SMV关于Carrera产品在中国的独家销售授权，授权期限为2014年及2015年全年。骏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并未开展相关业务，其于同日将授权无偿转授给公司，由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元）
----	-------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元）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	18,189,609.03	28,359,648.19
应付账款	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10,571,137.27	26,278,864.09	41,340,680.04
预收账款	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3,164,091.72	-	-
其他应付款	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11,745,782.02	-	-
其他应付款	冯俊荣	612,341.60	84,530.64	84,241.33
长期应付款	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56,947,100.00	56,947,100.00	56,947,100.00

公司对裕利香港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174.58 万元，原因是因为子公司裕利海外成立于 2015 年 1 月，公司将主要销售业务从裕利香港转移至裕利海外，因此裕利海外对运营资本要求较高，为满足裕利海外正常运营需要，裕利香港对裕利海外拨付了部分资金款，用于裕利海外正常经营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跟实际控制人冯俊荣的资金往来主要是 DM 公司的业务垫资款。DM 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运营，因此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该部分垫付款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与裕利香港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原材料的关联采购以及产成品的关联销售。

公司关联采购与非关联采购在采购方式和采购定价原则基本相同，采购价格以原材料当地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制定，最终定价与同类商品的市场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销售的定价是在参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根据产品的样式设计、生产质量、终端客户的购买力以及授权期限、范围、付款条件、投入的人力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第一，由于中国内地玩具制造企业自身还没有被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客户的完全认可，而中高端玩具的主要消费市场集中在海外，为了开拓海外市场，获得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股东决定以裕利香港作为平台，服务海外客户，统筹海外业务订单，使公司能取得更多的海外客户订单；第二，香港作为世界金融中心，在商品进出口、外汇结算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国际认可度，公司产品主要为海外销售，以裕利香港作为进出口商品的中转站能够为商品的出口及原材料的采购提供便利。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是 OEM 授权贴牌经营模式，业务规模大，货物进出口较为频繁，资金收汇和结汇需要快捷的结算方式作为支撑，香港作为国际贸易中心，有着相对简捷的贸易规则和便利的物流条件，能够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第三，根据《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退税率加强出口退税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5〕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2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口企业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须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玩具行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客户对于部分新产品初次生产，会要求较长的信用期，以检验公司规模化生产下的产品质量，因此这部分回款周期较长。公司以香港公司作为直接销售客户，能够对贷款的回收速度实施有力的控制，有利于公司退（免）税申请及出口业务的开展。

综上，在收购裕利海外前，公司通过关联公司裕利香港来完成海外销售和海外采购业务具有必要性。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完成对裕利海外的收购，并将原有裕利香港承担的全部采购及销售业务至裕利海外。自 2015 年 6 月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裕利智能与裕利香港之间未产生新的业务。除执行原有货物订单外，未签订新的货物购销合同。未来，公司关联交易将不再持续。

（3）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变化趋势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通过收购子公司、调整销售模式及采购模式等措施，来效规避

未来与裕利香港再次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可能。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5,544.24 万元、5,806.38 万元和 2,680.79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79%、44.81%和 26.34%，同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16,359.71 万元、17,400.17 万元和 5,699.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0%、98.74%和 46.51%。

报告期内，公司以裕利香港作为进出口商品的中转站，对外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完成了对裕利海外的收购，原由裕利香港承担的采购和销售职能已完全移交至裕利海外，至此，除 2015 年 6 月之前签订的少量存量订单仍在执行外，公司与裕利香港之间未再发生任何新的交易行为，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政策。报告期内，裕利香港只是作为公司的对外贸易窗口，不具备生产能力，故不会对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目前公司已经将客户转移至裕利海外，并将公司产品的进出口贸易纳入公司业务体系，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进一步加强，为公司提高利润率和开展自主品牌销售也奠定基础。

虽然关联购销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明显影响，但是不会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是因为：（1）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是 **OEM 授权贴牌生产模式**，关联方本身只是起到批发商的角色，没有生产能力，裕利智能负责产品的全程生产。在 **OEM 模式**下，终端客户使用自身品牌进行产品销售，主要关注的是 **OEM 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而非 **OEM 企业的品牌**。裕利智能作为 **OEM 模式**下的生产方，负责 **OEM 产品质量控制**，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因此，公司核心客户资源在裕利智能。此外，公司智能玩具采用的是 **ODM 生产模式**，公司以自主品牌承揽业务，因此，公司直接拥有 **ODM 业务**下的客户资源；

（2）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占比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且公司与 2015 年 6 月完成了对子公司裕利海外的收购，相关采购及销售业务均从裕利香港转移至裕利海外，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所有与裕利香港签署的业务订单，公司未来与裕利香港之间不会签订新的业务订单，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将进

一步降低。

(4) 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存在一定量与国内非关联方的产品销售，但是国内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主要是因为：（1）国内销售收入占比不高，比重不足 5%，且国内销售产品的种类较为少，具有一定的偶发性；（2）公司产品定价是在参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基础上，结合终端客户的购买力等因素确定。国外客户在购买力水平上与国内消费者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以下主要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的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选取天衡股份（831489）和耶萨智能（832269）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从这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来看，在大行业中与公司均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生产所使用的技术具有替代性，在业务上具有相似性，对比具有一定参考意义。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广东耶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是一家集开发、设计、生产、贸易为一体的专业化玩具出口贸易公司，公司经过近年的发展，产品及服务日臻完善，始终面向智能益智玩具行业，形成了电动玩具、塑料玩具、益智玩具三大类产品体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触碰转向即时变化轮，无线万向比例同步控制系统等技术，广泛用于电动玩具，遥控玩具，益智玩具等产品。

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专业生产销售长毛绒玩具、塑胶糖果玩具、铁制玩具以及相关的创意产品。拥有品牌“金洋创意”、“bebecocon 贝窝”、“开心团圆”以及数十个设计专利，公司目前产品有 62 个系列 500 多个规格产品。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水平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天衡股份（831489）	27.62%	23.60%	14.64%
耶萨智能（832269）	14.79%	14.15%	14.40%

平均	21.21%	18.88%	14.52%
裕利智能	19.85%	16.75%	11.96%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5 年毛利率数值均取自其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数值取自其主营业务毛利率。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上述两家公司在营业模式上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以 OEM 为主要经营模式，公司通过获取品牌运营商的产品生产授权，组织贴标生产并实现对外销售。虽然公司近年来品牌意识开始增强，研发支出逐年增加，自主研发能力有所提升，自有品牌产品开始对外销售，但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仍然为 OEM 贴标生产。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了 OEM 模式以外，都已经建立了自有品牌。自有品牌产品与贴标生产产品在议价能力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的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与贴牌商品相比，自有品牌产品在定价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同行业可比公司除贴牌商品外，均建立了自有品牌，导致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但上述毛利率水平的差异在合理范围内，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情况符合玩具行业特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定价较为合理且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向公司转移或获取合理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针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公司每年均依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的要求，向其提交《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报告》，该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512号）第110条规定的合理方法，分析了各种转让定价方法的适用性，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最后选定交易净利润法为最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用以测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在交易净利润法下，选定息税前率作为最合适的利润水平指标。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的息税前利润率分别为 2.25%、2.56%、4.29%，而同期可比公司的息税前利润率四分位区间分别为（1.09%，3.14%）、（0.46%，2.23%）、（-0.34%，3.95%），根据《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关于独立交易的判定标准，税务机关采用四分位法分析、评估企业利润

水平时，企业利润水平位于四分位区间且高于四分位区间中位值的，原则上认定未违背独立交易原则，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裕利香港的交易定价符合关联方独立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裕利有限设立至2015年6月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以前，裕利有限一直为外商独资企业，裕利香港为其唯一股东，因关联股东无法回避表决，公司与裕利香港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

裕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对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作出了批准。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明确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十一、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联担保

2015年8月21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最高借款金额不超过4,500万，将公司的房屋产权进行抵押担保，并由冯俊荣、冯俊强、冯俊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二）重大借款合同

2015年8月31日，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裕利（海外）有限公司与中

国银行（香港）奥海城支行签订《信用贷款协议》。根据该协议及其附件，中国银行同意向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裕利（海外）有限公司提供如下贷款：

（a）总值为港币2,600.00万元的进口发票融资；（b）最高额度为港币3,500.00万元（或其等值的美元，美元贷款最高不超过451.61万美元）的循环信用贷款。冯俊荣、冯俊强同意对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和裕利（海外）有限公司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提供保证担保；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裕利（海外）有限公司分别对另一方的所有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提供保证担保；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同意以其名下的香港荃湾沙咀道52A的皇庭广场18楼1801至05室房产及CP01、LGV1的停车位为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裕利（海外）有限公司的贷款本息、相关费用提供抵押担保，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承诺，愿以该抵押房产及停车位清偿到期未偿还的贷款；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同意以其在香港荃湾沙咀道52A的皇庭广场16楼房产及LGV-16、CP-23停车位的租金收益为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裕利（海外）有限公司的贷款本息、相关费用提供抵押担保；陈大芳同意以其名下的香港荃湾杨屋道18号御凯1座55A及56C两处房产为裕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裕利（海外）有限公司的贷款本息、相关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0月，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就股改事宜聘请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309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报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裕利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16,701.32万元，资产评估值23,842.10万元；负债账面值13,095.79万元，负债评估值13,095.79万元；净资产账面值3,605.5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10,746.32万元，评估增值7,140.78万元，增值率为198.05%。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6,701.32	23,842.10	7,140.78	42.76%
负债总计	13,095.79	13,095.79	0	0.00%
所有者权益	3,605.54	10,746.32	7,140.78	198.05%

公司未根据此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账,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评估事项。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有关股利分配条款如下: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二）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财务情况

1、裕利海外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2,345,935.12	-	-
净利润	1,485,869.73	-	-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41,728,758.03	-	-
负债总额	40,241,441.82	-	-
净资产	1,487,316.21	-	-

2、DM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52,830.86	-5,023.14	-8,187.81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571,574.85	43,762.02	48,596.08
负债总额	665,104.45	84,530.64	84,241.33
净资产	-93,529.60	-40,768.62	-35,645.25

十五、风险因素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冯俊荣与冯俊强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2,3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8.00%。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方面施加不当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制定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关联制度》等规则，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

(二) 对品牌经销商高度依赖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仍属于 OEM 企业，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均需要得到品牌经销商的授权。报告期内，公司对 Tomy、SMV 等品牌经销商的依赖度较高，公司销售 Tomy、SMV 等品牌玩具的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占比较高。如公司不能继续维持与该等品牌经销商的关系或持续取得相关授权，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目前正积极开拓优质品牌经销商，扩展订单来源。同时，公司近年来加大研发力度，在智能玩具领域投入大量资源用于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玩具产品，目前通过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已推向市场，后续产品正在开发中。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获取品牌授权的风险。

(三) 控股股东可能遭受外汇处罚风险

公司的经营场所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于公司成立前出资购置，该笔资金于2005年至2008年期间从香港汇入境内，用于购置土地使用权并兴建公司的厂房、员工宿舍等建筑。该笔资金汇入中国境内时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可能将因此遭受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风险，裕利香港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同意承担一切的法律后果，如裕利智能因上述事宜而受到香港主管部门的处罚，裕利香港将及时、足额补偿裕利智能的全部损失。

(四) 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的业务模式，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总额总体偏大。其中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10%、98.74%和46.51%，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47.79%、44.81%和26.3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方面，由于公司与裕利香港在原材料采购渠道和产品销售渠道上具有一定的重合，因此为方便对外结算，同时方便比较供应商产品质量与价格，从而获得更实惠的采购价格，公司采取了委托裕利香港采购、销售的经营模式，进而形成较大额的关联交易；另一方面，香港作为世界金融中心，在商品进出口、外汇结算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国际认可度，公司产品主要为海外销售，以裕利香港作为进出口商品的中转站能够为商品的出口及原材料的采购提供便利。虽公司的关联交易占比呈持续下降趋势，且公司已经制定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政策。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如果将来出现关联交易不规范的情形，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1、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2、公司将积极调整经营模式,扩大资金规模、扩充专业队伍、进一步增强自身独立研发能力,加大国内智能玩具市场的销售占比,提高非关联客户的业务比重,独立开拓市场,以降低交易总额。

3、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完成了对子公司裕利海外的收购并将主要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业务从裕利香港转移至裕利海外,从而增强了自身对采购和销售环节的自主性,延伸了自身在产业链中的角色定位,业务涵盖了研发、生产、销售等全流程环节。目前,裕利智能已获得了 Tomy, SMV 等主要品牌经营商的生产授权,对关联方的依赖性将进一步下降。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关联销售占比已降至 46.51%, 关联采购占比已降至 26.34%。

(五) 汇率波动及贸易摩擦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出口欧美发达国家及亚洲其他地区,公司的产品在销售终端大多数以美元、欧元、港币等货币结算。虽然近期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等货币汇率走势企稳,但是外汇汇率波动势必会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此外,如公司产品的终端销售国与中国因政治文化、外交政策等差异而产生贸易摩擦,尤其是玩具行业的贸易摩擦,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以减轻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负面影响。目前,公司已经获得了 Careera 系列产品在国内的销售授权,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玩具也主要针对国内玩具市场,国内销售份额的提高能够有效降低由于国际将贸易摩擦而带来的风险。在汇率波动方面,公司未来将在《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审议下,有计划地采取外汇远期合约的方式来减少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业绩影响。

(六)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外销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公司出口产品适用退税率为 1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公司研发费用可享受加计扣除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使公司未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科研能力、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智能玩具的市场竞争力等手段增强自身盈利能力和提高业务利润，持续降低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依赖。

(七) 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由于国际玩具市场环境的持续改善、公司市场开拓成效逐步体现及玩具行业生产和销售季节性原因，公司存货报告期内余额较高，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064.70 万元、5,063.79 万元、7,843.56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87%、68.35% 及 64.91%，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69%、35.26% 及 40.79%。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高，可能引致如下风险：（1）存货余额较大占用资金较多，影响流动资金周转速度，导致公司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弱；（2）如果存货市场价格下跌或因仓储保管不善出现质量问题等，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对市场形势的研判，根据当前库存状况、历年销售情况审慎预测未来销售情形，据此作出有计划、有针对性的采购和生产安排，减少因盲目采购而导致的库存积压风险，维持合理的存货水平；同时，公司将加强存货管理，从仓库建设、人员管理、定期抽检等细节着手，杜绝保管不当等可控因素对存货质量的不利影响。

(八) 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32元、-0.32元、-0.8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9.19万元、-493.49万元和-1,949.49万元。其中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2014年以来，国际玩具市场持续回暖，公司订单数量不断增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存货和应收账款金额不断上升，导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快速增加，主营业务产生现金的能力不能完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不断通过股东进行股权融资的方式筹措企业发展所需资金，但资金链一直处于较为紧张的状态，从短期来看，公司可能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客户和供应商的收款与付款管理。对于销售业务，公司将成立专门的催款岗位，及时催收客户货款。对于采购业务，公司将合理安排和制定采购与付款计划，避免由于过量采购而导致现金流支出过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

(九) 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25%、80.70%和77.25%，公司资产负债率比重较高。流动比率分别为1.07、1.22和1.24，速动比率分别为0.58、0.39和0.44，报告期内这两项指标均偏低。公司面临着一定的短期和长期偿债压力，整体偿债能力较弱，具有一定的财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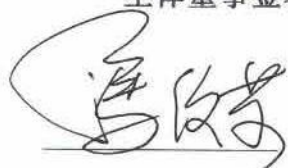
公司将继续开拓市场，提高盈利能力，持续创造价值，从而增加股东权益的累积，增强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在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尤其是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合理规划存货的采购频率和付款进度，在降低采购价格减少资金占用方面取得良好的平衡，以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冯俊荣



冯俊强



冯俊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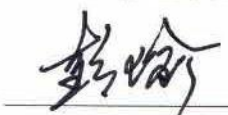


张少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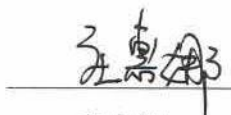


徐贵盈

全体监事签名：



彭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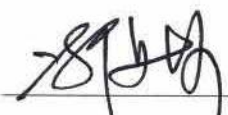


庄惠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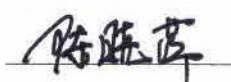


朱浩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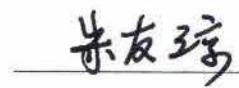
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冯俊蛟



陈晓萍



朱友琼



张少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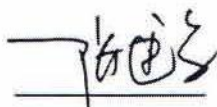
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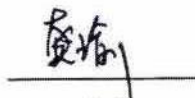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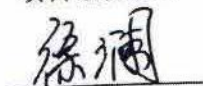
张建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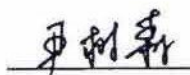


龚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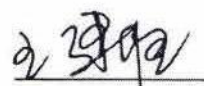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徐瀚



尹树森



王建雄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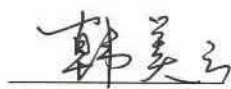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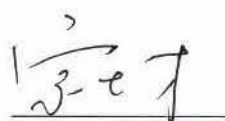


杨建刚

经办律师签字：



韩美云



宗士才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洗宏飞

关文源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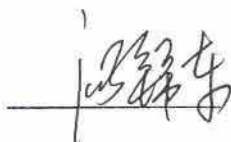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肖浩



林巧萍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自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三中金龙工业区

邮编：523651

电话：0769-87312138

传真：0769-87736774

联系人：张少伟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 (二)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9 楼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联系人：龚瑜、尹树森、王建雄、徐澜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